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七十四—七十五期 民國廿六年三月—四月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四期目錄

二十六年二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九

本會公布令.....九——一

本會任免令.....一一——一五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六——三五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三五——四一

訓令各直轄機關.....四一——四八

關於電氣事業案.....四八——一四三

關於探礦事業案.....一四三——一五一

關於灌溉事業案.....一五一——一五二

三、法規.....一五三——一五八

四、建設要聞.....一五九——一六一

五、附載

本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六二——一七七

本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大事記.....一七七

本會二十六年二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七八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一七九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八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二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一二三號訓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經濟、外交、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此項第四次追加預算，其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各爲九百一十五萬四千零三十四元五角八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對於歲出臨時門第十三款第八項「邊省留用國稅」字樣修正爲「四川省特種補助」，其餘均照案通過。除奉發附件一併呈繳外，是否有當，謹請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報告略稱，（略）又歲出臨時門第四款內務費第七項內多列一萬元等語，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發交主計處分別省略修正，再予公布施行」

等情，經即飭交主計處照案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呈候公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八三號公函略開，准函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飭即迅予照案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呈候公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編預算書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外，相應檢同原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各一份，暨改編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本，函請查照轉陳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應准照改編案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主計處改編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六號呈稱，

「案據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稱，「查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業經成立者，凡十餘處，對於工作頗爲努力，且著成效，惟於經費方面之呈報多所困難，竊思經費爲事業之生命線，舉辦事業，斷難不有所開支，故欲謀會務之發展，非予以報銷上之便利不可，卽爲策勵將來起見，亦須予以方便，方能見功，本會倡導體育，與各機關體促會，平日頗多往還，深知此中困難情形，故敢冒昧陳辭，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關於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呈報費用，請轉飭審計部准予核銷，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首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係遵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三月冬日通電，組織成立，二十五年五月間，該會以首都機關林立，倘能各自組織一健全之體育促進會以鍛鍊公務人員之身心，影響所及，成效必鉅，因擬定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簡章草案及籌備手續各一份，函院轉飭各部會署遵照辦理。原簡章第十二條規定，「本會經費，由本機關籌撥，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納費若干」。故各機關於成立體育促進會後，其所籌撥之經費，自應准在各該機關本身預算內列報。惟機關開支經費，必以預算科目爲依據，該會現呈所請，確係事實需要。伏查二十二年七

月間，爲確定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起見，曾奉鈞府第四七零號訓令，各機關於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應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之其他一目內，勻列補習教育費一節，以資劃一，歷經遵辦有案。所有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經費，擬請比照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列支辦法，准在前項科目內，覈實列報，如蒙核准，即乞通令施行，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府，經飭據本府主計處呈復稱，

「查各機關體育促進會係以鍛鍊公務人員之身心爲主旨，當此國難嚴重時期，洵屬切要之圖，所需經費，自可准予援案列報。惟查各機關本年度預算均甚緊縮，此項增列經費，似宜按照全預算數額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如蒙俯准，擬請通飭各機關援案在核定預算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另列補助體育費一節，以資兼顧而使造報」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及稅率表，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稅率表第十二目，再加

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二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五

日公字第三二號函稱，查行政訴訟法，業於本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法院呈稱，查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惟受理在前各案中，有已通知被告官署答辯者，有已據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者，若概繩以新法，命令當事人將訴狀補正，另行通知合於新法之被告官署答辯，勢必文卷往還，稽延審判，轉與當事人以不利益，當此新舊法律遞嬗之交，究應如何辦理，尙乏依據，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載，行政訴訟之被告爲左列官署。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與舊法之概以再訴願決定官署爲被告者不同。在新法施行以前，當事人依舊法提出之訴狀，其程式原屬合法，若必命令補正，另行通知答辯，其爲不便，洵有如原呈所云者。茲擬凡行法院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應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仍適用舊法，以利進行。惟事關法律施行辦法，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以便飭遵。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因，准此，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核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考銓制度之威信，以冀更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銓政，澄敘官方，自應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銓之至意。本部辦理公務員各項審查，關於被審查人所繳之學歷經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銷其資格外，同時復將原件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率多漠視，或不予嚴格查究，如不厲行整飭，則僞冒之風，恐更滋長，影響銓政，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並經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三號通令遵照辦

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送審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出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貿然轉送，如有故意朦報職員證件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各該公務員原審查資格外，並應依據中央決議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遇發覺偽造情事，送還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虛為證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銓政，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鈞府通令各機關飭遵在案。現在應否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孝字第一五九九號公函開：

「查總理紀念週條例，關於紀念週秩序等項，先後迭有修改，茲特根據歷次成案，將條例全文予以修訂，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修正條例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號

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本會業已奉行，所有本會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已失效用，應即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公布令

命令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號

茲修正本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號

茲修正本會電業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號

查本會淮南煤鑛鐵路工程處，早經結束，所有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本會公布之淮南煤鑛鐵路工程處暫行會計規程，及淮南煤鑛鐵路工程處處理財物品規程，應即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六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撫恤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號

令辦事員宋南華

查該員另有任用，應免去辦事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號

令宋南華

茲委任宋南華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號

命 令 本會任免令

令戚墅堰電廠工程師兼代機務課課長聶光墀
茲調該工程師在本會辦事，所兼機務課課長職務，着即開去，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號

令設計委員兼戚墅堰電廠發電所主任陳宗漢
茲派該員兼任戚墅堰電廠機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號

令王運治
茲委任王運治爲本會淮南煤礦局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工程師王運治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機電課機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號

令試署辦事員錢雙玉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八號

令葉斐

茲派葉斐代理本會事業處鑛業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號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茲聘任

王徵倉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九號

令設計委員王徵倉

茲派該員在本會事業處鑛業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號

茲聘任

楊家祿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〇號

令設計委員楊家祿

茲派該員在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二號

令 陳懋解
胡汝鼎

潘鼎新
王聲瀨

茲派陳懋解、胡汝鼎、潘鼎新、王聲瀨爲本會會所建築工程處委員，負責辦理招標監工等一切事宜。並指定陳懋解爲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號

令代理技佐萬鈞

茲委任該員試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

文 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爲擬甄委張慕頤、顧旦、沈震、方有懷、爲本廠事務員，分別擬敘薪級，請鑒察賜准，俾便分飭到廠工作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七號呈一件。爲本局練習生吳霖義工作廢弛，訓誠

不悛，經予免職，於一月十九日起止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四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八號呈一件。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兼工務第一分段段長張書琴因事懇辭本兼各職，經予照准，該員於一月二十一日離職止薪。所遺工務第一分段段長職務，派現任助理工程師詹漢文兼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七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一——八一號呈一件。爲准九江上海銀行函派胡汝

福來處辦理出納事宜，經委任爲事務員，擬敘支四等三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九號

令 戚墅堰電廠

查該廠工程師兼代機務課課長聶光墀，業經令調在本會辦事，所遺該廠機務課課長職務，派該廠發電所主任陳宗漢兼任。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三號

令 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電字第二六一——二四號呈一件。爲委工務員包昌文兼任營業課業務股股長，仍支原薪，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四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電字第二六——二三號呈一件。爲委何欽陽爲本廠工務員，擬敘支四等三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五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電字第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爲本廠用戶課練習生張乾元因事辭職，已予批准，給薪至一月二十二日離廠前一日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電字第二六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添委文名植為試用工務員，須雲從為試用事務員，分別擬叙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擬請委王運治為本局工程師兼機廠主任，叙支二等八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賜准令委。並呈報前工程師兼機廠主任陳體欽已先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離職，所有機廠事件，分別點交機務總段長顧曾祥接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補送王運治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爲司事王紹棠、金毓治、孫恩仲三員，均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到差起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九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二三號呈一件。爲機電課機務總段材料工目賀殿魁、吳秀章、張振書、顧抉雲等四人，平時工作努力，擬請均以司事委用，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示遵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件均悉。該工目賀殿魁等四人，准以司事升用，仰即補送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七號呈一件。爲本局會計課試用課員鮑訓初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到差起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九號呈一件。爲本局工程師兼洞山井主任陳廷維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到職起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八號呈一件。爲擬委甄造峯、陶亦侯、侯蓮池爲事務員，分別擬叙薪級，附呈簡明履歷，祈鑒准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爲委任王衍泰爲本廠練習生，擬敘支薪拾陸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爲委任邵克勤、汪鏡蓉爲本廠練習生，擬各敘支四等十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六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電字第二六一——一二號呈一件。爲本廠工務員趙銳成因病辭職，已予照准，給薪至一月一日離廠日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八號呈一件。爲擬委徐惠生、楊孟康爲事務員，並擬叙薪級，附呈簡明履歷，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簡明履歷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局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預算內列擬添人員俸薪部份，業經本會暫予剔除，飭由該局將鑛路兩方在本期內須增人員若干，應就現有人員與擬添人員職務名稱及員額分別詳細列表呈候核辦在案。仰迅遵前令辦理，並將此次擬委徐楊兩事務員正式資歷表填送來會備查。簡明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爲擬委趙際和爲副站長，楊炳森、楊維權、傅寶成爲司事，分別擬叙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令遵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惟據來呈內稱「田合裕蕪四站貨運較繁擬於各該站添派有貨運經驗之貨物副站長一人佐理站長專管貨運」等情。茲所委之副站長趙際和是否佐理該四站站長，專司四站貨運，應即另文聲復。又查楊炳森等三員資歷，均係學習電報，於行車事項，未識有無相當經驗，若以毫無訓練之人，佐理行車，設遇有值班臨時暫代站長或副站長職務時，能保不致如前債事否。關於此點，着責成各級主管長官切實注意，以裨路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八號

令 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爲本廠助理工程師吳曾植因病請假離廠，久未銷假，業予留資停薪，祈鑒察備案，並以該員到職已逾六載，平日服務勤奮，卓著成績，擬予加發薪金二十天，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薪，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據報將該員留資停薪，准予備案。至所請加發薪金一節，查該員在廠服務有年，成績克著，其薪金特准發至上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電字第二六一——三八號呈一件。爲委馮得任爲本廠總務課司事，擬敘支四等十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六號呈一件。爲奉令准調田家庵煤廠主任兼航務第一分段段長葉斐回會服務，所遺本兼各職，經派站長譚曉仙暫行兼代，據該員等會呈於一月三十一日交接完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九零號呈一件。爲呈報免去梅禹所兼裕蕪碼頭管理處主任職務，另委沈大勛接充，擬敘支二等十二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核備案並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沈大勛薪級，並准如擬叙支。仰卽補送該員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八九號呈一件。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兼西井副主任于卓世在假辭職照准，於上年十二月三日請假之日起止薪。並擬委田振宗爲本局副工程師

兼西井副主任，敘支二等十二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田振宗薪級，併准如擬敘支。仰卽補送該員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九八號呈一件。爲擬委張去非、胡木天爲本局司事，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九九號呈一件。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兼工務第二分段段長李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炳章因事懇請辭職，以該員夙著勤勞，經准予留資停薪，所有工務第二段事務交學習工務員劉銘臣暫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委華壽源為本廠練習生，擬絀支四等十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三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電字第二六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委王鑑賢為本廠營業課

副課長，擬敘支二等九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敘支。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四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電字第二六一——四八號呈一件。爲本廠用戶課練習生徐惠生
因事辭職，已予批准，給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爲本局事務員楊國俊、單毓麟、司事羅
世春、董中興、先後到職日期，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一零五號呈一件。爲本局事務員吳宗乾於本年一月一日到職，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二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電字第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委派會計課學習員戈變均代理收費股股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〇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一零三號呈一件。呈報擬委楊我昌爲事務員，派在會計課服務，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簡明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將該員正式資歷表填送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一六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呈報該局委莊秉衡爲代理課員暨到差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局暨武錫處，龐山場，鳳懷場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每月俸薪總額，核定爲貳千捌百壹拾伍元，曾經飭由該局妥爲分配，並將該局暨所屬各場處每月

俸薪分配數，列表呈會備查在案。併仰遵照前令，迅即列表呈報，以憑查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爲擬添委劉德成爲助理工程師，擬支三等四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支。仰即補送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爲添委宋大璋爲練習生，擬支四等十二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補送該生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爲本局工程師兼機廠主任王運治原擬請敘支二等七級薪，前呈誤繕爲二等八級，祈鑒准更正由。

呈悉。該員薪級。准照二等七級敘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撫恤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五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份本廠職員、工人、警、

役、年終獎金清冊，祈鑒核賜撥，俾便分發具領由。

呈冊均悉。除職員獎金，另飭核發外，所有工人、警、役、等項獎金實發總數，計國幣陸千玖百零伍元玖角叁分，准先行照數撥發具領，併仰造具領冊呈會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爲本廠前工程師兼機務課課長暨發電所主任陳良輔於本年一月六日離廠，該員服務期間，卓著成績，擬予多發薪金二十五天至一月底止，以酬前勞，祈鑒核令准由。

呈悉。查該員在職期間，勤勞克著，所請多發薪金二十五天至一月底止之處，特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九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六號呈一件。爲中埠站試用副站長趙楚材疏忽職務，誤置路牌，經予記過一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爲司事李文福不安本分，留難客商，

經記大過一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姑准備案。併交主管長官，隨時察看，以觀後效。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六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七號呈一件。爲呈送故工黃學法家屬請恤表，擬照章給予一次恤金壹百伍拾元，在本局鑛方上屆預算臨時門預備費項下支給，請鑒准給恤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三號呈一件。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兼土木課工務股股長齊劭因事懇請辭職，以該員平日服務忠勤，頗稱得力，經予慰留，並給特假一月，祈鑒核逾格賜准由。

呈悉。查現行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規定，除確係因公積勞致疾或受傷而請病假者，得聲敘緣由，呈經本會核准外，其他並無所謂特假。所擬給助理工程師齊劭特假一月之處，如該員假滿能立即回局工作，准免其扣薪。以示特予優待辦事得力人員之意，儻仍繼續辭職，應即依照現行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自給假之日起止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爲呈送本廠工人、公役、二十五年份獎金清冊，祈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各工役實發獎金額，其中尙有欠明晰之處，經飭總務處函廠查覆。茲據該處轉呈該廠第二七八號函覆各節，仍未照去函所詢各點，分別詳覆。本應俟查明後，一併核發。惟現適當總結賬之期，該工役等自必殷望此款，以資度節，似未便以少數工役獎金數額未明之故，使其他多數工役咸皆期待。除工人王根發、郁金寶、李林培、任奇華、丁開生、張山、張志寶、沈正泰、韓懷信，廠役錢坤林暨解僱廠役馮阿全、斥退工人楊金康等十二人獎金，飭處重查暫緩發給外，其餘各工、役、二十五年份實發獎金總數，共計國幣壹千玖百叁拾壹元伍角叁分，准照數提前撥發，該廠俟接到處函，應照所詢各點逐一詳覆，以資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四〇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一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電字第二六一——四七號呈一件。爲本廠事務員方宗元因公積勞致病，擬請准照章給予病假二十日，俾資休養，請示遵由。

呈悉。准照所請特給病假二十日，免予扣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爲本局技術員沈蔭萱因公積勞致疾，擬請准照章給予病假二十天，俾資療養，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照所請特給病假二十天，免予扣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爲一月三十日裕溪口站撞車案，副站長薛涵粹有背行車規則，經予記過一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八號

令各直轄機關

查本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會職員撫卹規則，業經明令廢止，茲另行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撫卹規則，公布施行，合行抄發該規則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發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撫卹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一零零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九七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八四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稅率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一份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

種類	性質	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單或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七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二二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

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

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四八

九、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四號

令武進電氣公司

關於該公司呈請擴充發電設備一案，業經發交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並經批示在案。茲據該會呈復略稱：

「奉交審查武進電氣公司擴充發電設備一案，遵於職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提出審查，僉以本會發展全國電氣事業，在整個國家經濟之立場，夙以分區集中發電為一貫之

方針，該公司與戚墅堰電廠密邇，該廠規模宏大，發電經濟，該公司供電容量如有不敷，應向該廠接洽躉購，以應需要，無庸增置新機，並經議決在案。理合將審查經過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確屬妥善。該公司應即逕向戚墅堰電廠接洽購電，無庸增置新機。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一八號

具呈人湖南電燈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請迅予填發新照，以資信守由。

呈悉。據稱新投資股東名簿三份於上年七月間呈由長沙市政府轉呈一節，本會迄未收到。仰候令行湖南省建設廳查明轉呈來會，再行核發新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三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案據湖南電燈公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

「竊本公司因增加資本聲請換照一案，已於本年五月照章添繳註冊費印花稅連同舊照一紙逕呈鈞會已奉指令核准隨編造新投資股東名簿三份於七月間呈由長沙市政府轉呈鈞會旋奉指令准予分別存轉各在案。茲爲時已久，未奉發下，理合呈懇鈞會迅予填發新照，以資信守」

等情。據此，查該項新投資股東名簿，迄今未據該廳轉呈到會，合行令仰該廳查明，迅轉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九號

具呈人南充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由。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呈請補發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以憑遵辦

呈悉。姑准補發，仰於二十六年起實行。如再延違，即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條

之規定予以處罰。此批。

附發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二號

具呈人衡陽泰記電燈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爲照章補行註冊，乞懇先行批示，以便遵辦書圖文件繳費領取執照由。

呈悉。衡陽電氣事業現由湖南省建設廳接辦整理，應俟將來整理完竣，改組成立新公司後，再行註冊給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二號

具呈人常熟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供電容量將次不敷，籌擬進行擴充方法，仰鑒

賜核示遵行由。

呈悉。查該公司所呈各節，業經發交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茲據該會呈復略稱；

「奉交審查常熟電氣公司擴充供電容量一案遵於職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提出審查，僉以本會發展全國電氣事業，在整個國家經濟之立場，夙以分區集中發電爲一貫之方針，該公司與戚墅堰電廠及蘇州電氣公司密邇，該廠等均規模宏大，發電經濟，該公司供電容量如有不敷，應即就近向該廠等接洽躉購，以應需要，無庸增置新機，並經議決在案。理合將審查經過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確屬妥善。該公司應即逕向戚墅堰電廠或蘇州電氣公司接洽購電，無庸增置新機。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五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會員蘇州電氣公司提議在修改電氣事業取

縮規則未公佈時酌予提高折舊率之限度，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電氣事業人所提資產折舊，高低應力求適度，若提存過高，在事業方面雖足以鞏固經濟基礎，但公衆用戶之利益及國家稅收均受影響。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所規定折舊率之限度，已有充分之彈性，實無須再加修改。且電氣事業人遇必要時，儘可在其盈餘項下，酌提重置設備基金，藉收鞏固事業之同等效果。所請提高折舊率限度一節，應無庸議。合行批示，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會各會員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

公函浙江省政府 第七八號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具呈略稱：據本會會員溫州普華興記電氣公司函以永嘉縣政府飭派城區學捐，又徵收電桿使用費，實有苛雜性質，懇轉呈令飭一律廢除等情。准此，查所呈各節，如果屬實，殊與行政院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二二九號之通令相抵觸，相應抄送原件，函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建設教育兩廳查明制止，以崇法令。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抄送原呈附件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三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請令飭將永嘉縣政府派收普華電氣公司學捐電桿費廢除以崇法令而維民電由。

呈件均悉。業已據情函請浙江省政府轉飭建設教育兩廳查明制止矣。仰即轉行知照。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公函四川省政府 第七九號

案准一月八日

貴府二十六年建字第三百三十一號公函，附送涪陵興記電燈公司營業章程印本一冊，營業區域圖一紙。准此，查該公司先後所送註冊書圖，大致已無不合，手續亦已完備，應准註冊。

除函請實業部查照外，相應檢同民字第二百九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函請

貴府分別存轉，並希查照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誼。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送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公函實業部 第八〇號

案查四川涪陵興記電燈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業經本會核准，填發民字第二百九十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函請四川省政府轉發，並飭屬保護在案。相應抄同執照內載明各點，函請

查照。此致

實業部

附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五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電氣事業執照清單

名稱	四川涪陵興記電燈公司
事業種類	電燈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數	國幣貳萬元
營業區域	涪陵縣城（以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方式	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容量	五十一瓩
原動力	油機
立案年月	二十五年五月
其他	

右給四川涪陵興記電燈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字第二百九十號

公函江西省政府 第八一號

案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貴府建二字第八七七號公函略開：據上饒縣政府呈送上饒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及註冊費請核轉等情函請核辦見覆等由，附送該公司章程及註冊費等到會。准此，查該公司所送註冊書圖，大致均已完備、手續亦無不合，相應函請

貴府轉飭上饒縣政府迅將查驗工程情形呈轉過會，以憑核辦。再該公司營業章程，除表燈電價應改爲每度國幣二角六分外，其餘尙無不合，並請轉飭該公司將表燈電價遵照修正，卽行公告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又營業章程刊印，應照附送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刊印後並應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應請一併轉發飭遵，至紉公誼。此致

江西省政府

附送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四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具呈人上饒電氣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爲呈請迅賜核准註冊並解釋法規准許暫用已呈案之營業章程由。

呈悉。該公司註冊書圖、業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到會。經付審查，尙缺營業區域圖二份，仰迅補具，逕呈本會，以備核准註冊時蓋印之用。該公司營業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表燈電價，殊屬過高，應自每度國幣三角減爲二角六分，仰卽修正公告實行，並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至該公司所稱工程情形，已經地方監督機關查驗合格一節，本會無案可稽，應俟呈轉到會，再行核辦。除函請江西省政府轉飭查報遵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六號

批武穴光明電燈公司

呈一件。呈爲呈請解釋電表保證金每月租表費用電保證金繳納疑難，以利進行由。

呈悉。查每月租表費之規定，係爲不付電表保證金之用戶而設，與用電保證金無關。依

照本會核准之該公司營業章程所規定，用戶於接電時除必須繳納用電保證金外，並須於電表保證金與每月表租費兩項之中任擇其一付費。據呈請解釋前來，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

公函山東省政府 第八三號

接准

貴府建副電字第一二六二號大函，為據濟南電氣公司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兼任經理徐步衢履歷轉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應准備案，即希

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三號呈一件。據江陰縣轉呈華明電燈公司擴充書圖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所請擴充區域，應予照准。惟所擬擴充範圍，尚有未合，應予修正。至請求加收鄉區電價一節，業於該公司呈請修訂營業章程案內核准，並經上年十二月一日第六八七號訓令該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將本會核定之營業區域圖三份，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即分別存執，以資信守。附件存。此令。

附發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二七號

具呈人江蘇省江陰縣華明電燈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請擴充營業區域，前經遵批呈送書圖，請予迅賜批發由。

呈悉。查該案業於本月四日第一七九號指令江蘇省建設廳飭遵在案。合行抄發原令一件，仰即知照。此批。

附抄發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九二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請頒發衡陽電燈廠工作許可證由。

呈件均悉。所請頒發整理衡陽電燈辦事處工作許可證，應予照准。茲填發擴字第五十號工作許可證壹紙，仰卽轉發該廠收執，並飭將購機合同副本及主要圖樣補呈備查。件存。此令。

附發擴字第五十號工作許可證壹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九二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呈據鎮海縣呈送光明電氣公司註冊書圖及註冊

費印花稅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尙有未合，茲附發本會審查單一件，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呈核。又所送地方政府意見書，未據該縣長署名蓋章，于式不合，應發還該縣補具手續，連同更正註冊書圖呈轉來會。餘件存。此令。

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一——五號審查單同式三份本會電氣事業註冊費收據第六號一紙
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一冊地方政府意見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五號

鎮海縣光明電氣公司註冊案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份

- 一、支出概算書內所填官利一項現在新表式已刪去應飭刪除，以符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又該書所填原動燃料一項，確屬太費，應飭從實核減，以輕成本。
- 二、主任技術員陳俊武，未據將證明學歷經驗各項文件之攝影或抄本附呈，應飭檢呈備核。
- 三、所送地方政府意見書未據長官署名蓋章，於式不合，茲檢還，應發縣補具手續，將原書呈會。
- 四、公司章程第四條所載「營業期限五十年」，核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不符，應飭將「五十年」

字樣，改爲「三十年」。

五、該公司未遵前令，將受盤鎮海電燈公司合同抄本附送，應飭補呈備查。

(乙)關於營業區域圖部份

六、查所送營業區域圖，包括鄉區範圍，殊嫌過大，決非該公司一時所能供電，應飭該公司就現在桿綫所及之處爲營業區域，將來如有餘力擴充，儘可隨時呈請核准，毋須預占區域，應重繪四份併呈來會。

(丙)關於營業章程部份

七、查所送營業章程，條文次序紊亂，且多與法規牴觸。電表保證金不按電表安培數而按盞數計，底度每月每表一律十八度，包燈以一燭光折合一瓦特，包燈在裝燈拆燈月份中均不按實用日數計算，均有未合。且電燈電價，接電費，復電費，以及移表費等均屬高昂，應切實擬減以謀推廣，而利公用。附發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一冊，應飭參照該項擬例重行擬訂呈核。

(丁)關於工程部份

八、原動機及發電機之製造廠家應查明補叙。
九、低壓配電綫路之電綫有小至十六號者，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應即更換較粗電綫。
十、查發電所內綫圖內，並無電度表之裝置，應迅即添裝，以資紀錄。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據上海縣政府呈報裕豐電燈廠業於去年十一月二

十日歸併振市電燈廠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兩公司既經約定於歸併之日起兩個月內，由振市廠在馬橋區域全部接線供電，現在已否履行，仍仰查明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三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查衡陽電氣事業，前經本會令派技正單基乾前往視察，並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六五號訓令該廳知照在案。茲據該技正呈具視察報告書前來，其中所擬改進意見一節，頗有見地。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廳參考，並飭衡陽整理電燈辦事處積極進行整理工作，爲要。此令。

附抄發單技正改進衡陽電氣事業意見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河北省政府 第八九號

案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建三字第二五八二號

公函略開：「准函囑轉飭滄縣昌明電燈公司更正年報及補報註冊等因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尙有未合，相應附送審查單，函請貴府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呈轉過會，以憑核辦。再該公司尙係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開機營業，所有工程情形，并請轉飭建設廳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派員查驗具報，以憑辦理。至附送二十四年份年報，姑予存查，并希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送本會電字第二六一六號審查單同式三份本會核定該公司營業章程一冊營業區域圖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六號

滄縣昌明電氣公司補報註冊案

(甲)關於營業區域圖部分

一、查所送營業區域圖三份，繪有顯明斷續之現有燈綫，於式不合，茲一併檢還，應飭該公司依據二十二年一月間所送之綫路分佈圖式樣，將綫路分佈圖五字，改爲營業區域圖，曬印同式四份，另用紅色墨水，加註四至地名，重要河流街道及機關名稱，並添繪顯明營業區域界綫併呈來會，以備蓋印分發存執。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六五

(乙)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依本會擬例式樣參照該公司呈送營業章程核定，應飭迅即公告依式付印，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並即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丙)關於其他部份

查該公司業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開機，所有工程情形，究竟如何，尙未明瞭，應即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飭建設廳從速派員查驗具報，以憑核辦。所送二十四年份年報，姑予存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八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江蘇分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吳縣耀錦電氣公司函懇代呈遲未註冊苦衷，酌予寬限免受取締處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凡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未經註冊之電廠，業由本會釐訂辦法，通令各省建設廳遵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丹陽縣政府呈據肇明公司請予寬限日期核減表燈電價，仰祈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表燈電價准予展緩至本年七月份起核減，惟營業章程仍應遵照前令迅行修訂呈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〇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核由。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呈送臨淮關電廠特種電燈用戶收費暫行辦法，祈鑒

呈件均悉。查所送臨淮關電廠特種電燈用戶收費暫行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公告施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九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具呈人溫州普華興記電氣公司

呈一件。呈爲奉准修正營業章程請求展緩實行日期，仰祈察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無庸議，仍仰遵照前令，如期減價。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〇號

具呈人武穴吳心漢等

二十五年十二月呈一件。呈請抄發武穴光明電燈公司核准營業章程由。
呈悉。茲抄發本會核准之該公司營業章程一份，仰即查收。此批。

附抄發武穴光明電燈公司營業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第三一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浙江分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請市上發現多絲燈泡，是否註冊，并擬

修改包燈制公司章程由。

呈悉。查燈泡之製造，無向本會註冊之規定。至市上發現多絲燈泡，電氣事業人因適應環境，修訂營業章程，自屬可行，惟應遵照法定手續辦理，合行批示該分會並轉飭各會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山東省政府 第九四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建副電字第一二九五號咨略開：據福山育黎電氣公司呈為現正辦理出兌手續請准予緩辦註冊手續等情可否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未辦註冊之電氣公司業經本會釐訂辦法，另案通令各省建設廳遵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公函司法部 第九五號

案據武昌水電廠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具呈略稱：爲偉記公司竊電一案，法官不傳公證人質訊，遽以裁定駁回，不予再審，實屬違法，在行政上是否有應得處分，懇轉請司法行政部核示，以申國法，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呈一件，函送

貴部，即希

查照予以核示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抄送原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號

令蘇州電氣公司

案准交通部二十六年二月二日電工字第三五一號公函內開：

一案據吳縣電報局一月儉代電及豔電略稱：「蘇州至嘉興報話各線，自皓日起因受蘇州電氣廠高壓電線強烈感應，致本局繼電器日夜振動不息，甚至音響器亦能跳動

，影響報話工作，幾頻阻斷，請派專員與電氣廠會同查勘，設法改善，以資救濟」等情，查蘇嘉段報話各線所受高壓綫感應，不獨影響滬福全路報話各線工作，且有毀壞機件傷害生命之危險，自應於最短期間，設法減除，以策安全，除令江蘇電政管理局派總工程師盛祖江赴蘇，會同蘇州電氣廠查勘試驗，妥籌改善方法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蘇州電氣廠派員會同辦理，並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公司派員會同查勘，設法改善，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交通部 第九六號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二日電工字第三五一號公函略開：「蘇嘉報話線受高壓線感應影響報話通信函請轉飭蘇州電氣廠派員會同查勘設法改善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電力電訊綫路互擾之防止問題，前經本會函請

貴部派定代表，會同商訂架空供電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以策安全，並已由本會擬

定草案送交

貴部電政司審查，惟至今尚未得復，應請轉飭從速辦理，俾該項規則早日公佈，則上項問題，得以整個解決。准函前由，除令飭蘇州電氣公司派員會同查勘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七號呈一件。據民營電業聯合會呈據陳慕鎮繹錦電氣公司遲未註冊苦衷祈核准展緩等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凡在二十五年年底以前，未經註冊之電氣公司，業經本會釐訂辦法，另案通令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福建省政府 第九三號

查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致

貴府第九二七號公函，關於核定廈門電燈電力公司營業章程一案，該章程第二十二條內載原有租料用戶之電價，應爲「仍以國幣二角六分五厘計算，」繕寫時誤作爲「仍以國幣二角五分六厘計算」。該項錯誤，亟有更正之必要。相應函請

貴府查明更正，並轉飭廳市及廈門電燈電力公司更正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二號

具呈人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由。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爲奉發營業章程第二十二條恐有錯誤，請示遵

呈件均悉。該項錯誤業經本會第九三號公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更正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三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據會員常熟電氣公司提議請將三四等電廠展限註冊，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一案，業經本會另訂辦法，通令各省建設廳遵辦。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四號

具呈人江蘇靖江縣驥星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改選董監並另聘經理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即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補呈經理履歷來會，再行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九號

令廣東省建設廳

查新會縣江門會城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辦註冊一案，曾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據該公司分呈註冊書圖到會，當付審查，大致尙無不合，即經批示應俟地方政府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及註冊費呈繳後，再行填發電氣事業執照在案。茲據該公司先後遵辦前來，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分函廣東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合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壹紙，連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令發該廳，仰即分別存發收執具報。此令。

附發電氣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廣東省政府 第九八號

查新會江門會城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辦註冊一案，業據該公司先後分呈註冊書圖前

來，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壹紙，令發廣東省建設廳轉給該公司收執，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府，即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實叙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公函實業部 第九九號

查廣東省新會縣江門會城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業經本會核准，填給民字第二百九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廣東省建設廳轉給收執在案。除函廣東省政府飭屬保護外，相應抄送執照內載明各點，函請查照。此致

實業部

附送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電氣事業執照清單

名稱	廣東省新會縣江門會城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種類	電光 電力 電熱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數	國幣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以粵省毫券七十萬元折合)	
營業區域	江門市新會縣城廂內外及附近市縣各鎮鄉(以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方式	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容量	七百瓩	
原動力	油機	
立案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其他	營業期限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右給廣東省新會縣江門會城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民字第二百九十二號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五號

具呈人廣東省新會縣江門會城新光電力公司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送地方政府意見書，並繳註冊費，請求給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註冊手續，大致完備，所請發給電氣事業執照一節，應予照准。除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廣東省建設廳轉給該公司收執外，仰即知照。至該公司資本總額，既經遵照財政部通令，折合爲國幣肆拾陸萬陸千陸百陸拾陸元陸角柒分，所有註冊費，依法應爲玖百叁拾肆元，連同印花稅貳元，共合國幣玖百叁拾陸元，茲據呈繳壹千零叁拾捌元，計尙多繳國幣壹百零貳元，應予如數發還，併仰查收。件存。此批。

附發註冊費玖百叁拾陸元收據壹紙國幣壹百零貳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〇號

令廣東省新會縣 江門會城 新光電力公司

案據該公司會城分公司董事主席朱潤之具呈略稱：查江門總公司與會城分公司係各自集資及各別組織均經分送註冊書圖有案，所有電氣事業執照，爲專營電業之憑證，應請分別填發各壹紙，以歸兩便等情，並繳印花稅票貳元到會。據此，查該主席所請將總分公司分別發

照一節，核與法例不合，應毋庸議。仰卽轉飭知照，以後呈報事件，不得以分公司名義。所繳印花稅票貳元發還。此令。

附發印花稅票貳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六零七號呈一件。據泰縣呈送耀華電廠擴充營業書圖並報告派員查驗工程情形，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廠註冊案內應行備具之營業區域圖暨修正營業章程，均未據遵照本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一號指令附呈，仰卽轉飭該廠查案補送，再行核發執照。至該廠註冊費，曾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由該廠轉到四十元，掣給收據在案，現既增資一萬元，依法祇須照增加數添繳二十元，茲據轉繳六十元來會，所有多繳之四十元，應予如數發還，並仰轉飭查收。附件存。註冊費收據一紙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據鹽城縣長轉送耀鹽電氣公司補呈註冊書圖等，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并補發工作許可證。除分函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茲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暨創字第十二號工作許可證一張，連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令發該廳，仰即分別存發收執具報。各項證書發還。餘件存。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執照一紙工作許可證一張營業區域圖三份發還畢業證書一件服務證明書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實業部 第一〇〇號

案查江蘇省鹽城縣耀鹽電氣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業經本會審核無訛，填就民字第貳

百九拾壹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江蘇建設廳轉給在案。除函知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執照內載明各點，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電氣事業執照清單

名	稱	江蘇省鹽城縣耀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種類	電光 電力 電熱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數	國幣三萬元	
營業區域	鹽城縣城廂內外(以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爲準)	
方式	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容量	七十五瓩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八二

原動機	油機
立案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其他	

右給江蘇省鹽城縣耀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民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公函江蘇省政府第一〇一號

案查鹽城耀鹽電氣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江蘇省建設廳呈送更正書圖等前來，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除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一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即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實紉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七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吳縣縣政府轉送蘇州電氣公司歸併榮興電廠案內計劃書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合；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五號
九四號

令 各省建設廳
威海衛管理公署

查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電氣事業非經本會核准註冊給照，不得開始營業。自本會根據上項條例制定註冊法規公布之後，國內第一二等電氣事業大部份均已遵照辦理完竣，惟第三四等電氣事業，未經遵辦者爲數尙夥。本會以此類小規模電氣事業，大都人才缺乏，對於註冊手續，或未明瞭，其躊躇遲緩，尙有可原，爲體卹起見，特于廿三年十二月間公布『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予以種種之便利，俾可順遂進行，並限於廿四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旋以限期將滿時，尙有一部份電氣事業，猶

未能如期辦竣，復將該項暫行辦法，展期一年，至廿五年年底截止。註冊本為關係電氣事業切身利害之事件，本會所以三令五申，一再展限者，無非逾格體卹，曲予周全之意。茲該項辦法再度展限亦已屆滿，國內第三四等電氣事業，仍有一部份迄未遵辦，其玩忽功令，殊無可恕，自應依法取締，以保法令之尊嚴。補辦註冊辦法自即日起，應即截止。惟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用，若遽令停止營業，對於地方殊多不便，茲兼籌並顧，規定三項辦法如次：

一、凡在廿五年內聲請註冊但尚未辦竣者，准予在廿六年六月底以前趕辦完竣。

二、凡在廿五年內尚未聲請註冊者，除將來經本會特許者外，概不准註冊，惟為逾格體卹起見，姑准暫時營業。

三、前項暫准營業之電氣事業，應由地方監督機關飭於廿六年年底以前將營業章程呈請本會核定，嗣後電氣事業年報等，仍須按期造送，違者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處罰。

合行檢發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本，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上開辦法，嚴厲執行具報為要。此令。

除分令各省建設廳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上開辦法嚴厲執行具報外，合行檢發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本，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發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各市政府第一〇四號

查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氣事業條例之規定，電氣事業非經本會核准註冊給照，不得開始營業。自本會根據上項條例制定註冊法規公佈之後，國內第一二等電氣事業大部份均已遵照辦理完竣，惟第三四等電氣事業，未經遵辦者為數尙夥。本會以此類小規模電氣事業，大都人才缺乏，對於註冊手續，或未明瞭，其躊躇遲緩，尙有可原，為體卹起見，特于廿三年十二月間公布「全國二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予以種種之便利，俾可順遂進行，並限於廿四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理完竣。旋以限期將滿時，尙有一部份電氣事業，猶未能如期辦竣，復將該項暫行辦法，展期一年，至廿五年年底截止。註冊本為關係電氣事業切身利害之事件，本會所以三令五申，一再展限者，無非逾格體卹，曲予周全之意。茲該項辦法再度展限亦已屆滿，國內第三四等電氣事業，仍有一部份迄未遵辦，其玩忽功令，殊無可恕，自應依法取締，以保法令之尊嚴。補辦註冊辦法自即日起，應即截止。惟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用，若遽令停止營業，對於地方殊多不便，茲兼籌並顧，規定三項辦法如次：

一、凡在廿五年內聲請註冊但尙未辦竣者，准予在廿六年六月底以前趕辦完竣。

二、凡在廿五年內尙未聲請註冊者，除將來經本會特許者外，概不准註冊，惟爲逾格體卹起見，姑准暫時繼續營業。

三、前項暫准營業之電氣事業，應由地方監督機關飭於廿六年年底以前將營業章程呈請本會核定，嗣後電氣事業年報等，仍須按期造送，違者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處罰。

除分令各省建設廳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上開辦法，嚴厲執行具報外，相應檢送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二本，函請查照。此致

市政府

附全國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二本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五號

令山東省建設廳

案據黃縣龍黃電燈公司具呈略稱：竊本公司正式註冊書圖，業於上年十一月間呈請黃縣

縣政府轉呈，茲遵繳註冊費壹百六十元，印花稅二元，祈核收迅賜註冊給照等情。據此，查該項書圖，尙未據該廳呈到本會，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呈轉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六號

令武昌水電廠

案據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呈稱：武昌水電廠爲研究防止竊電起見，函請發給「防止竊電之研究」一書，以供參考等情。據此，查該書依法須註冊給照後，方可發給。茲姑准先發一冊，編爲五三五號，仰即收存，妥爲保管。此令。

附防止竊電之研究一冊編號爲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四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嘉興縣呈報蘇州電氣公司王江涇分廠通電日期並呈送營業簡章，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公司之鄉區及鄰境營業章程早經本會核准在案。該王江涇分廠係屬鄉區，自可依照辦理，毋庸另訂，仰即轉飭知照。件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江陰縣政府呈為華明電燈公司聲明核減電價困難情形，請准展緩實行，祈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電價准予展緩六個月減低，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至鄉區用電收費第一級仍照二角五分計算，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四九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三十日呈一件。據湖南電燈公司呈請延緩電力分級制至三月一日實行，乞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所請延緩至三月一日起實行電力分級制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六號

具呈人 常熟電氣公司
崑山泰記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呈一件。會呈石牌鎮供電事宜，抄附合約，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本件核與呈轉程序不合，茲將原件發還，仰即會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呈到會，再行核辦。此批。

附發還石牌鎮暫歸泰記公司供電合約副本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山東省建設廳

案據烟台生明電燈公司呈略稱：「公司前設新機，現已裝置工竣，遵章呈請鈞會派員查驗」等情。據此，即仰該廳派員，代表本會查驗，並將辦理情形具報。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八號

具呈人烟台生明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增設新機現已工竣，請予派員查驗由。

呈悉。已令山東建設廳代表本會派員查驗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七號

具呈人烟台生明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爲奉頒審查營業章程關於改用標準電壓表，晝夜供電及停止包燈各節，擬懇准予分別展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暫緩改用標準電壓一節，姑予照准，仰即擬具分期改善計劃呈轉到會候核，營業章程第十八條末句應即修改爲「表燈電壓暫定爲二百伏，包燈電壓暫定爲一百伏，」原列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電壓應改爲「電壓暫定爲二百伏」。表燈依法應日夜供電，表燈綫路不能與包燈合用，應迅分綫添綫。此項工作限於半年以內分別辦理完竣具報。原列第二十四條條文，無庸保留。包燈竊電至易，該公司久蒙其害，非迅行停裝不可。至爲便利小用戶計，本會於核定該公司營業章程時即已顧及，對於三安培電度表之用電保證金及底度均已分別核減，小用戶雖有不便，尙無過甚。該公司如能於短期間內推行一·五安培電度表，以資補救，則尤爲妥善。所請暫緩停裝包燈一節，應毋庸議。除抄錄原呈及本會批示函請山東省政府轉飭廳縣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公函山東省政府 第二一〇號

案據烟台生明電燈公司呈略稱：「爲奉頒審查營業章程，關於改用標準電壓，表燈晝夜供電，及停止包燈各節，擬懇准予分別展緩，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據此，除改用標準電壓一節，准予擬具分期改善計劃呈核，暫緩實行，並准將營業章程有關電壓各條條文分別修正外，其餘所請各節，應毋庸議。相應抄同該公司原呈及本會批示各二份，函請

貴府轉發廳縣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抄附該公司原呈及本會第三七號批各二份（廳縣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九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安徽省分會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爲組織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安徽省分會，附具章程職員名冊暨成立大會議事錄，祈賜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〇號

具呈人江蘇宜興縣鼎山鎮振興豐記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呈請頒發執照，以安營業由。

呈悉。該公司更正註冊書圖，究於何時送縣轉呈，來呈未據敘明，仰自行呈縣催轉，一俟轉到，即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

公函安徽省政府 第一二三號

接准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府建實字第五八一號公函略開：「據含山縣長轉呈圓明電燈公司修訂營業章程內電價條文請核轉示遵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所請修訂電價各節，尙屬可行，營業章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應准修正如下：

「第四條 包燈 包燈以二十五燭光燈泡爲標準，每月每盞國幣一元八角。

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其裝燈拆燈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第五條 表燈 1.2. (與原章程同)

3. 用戶每月應繳表燈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度表度數計算。初級每度國幣二角四分。用電較多，歷級遞減，各級價格規定如左：

級	別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電 價 (國 幣)
第 一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五十度以下	每度二角四分
第 二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三分
第 三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一百度而在二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二分
第 四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二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

4. (與原章程同)

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公司遵照修訂公告，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再該項核准營業章程，應照前發該公司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付印，並於刊印後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併請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一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轉呈東台東耀電氣公司請暫免公告審查單第十四項內電度二角四分一節，經批斥暫毋庸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上海市政府 第一一五號

案准

貴府本月四日第八四七零號大函略開：「爲據公用局呈稱：『關於閘北水電公司增資換照事，據稱已將應用各件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顯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應請鈞府轉咨建設委員會對於該公司逕呈各件，即予批飭照規定手續辦理，並將各件退還。』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至希查核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該公司於上年八月間呈繳表冊各件來會請求換照，即經本會第二四五號批飭依照法定程序轉呈，附件暫存，同

年十一月間復據縷呈事實，請准變通辦理，當經本會第七號批飭所請增資二百萬元換領新照一節，姑予照准，惟應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會後，再行核辦各在案。該公司之逕呈來會，本會認為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牴觸，而本會之兩次批示，亦均依法定程序辦理。市公用局所請將該公司逕呈本會各件，予以退還一節，礙難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並轉飭公用局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八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據太倉縣呈送耀婁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擬營業章程草案尙有不安，合行附發本會審查單，令仰該廳分別存發，轉飭該公司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公告，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件存。此令

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一——七號審查單同式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七號

太倉耀斐電氣公司修訂營業章程案

- 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暨第七條內甲、乙、丙、丁、等字樣均應刪去。
- 二、第六條乙項全文應刪。
- 三、第八條復電費應自「二元」改為「一元」。
- 四、第十九條末句三安培電表月租應自「四角」減為「三角」。
- 五、第二十條表燈電價附表分級方法應改訂如左：

級	別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電 價 (國 幣)
第 一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一百度以下	每度二角四分
第 二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一百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二分
第 三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三百度而在六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
第 四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六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八分

六、第二十六條電力電價附表分級方法亦應改訂如左：

級別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預時)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五十度以下	每度八分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七分
第三級	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第四級	超過三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

超過三十馬力另議

七、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註」二字應刪，該項文字應改訂如左：

「電力用戶所裝電度表概由本公司置備，至用戶應繳之電表保證金或電表月租規定如下」：

電度表安培數	電表保證金(國幣)	電表月租(國幣)(不繳電表保證金者用之)
五	三十元	六角
十	四十元	八角
十五	五十元	一元
二十	五十元	一元
三十	六十元	一元
五十	七十元	一元五角

八、第卅二條全文應改如左：

「實行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告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九、刊印營業章程應照前發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十、章程刊印後應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五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據東台縣政府呈送栢耀電燈廠註冊書圖費等請註冊發照等情，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註冊書圖，尙多未合，惟該廠範圍甚小，姑免更正補呈。該廠工程完竣後，應即呈請查驗，以憑飭遵。至營業章程，未據附呈，茲經參照所呈營業章程概要及當地一般情形核定營業章程同式三份，令發該廳分別存轉，並飭該廠遵照刊印，即日公告，於四月一日起實行。該項章程印本應檢齊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註冊費收據附發。附件存。此令。

附發本會核定該廠營業章程同式三份本會電氣事業註冊費收據第玖拾陸號壹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六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一七四號呈一件。據吳縣呈送殷學煒違章備具書表，呈請組織洞庭東山電廠，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未據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附具營業區域圖，線路分布圖，發電所內綫圖，投資人名簿，暨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或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殊與註冊規則未符，仰即轉飭補呈。至所稱該廠已將機器規範書逕呈本會一節，查尙未到，應俟該件連同補呈各件呈到後，再行併案核辦。附件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七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據湘鄉縣長呈轉永豐恆記電廠圖件，覆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廠聲敍各點暨補送營業區域圖，大致尙無不合。應俟全部工程完竣，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呈經派員查驗合格後，再行註冊給照。仰卽轉飭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八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案據溫州普華興記電氣公司廿六年二月七日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奉永嘉縣政府建字第二三二號諭開，案奉建設廳本年一月十二日工字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轉呈普華興記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前來，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建設委員會第一七四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呈營業章程，尙有未合，電力電價，仍嫌高昂，應略加減低，合行附發審查單，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審查單所開各點，分別修正，卽日公告，於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件存此令。等因，附發審查單二份奉此，除抽存外，合行檢發審查單二份，令仰

該縣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由，計附發審查單二份奉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審查單一份，諭仰該公司遵照辦理具報此諭。等因，計附發審查單一份奉此，屬公司自應依照審查單指示各點，分別修正，並遵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查屬公司原有報裝二安培表用戶，共計有二千四百餘戶，其裝燈盞數，爲一至七盞，底度爲五度，今依一·五安培電表得裝一至四盞，底度爲四度，在裝用二安培電表用戶，爲減少底度，照一·五安培電表裝燈盞數改裝者，屬公司自當照章辦理，惟事實上用戶方面，僅爲減少底度，而不願將裝燈盞數減爲四盞以下者，定有其人，在此情況之下，勢必引起爭執，應付殊多困難，茲爲避免糾紛起見，可否於修改營業章程第二十三條末段增列一項，「原裝二安培電表者，其底度仍以五度計算」等語，以資補充，屬公司自修正營業章程實行之日起，均應照章辦理，嗣後不再報裝二安培電表，以求一律，所有關於應付原裝二安培用戶困難情形，及擬請增加補充條文，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察核，迅賜批示，以便遵辦，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稱辦理困難各節，尙屬實情，所請于營業章程第二十三條末段增列

「原裝二安培電表者其底度仍以五度計算」

一項，姑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一號

具呈人溫州普華興記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七日呈一件。呈爲應付原裝二安培電表用戶困難情形及擬請增加補充條文，仰祈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困難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姑予照准。除訓令浙江建設廳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外。合行批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

公函湖北省政府 第二一六號

案准

貴府本月三日省建二字第二五二二零號公函略開：據江陵縣政府呈據沙市電氣公司以油料五金等價漲未跌，各機關公館及路燈損失，請維持原價，展緩核減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公司表燈電價達每度二角七分，實屬過高，亟應減低，以利公用，且該項核

減電價一案，二十三年間已經確定，遷延迄今，猶復呈請展緩，殊有未合。所請應無庸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該公司遵照原案如期實行減價，毋得延誤，實紉公誼。此致

湖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呈據鄞縣呈送永耀電力公司修改營業章程，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擬營業章程草案，尙有未合。合行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八號審查單同式四份，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即行遵照修正公告。除表燈電價應遵本會上年十月間第一四零二號指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爲每度國幣二角三分外，此項營業章程應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八號審查單同式四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八號

鄧縣永耀電力公司修訂營業章程案

一、第六條第三項應刪。

二、第八條末句「酌量縮短」下應增「每半月或每十日收取一次」句。

同條應增列第三項如左：

「包燈電費，按月計算，其拆燈月份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三、第九條移表費應自「國幣一元二角」改為「國幣一元」。

四、第十二條應增列一項如左：

「上項標記或證章，由本公司將式樣呈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五、第十七條表燈電價附表分級方法應改訂如左：

級別	每月用電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一百度以下	每度二角三分
第二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
第三級	超過三百度而在六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八分
第四級	超過六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六分

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一級電價減為二角二分」。

六、第十八條附表三安培電表之電費保證金，應自「六元」減為「五元」，每月底度應自「七度」減為「五度」。

七、第二十七條電力電價太高，應予減低，附表應改訂如左：

級	別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瓦時)	電價 (國幣)
第一級	五十度以下		每度八分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七分
第三級	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第四級	超過三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

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級電價均依上表減低一分」。

八、第二十九條全文應改如左：

「實行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告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九、營業章程各條文應加標點。

十、章程付印應照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十一、章程刊印後，應檢齊印本四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浙江省建設廳及郵縣慈谿縣兩縣政府備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南匯縣呈為橫河電氣公司減低電價擬請姑准備案

，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公司呈請減低表燈電價爲每度二角三分，准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再該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五條第一款條文，因電價減低，應改訂如左：

「表燈電價每度國幣二角三分，每月用電超過一百度時，其超過一百度之度數，每度二角一分」

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五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據本廳工程師王鄂韡呈報視察銅山耀華電燈公司經過情形暨整理意見，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福建省政府 第一二三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建三字第一零六七八號公函略開：茲由建設廳令派工程員林麗川前往電氣試驗所實習電表較驗請查照等由。准此，自可予以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據寶山縣羅店鎮大明電氣公司呈稱，

「竊屬公司前奉鈞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八九七號指令轉飭大明電氣公司，應准以羅店市區，爲營業範圍，並仰再飭聲請註冊爲要，奉此遵即繪具書圖，置備各項註冊手續及註冊費等，一併開列，呈轉鈞會鑒核，請發執照在案，忽奉鈞會第一六九五號指令蘇省建設廳內開「廿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爲據寶山縣縣政府呈，

爲大耀電氣廠呈復指駁各節，祈鑒核示遵由」呈悉，該廠既已籌得的款，以備接收羅店電廠，卽應提存銀錢憑證，呈繳寶山縣縣政府暫存，用時請求縣政府，召集該羅店鑫記廠主孫志厚與承租人胡榮生，開誠協議，如果同意，款產兩交清楚，會同三方面，將經過情形，呈縣轉呈來會，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屬公司深爲詫異，查羅店鑫記電廠，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由孫志厚出租與王伯祥胡榮生承租營業，立有年限契約，當場由大耀電廠總經理王應游見議作證，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繼由廠主孫志厚委託羅店商會主席錢佩生及鎮長等，議價出賣與胡榮生王伯祥管業，立有壹萬陸千元推讓據，（攝影附呈）當場款產兩交清楚，另立收款據爲憑，伯祥等卽將羅店鑫記電廠，改名爲大明電氣公司，當查營業執照，由孫志厚說明原委，當時托大耀電廠代爲註冊，被其朦報上峯，歸併於大耀區域範圍，以致合一電氣執照，經大耀電廠經理王應游，出立信據，轉交屬公司爲憑，（信據執照攝影附呈）至廿五年六月一日，屬公司向大耀電廠，簽訂購電合同，（合同攝影附呈）所經各節，先後具呈主管機關，核準備案，不料大耀電廠，經理王應游，在外聲言，並朦報報鈞會，已籌款壹萬元，以備接收羅店鑫記電廠之議，此種言詞，殊屬荒謬，又經出賣人孫志厚函復證明，（攝影附呈）毫無疑義，如果當時確有買賣之事，何故經過數年未

繳契價，况初則出租時王應游列入證明見議，繼則經羅店商會主席及鎮長等作證，訂立推讓契約，又則大耀電廠經理王應游，與大明電氣公司，訂立購電合同，先後曾經呈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案，顯見羅店電氣營業區域權，迄今完全獨立，大耀電廠，滕呈官廳，籌款接收等言，實無根據，其野心侵佔羅店營業區域，並壓迫大明電氣公司，不能給照之手段，如此不顧道德行爲，實屬已極，要知羅店鑫記電廠廠主孫志厚，托大耀電廠王應游註冊時，業經三載，在最近二年之中，添放路線，增加方棚等設備，約值二萬元以上，惟當時祇舊廠機器，及鎮上桿線而已，倘三年前確有其事，亦不能輕易接收之可能，如此無中生有，使人逆料，爲特附呈證據，申述緣由，懇祈鈞會鑒核，迅予批准，給發執照，以便擴充營業，倘鈞會認爲有疑義之處，懇祈特派專員，實地調查，以明真相。」

等情、據此，查該案曾於上年十一月間據該廳轉呈大耀英記電廠呈復指駁各節到會，即經本會第一六九五號指令，轉飭該廠請求寶山縣政府召集三方協議解決呈會核辦在案。現尙未據呈報前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管縣府併案核辦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號

具呈人江蘇寶山縣羅店鎮大明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呈一件。呈爲附呈證件申述理由，仰祈鑒核迅予批准發給執照由。

呈件均悉。業已據情令行江蘇省建設廳轉飭寶山縣政府併案核辦具復矣。仰候復到，再行飭遵。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廣東全省民營電業聯合會

查開平縣政府徵收電費附加二成中學及民教館經費一案，前據該會呈請迅飭查明廢除以恤商艱前來，即經本會函請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迅予廢止，並批示在案。茲准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建字第二六零五號函復略開：據教育廳呈開平縣電費附加二成，係用爲維持教育經費等情，自可准予暫照徵收，除飭仍應從速設法籌抵，即行撤銷外，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分行知照。此令。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附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由。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據江陰縣呈報華明電燈公司敷設鄉線完竣，祈鑒核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第一二五號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

「竊本會第八屆年會，據會員蕪湖明遠電氣公司提議，現值國難嚴重，請通告各會員公司對於政府軍事訓練及演習防空燈火管制，應積極接受，以資準備案，僉以事

關國防，自應通告各會員一致遵守，惟演習燈火管制，有時需設備費頗鉅，值此各處電氣事業，多不景氣之時，電氣公司對於此項設備費，每苦擔負艱難，似應請由地方官廳酌予相當補助，以恤商艱，等由，除通告各會員公司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轉請軍委會軍政部對於演習燈火管制設備費，令飭地方政府酌予補助，以恤商艱。」

惟如因此而有特殊較鉅之設備費用時，應由地方政府酌予相當之補助，以示體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轉飭各地方政府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五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呈請轉函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分飭地方政府對於演習

燈火管制設備費酌予補助，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各地演習燈火管制，爲近今國防要政之一，各地電廠雖稍有損失，均應遵照辦理。惟如因此而有特殊之設備費用時，應由地方政府酌予相當之補助，以示體恤。除准予分函飭知外，合行批示，仰卽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公函四川省政府 第二二六號

案查重慶市電力公司註冊一案，業經本會核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七四號公函，檢同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送請

貴府轉發飭屬保護，並批飭該公司將營業區域圖補具同式四份，逕呈來會，以便加蓋會印，再行分發各在案。茲據該公司將營業區域圖四份補呈前來，核與前呈相符。除將一份存會備查外，相應檢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紙，函請

貴府查照，並希抽存一份，將一份轉發重慶市政府備查，一份轉發該公司收執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營業區域圖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三號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令江蘇省建設廳

查蘇州電氣公司現有各主要輸電綫路，均係採用一萬六千伏，既與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不符，且亦嫌過低，不足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迅即擬叙詳妥計劃，分期將該項電壓改爲三萬伏，並將此項計劃先行呈轉到會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二號

具呈人李厚衷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呈爲鎮海縣長張感塵違背定章，蓄意袒護，損害權益，聲請派員澈查咨請浙江省政府予以處分，並准具呈人新創電廠由。

呈悉。查鎮海電燈公司移轉與光明電氣公司，早經地方監督機關呈請本會核准有案。移轉改組，與停閉新創，其情形顯有不同，該具呈人曲解條文，所請派員澈查各節，應毋庸議

。所有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由廳附繳該具呈人之註冊費國幣八十元，印花稅二元，業已匯廳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三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案據鄞縣具呈人李厚衷呈稱，

「竊去年八月二十九日奉鈞會批字具呈人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呈爲鎮海電燈公司機件陳腐未能遵限改善請派員調查真相限期結束並准民所設新廠依法註冊營業由內開：『呈悉。所呈鎮海電燈公司，未能遵限改善及呈請縣府備案各節，業已據情令廳查明具報並將該公司呈請備案之件呈轉來會，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正候核令間，最近具呈人因事赴鎮，發現該鎮海電燈公司忽已改辦光明電氣公司，不勝駭異；查具呈人呈請創設電廠早經備具註冊手續，應有優先成立之權，今張感塵擅准光明公司成立，不加阻止，其暗昧態度深足令人懷疑，再查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四條內載：『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申請

註冊換領執照』，是鎮海電燈公司既經改組，等於停閉，而光明公司爲新創事業顯係事實，具呈人之聲請註冊在於二十四年，光明公司成立在於二十五年（有收據可證）一前一後，今不准前者而准後者營業，不知其居心何在？此張感塵處理失當，違背定章已無疑義，其徇私忘公已大失官箴，而具呈人損失更屬不貲，爲此附同證明文件鎮海電燈公司及光明公司收據各一紙，備文呈請，仰祈鈞座迅賜派員澈查咨行浙江省政府予以處分，以肅官箴，並請轉飭該光明公司尅日停業准具呈人新創電廠，以彰公理而保法益」

等情。據此，查鎮海電燈公司移與光明電氣公司，早經該廳轉呈本會核准有案。移轉改組，與停閉新創，其情形顯有不同，該具呈人曲解條文，所請派員澈查各節，應毋庸議。茲將該廳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呈內附繳該具呈人之註冊費國幣八十元，印花稅二元，滙發該廳，仰即發還該具呈人。除批示外，此令。

附國幣八十二元（中國銀行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各省
市政府第一三一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具呈略稱：據常熟電氣公司等提議懇將「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添列黨部轉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守並請重申前旨令飭地方機關佈告施行以維電業等情。據此，查上項規則，本會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五八號公函檢送

貴府查照並請 令飭民建兩廳 轉發 已設電廠之各市縣府一體 知照在案。至各級黨部用電，應照各地電

氣公司所訂之優待軍警政機關收費辦法辦理，黨員用電，應照普通用戶一律待遇，該聯合會呈請將在該規則內添列黨部一節，應毋庸議。除批示外，相應函達

貴府查照，即希將上項取締強用電流規則重申前令轉飭 民建兩廳飭屬 佈告切實取締，以維公用

事業，至緝公誼。此致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六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據常熱電氣公司等提議，懇將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添列黨部，轉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守，並請重申前旨令飭地方機關佈告施行，以維電業由。

呈悉。查各級黨部用電，應照各地電氣公司所訂之優待軍警政機關收費辦法辦理，黨員用電，應照普通用戶一律待遇，該會請在該項規則內添列黨部一節，應毋庸議。至所請將該規則重申前令一節，業已函請各省市府飭屬布告，切實取締矣。仰即分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雲南省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耀德電氣公司呈稱，

一查公司前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造具各項書圖表連同註冊費印花費呈請註冊給照一案，旋奉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一零二九號開，案奉建設委員會第一二四五號指令開，呈一件呈送昆明市耀龍電氣公司註冊書圖費銀祈准予立案給照由，呈件均悉，所送該公司註冊書圖，業經審查，尚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紙，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

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辦，註冊費銀收據已逕發上海慶正裕商號收執，附件存，附發審查單一紙，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公司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具報，此令，附抄發審查單一紙，等因，奉此，竊查奉發審查單開各點，共分十項，有應於各項書圖聲紋者，茲已另行分別繪製，詳加簽註，有應逐項補充說明者，謹另紙分答，以期詳盡，並將欠繳註冊費國幣貳百肆拾玖元遵照補繳，統乞核收，抑有陳者，公司創辦電氣事業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因地處邊遠，風氣晚開，一切設計，因陋就簡，加以才財兩乏，技術管理缺點甚多，無可諱言，近則積極整理，逐步改革，而待理萬端，非旦夕所能蒞事，本年七月復值公司常務董事新舊交替，事務較繁，以故呈覆文件久稽時日，特併聲明，務懇鑒原下情，俯賜審查准予註冊給照，實沾德便，除呈雲南建設廳外

等情，並附呈更正註冊書圖等件，及添繳註冊費國幣二百四十九元到會，據此，查該公司將上項更正書圖逕呈前來，與法定呈送程序未符，惟既據聲稱呈廳有案，姑付審查。茲檢發審查單三紙，仰即分別存發，轉飭該公司遵照單開各點修正聲紋，依照法定手續，早由昆明市政府呈廳轉呈來會，以憑核發執照。再查該公司應送之電氣事業月報及其他各項調查表格，迄未遵令填呈，殊有未是，並仰轉飭迅行補報，以重功令。此令。

附發審查單三紙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及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擬例與考驗電匠
章程擬例各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十號

昆明市耀龍電氣公司註冊案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分

- 一、查該公司營業區域，已跨昆明市縣兩境，應備具同式註冊書圖二份，分呈昆明縣政府備查。
- 二、主任技術員克姆與楊增義之畢業及服務證書各抄本均未據附呈，應飭補送。

(乙)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三、章程第二條應改如左：

「公司供給電流分爲電光，電力，電熱三種。供電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電力暫以白日爲限)。」

四、第七條文應改訂如左：

「用戶如有請求接電，其距離最近桿綫在五十公尺(一百五十市尺)以外者，如須添桿放綫，應由用戶繳付補助費，其數額以添立桿綫所需一切工料之三分之一爲最高數額」。

五、裝置電氣設備非電氣事業人之專營事業，當地電料商店及電氣工匠均可代裝。(電氣事業人爲管理此項商店及工匠，可另訂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及考驗電匠章程呈准實行。擬例附發。)章程第九條規定「應委託公司裝置」，

殊有未合，應改訂如左：

「用戶屋內綫路之裝置，應委託電器承裝商店辦理之。本公司附設裝修股，備有各項電料，以使用戶購買，並可受委託代為裝置」。

六、第十條「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句下應增「及電力裝置規則」等七字。

七、第十四條應更改如左：

「公司接戶綫自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以橡皮導綫一百市尺，鉛皮包綫二十市尺為限。逾限者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費，應由用戶負擔，由本公司照實數開賬，向用戶收取。」

八、第十五條內所列之保證金，數額太高，應加核減，該條附表應改訂如左：

電度表種類及安培數		保證金(現金)	接電費(現金)	蓋數	限制
單相二百二十伏		三安培	四十元	二元	十二
		五安培	五十元	二元	二十
		十安培	六十元	二元	四十
		十五安培	七十元	三元	六十
		二十安培	八十元	三元	八十
		三十安培	九十元	四元	一百二十
		五十安培	一百元	四元	二百

單相一百一十伏電度表之保證金及接電費照單相二百二十伏電度表之四分之一計。
三相電度表之保證金及接電費照單相二百二十伏電度表二倍計。

九、第二十一條末句「驗表費不予退還」句下，應增「如快慢在百分之二以上時，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百分比例退還或補收最近前一個月份及本月份至裝換新表日止之電費差額，並退還驗表費。」

十、第二十七條末句應改為「即以預繳之電表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十一、第二十八條以後應增列條文四條如左：

「第二十九條 用戶如將電表保證金收據遺失，應覓具股實舖保聲請補給收據，經查實後始得補給。

第三十條 用戶所繳之電表保證金，概不計息，非經拆表，概不退還。

第三十一條 用戶拆表後，在一年以內得隨時攜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領回保證金。逾限不取，該據即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所用幣制，概以滇幣通用現金計。」

十二、原列第三十條應增一項如左：

「上項標記或證章，由公司將式樣送請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十三、原列第三十五條應改如左：

「本章程經本公司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告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十四、章程條文次第應重行挨次編排。

十五、章程付印應照附發之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文 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十六、章程刊印後應即檢齊印本四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市備查。

(丙)關於工程部分

十七、工程計劃書中，五座發電機之總容量應為一七五二瓩，各座之容量，應飭分別聲敘。

十八、工程計劃書中電綫種類項下，不應填「歐洲大陸規」應填「裸銅綫」，已代更正，應飭注意。

十九、所填原動機容量，三百二十五馬力者二部，三百七十馬力者二部，及九百五十馬力者一部，與西門子電機廠報告之三百五十馬力者二部，四百馬力者二部，及九百五十馬力者一部，數量不符，應飭查明聲敘。

二十、該公司係水力發電，並須將詳細工程情形，另具報告，一併附呈。

廿一、一百十伏及一百九十伏不合標準之用戶電壓，何時可以全部改正，應飭聲敘。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七號

具呈人雲南昆明市耀龍電氣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送更正註冊書圖並添繳註冊費，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將更正註冊書圖逕呈來會，核與法定呈送程序未符，惟既據聲稱已呈雲南建設廳有案，姑付審查，除將審查單令發該廳轉飭遵照修正聲敘，依法呈轉憑核外，合行附發上項審查單一紙，仰即知照。再查該公司應送電氣事業月報及其他各項調查表格，迄未遵照送令填呈，殊有未是，並仰迅行補報，以重功令。附件存。註冊費收據附發。此批。

附發審查單一紙收據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八號

具呈人雲南昆明市耀龍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補報脫落股東人名簿，懇請按照號碼補入前冊，俾免遺漏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九號

具呈人雲南昆明市耀龍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份年報，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二十四年份年報同式四份，准予抽存一份，以備查核，其餘多送三份，應予發還，仰該公司存卷一份，並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將其餘二份，分呈昆明市

政府及雲南省建設廳備查。此批。

附發年報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

公函行政院第一三一號

案准

貴院本月二十二日第六二九號公函略開，函送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請核復等由。查該項實施報告表電氣項目之下所載關於電氣事業之工作實施情形，與原定之預定計劃表相符，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一三三號

案准二月十三日

貴府第八五四三號公函略開，爲轉送滬西電力公司電表變壓器租費價目表希查核見覆等由，附送價目表一紙。准此，查該項價目表，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函復，至希查照，並請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〇號

令廣西電力廠

案據廣西電力廠桂林分廠呈稱：

「案奉鈞會第六四一號訓令飭將奉行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遵將職廠會計現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式各檢壹份理合具文呈送察核」
等情，並附呈書表式樣各一份到會。據此，查該分廠所送會計科目書表，尙有未合，茲檢發審查單一紙，仰即轉發該分廠遵照單開各點分別修正，以臻完善。惟該廠之會計科目制度，迄今未據遵令送會，並仰迅行呈報爲要。此令。

附發電字二六——九號審查單同式二份（該廠一份桂林分廠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廿六—九

廣西電力廠桂林分廠會計書式案

(一)查該廠係官商合辦，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式，乃用預算報銷式，尚無不合。惟固定資產之分類，仍嫌含混，應依照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之分類方法排列之。如第一項—發電資產；第二項—輸電配電資產；第三項—用電資產；第四項—業務資產；每項之子目，參照應用之會計科目列入之。譬如「發電所土地」係第一項第一目；「發電所建築」係第一項第二目，依此類推。如是不獨電廠各項整個資產，可分別清楚而符標準會計制度，且可依照原有方式，便於報銷。

(二)查固定資產第五項「押金」第六項「有價證券」兩科性質，並非固定。依照標準會計科目之規定，「押金」係存出保證金，應列於「雜項資產」下，「有價證券」為流動資產，應列入流動資產科目。

(三)負債類第四款第一項「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第二項「盈餘提出之償還借款」兩科目，在會計上之處理，應由盈餘中撥轉，其名稱應改為「重置設備公積」及「償債基金公積」。又資產類第四款及負債類第五款「差額」係資負相抵之數額，若資產大於負債，即為「本期純益」額；反之即為「本期純損」額，應改用之。

(四)查資產類第三款第三項「未經攤銷數」係屬遞延資產，應予逐年攤提，其攤提之數，作為每年費用，列入損益計算書付方，又「呆賬」及「呆賬準備」兩科目，在電廠會計上，為不可少之科目，應予分別補列之。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八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一九三號呈一件。轉呈吳江縣平望鎮公興電氣公司讓渡書圖等件，祈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營業區域圖，祇由該廳轉到六份，不敷應用，仰將該廳及吳江縣政府各抽存之一份，一併查明檢呈來會，以備蓋印分別存發。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一號

具呈人嘉興縣黨部利聞社合組廣播電台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呈爲本台擬自備發電機兼營充電業務於管理電氣事業條例有否牴觸，請示遵由。

呈悉。所呈各節與現行電氣事業法規尙無牴觸之處，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二號

批岷山泰記電氣有限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爲削少電力價目等級，減低電力價格及改正收取修理費，懇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仰候地方政府轉呈到會，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三號

具呈人江西上饒縣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呈一件。補呈營業區域圖，請迅予核准註冊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註冊手續，業已完備，惟關於查驗工程情形，前經本會函請江西省政府飭縣迅行呈報有案，一俟呈轉到會，再行核發執照。至該公司表燈電價，據所送註冊第八表式之地方政府意見書，認爲過高，自有減低之必要。且依照第三表式之收入概算書所載，該公司表燈用戶極少，如核減爲每度二角六分，全年電費收入，僅減少一百四十元左右，

與該公司經濟，無甚影響。至鄰近之玉山光耀電燈公司表燈電價，於二十四年即經核准為每度二角八分，鉛山河口電燈公司表燈電價，尙未核准，將來該兩公司表燈電價，均應核減為每度二角六分。所請依每度三角之假定，稍予減抑一節，應毋庸議。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四號

具呈人廣東台山縣光昌電氣公司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呈送註冊書圖請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註冊書圖，業經審查，尙有應行更正補呈之處，茲將審查單一紙，檢發該公司，仰即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依照法定呈送程序，呈由台山縣政府送請廣東省建設廳轉呈本會，以憑核發執照。附件存。此批。

附發審查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十一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文 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台山縣光昌電氣公司註冊案

1111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分

一、所送表冊，大致尚無不合，惟第八表式，祇附以一空白表，應照台山縣縣長前呈西南政委會之件補送來會。

(乙)關於營業區域圖部分

二、營業區域圖，附呈一份，不敷應用，應補曬同式四份，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送會，以便加蓋會印分別存發。

(會縣廳及公司)

(丙)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三、第一條及以下各條條文內之「本廠」及「廠」等字，應一律改為「本公司」或「公司」字樣。

四、第一條末句「委託本廠所設之電氣裝置部代為裝置」句應改為「本公司備有各項電料，以使用戶購買，並可受委託代為裝置。」等句。

五、第三條末二句「每戶最多以導線一百尺為限，逾限則酌量開賬收費」應改為「其長度每戶以一百五十市尺為限。逾限其超過部份之材料費，得由本公司照實數開賬向用戶收取。」等句。

六、第五條內之「由本廠於該戶外門首裝置電表一具」句應改為「由本公司依照報裝用電量之多寡，於該戶外門首裝置適當大小之電度表一具。」句。

七、第五條乙項應改訂如左：

「乙、用表制 初級每度(即一基羅瓦特)計粵幣三毫五仙(電扇用電價格同)用電較多，歷級遞減。各級價格規定如左：

八、第五條後應增列二條如左：
 本條所定電價係指電燈普通用戶而言，政府機關學校及路燈一律照價七折減收。」

「第六條 電力用戶每月應繳電力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電度表度數依照裝見馬力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 (粵幣)
第一級	一百度以下	每度三毫五仙
第二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毫
第三級	超過三百度而在六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毫五仙
第四級	超過六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毫

級別	每月每馬力平均用電度數(瓩時)	電價 (粵幣)
第一級	五十度以下	每度一毫五仙
第二級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五十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毫二仙
第三級	超過一百五十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毫
第四級	超過三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八仙

超過三十馬力另議

第七條 電熱用戶電價依照電燈價格七折計算。」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以下各條次第應重行挨次排定。

九、原列第六條「每表須先繳保證金一十元」句應改爲「每表須先繳電費保證金粵幣一十元」句。

十、原列第十一條保證金收據作廢時間應自「六個月」改爲「一年」。

十一、原列第十四條應增列第二項如左：

「上項標記或證章，由公司將式樣送請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十二、原列第十五條「屋內電燈裝置規則」應改爲「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

十三、原列第二十條應改如左：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公告，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丁)關於工程部分

十四、電綫最小者四方公釐，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符，應更換較粗電綫，以策安全。

(戊)關於其他部分

十五、應行補送各件應遵照本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六二號指令，逕呈來會。

十六、應將西南政委會前頒舊照一紙檢繳來會，以便註銷，毋須另繳註冊費，惟新照所貼印花稅票二元，應由該公司呈繳。

建設委員會批第五五號

具呈人河北獲鹿縣石家莊電燈公司新記

二十五年十二月日呈一件。爲呈覆標準會計科目制度已經奉行，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標準會計科目制度子目表，業經審查，尙有應行修正之處，茲將審查單一紙，抄發該公司，仰卽遵照辦理。件存。此批。

附抄發審查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字第二六——一四號

石家莊電燈公司新記會計科目表案

一、原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四大資產」所有各該子目均付缺如，應酌量情形分別添設。蓋過入補助總清帳以子目爲依據，總帳科目，僅含統馭之性質，詳情均在補助總清帳，以傳票逕行記入之總帳則由原始簿過入之。

二、電廠添設大小工程，自開始以至結束，所有材料工資雜項，不必逕行記入各項資產，可先立一「未完工程登記簿」處理之，俟將來工程完竣時，再行轉入資產，如是以整個之資產列入各該資產項下，詳情參閱未完工程登記簿，在總帳內添設一「未完工程」科目統馭之。

三、在資產負債兩方應在借方添立虧損科目；貸方添立盈餘科目。

四、費用科目之排列，未見妥善，欲以精密計算成本，殊不可得，應予重行分析排列。蓋薪金一項，不獨管其費用所，發電供電薪金均爲直接成本之一，工資亦然，其餘類推。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公函南京市政府 第七五號

案據首都電廠呈稱：

「查本廠各配電所供給全市電流，關係至鉅，前以內部各項設備重要，曾經函准各軍警機關飭屬妥爲保護在案。詎據報三义河配電所本月二十七日起，被該鎮區公所費區長率領國民勞動服務人員，以築堤爲由，擅自衝開該所籬笆，率衆強挖所內泥土，經本廠一再制止無效，致所內所設高壓地纜，幾將碰觸肇事。除本廠昨已分函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南京市政府迅予制止外，茲悉工務局方面，尙須本廠將該所籬笆處地基拆讓築堤。按該處爲埋放地纜所在，一經另行裝拆，勢必影響供電，問題至爲重大，究應如何處置之處，理合繕呈所發公函抄件一份，懇祈核奪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廠三义河配電所內埋設之高壓電纜，關係供電甚巨，該區長藉口就地取土，率衆擅掘，妨害公用，殊屬非是，自應迅予制止，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飭遵，並祈

見覆，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八號

令電機製造廠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八號呈一件。呈送教育部第三批收音機合同抄本，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二號

令 淮南煤礦局
戚墅堰電廠

茲規定 該局與戚電廠 用煤供煤辦法，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即便
該廠與淮礦局 會同 照辦並簽訂合同，以資遵守，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附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七號

令首都電廠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一—三〇號呈一件。呈送兵工署砲兵技術研究處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八號

令臧墅堰電廠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呈報總事務所基地立契成交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本年一月廿二日第一〇八號呈一件。呈送廣勤紡織公司增加電力協定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首都電廠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一——二零號呈一件。呈送津浦鐵路中山碼頭用電正式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財政部 第九一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案查本會去年請准免稅之電氣試驗所設備案內，以有一部份機器儀器，須於本年內方能運京，當將此項未到機件，彙列清單，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備具第四二號函送請

貴部轉署飭關知照在案，茲以原列各項設備內已有一部份運抵本京，金陵關以尙未奉到飭知，未准提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本會前函，迅賜辦理，以便報關提貨，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公函交通部 第一〇六號

查本會購料委員會近向上海聯華等行訂購無綫電材料多種，各行約自本年三月至六月中陸續交貨，應請

貴部填發進口護照，以備江海關查驗放行，相應繕附材料清單，函請

查照，即希填發護照過會，以便轉發辦理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材料清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一號

令 臧墅堰電廠

本年二月二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呈送萬塔、遙觀巷、鳴凰、三公司轉售電流合同副本，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 第一二〇號

案查前准

貴部本年一月十八日業字第九四號函，以本會前次送還報運西京電廠機器及鋼鐵材料逾期半價憑單兩紙，暫時未能重行填發等由，茲查隴海路貨運業已恢復，各項機器材料，亟須起運，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另附上洋灰、洋松板逾期憑單兩紙，併祈分別重行填發最近期憑單過會，以憑報運，至緞公誼。此致

鐵道部

附還第三五零八號(洋灰)及第三六二五號(洋松板)逾期憑單兩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〇號

令購料委員會

本年二月九日第二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向藹益吉洋行訂購單相電表一萬二千只，附送合同副本，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〇號

具呈人樂芳亭等

呈一件。請飭首都電廠在鳳凰街一帶裝設電燈桿線由。

呈悉。經飭首都電廠查復略稱：「查漢西門外鳳凰街本廠植有高壓饋電綫及防空線桿木，茲經派員前往調查，計有請裝燈戶十戶，燈數約在三十五盞，詳估須添放裸銅低壓線二根二十四檔，核計工料費五百二十五元三角，此項費用，如該樂芳亭等能約同十戶以上同時報裝，本廠擬准予免費辦理，至該處路燈現已分別裝設」等情前來，合行批示知照，仰逕與該廠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

▲關於採鑛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號

令本會技正畢文瀚

案據淮南煤鑛局呈送該局材料內廠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材料庫存清冊來會，除指令外，合函檢發清冊，令派該員前往該局檢查具報，清冊仍繳。此令。

計檢發材料清冊一本

文書 關於採鑛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五號呈一件。呈送本局材料內廠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材料庫存清冊，請鑒核備查由。

呈冊均悉。除派本會技正畢文瀚前往該局檢查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〇一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五號呈一件。呈送無線電、台電報收發辦法，祈鑒核迅賜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鐵路，自正式通車後，工程處早經結束，所有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會令公布之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暫行會計規程，及處理材料物品暫行規程，均應予廢止。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辦事細則，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核准施行，內容所列較詳，所有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會令核准修正之「淮南煤礦局各課分股規程」，已不適用，應即廢止之。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一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一號呈一件。呈送無錫申新第三紡織公司購煤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一號

令淮南煤鑛局

前據該局呈為遵照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造具聲請書等件，並附呈證書費執照費印花稅費，請鑒核轉函交通部發給許可證及執照等情，經據情轉函交通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函復略開：「查淮南局所設電台，計有蕪湖裕溪口及鑛山三處，每台應領執照一張，共需照費陸拾元，印花費叁元，除已收到叁拾壹元外，尙不足叁拾貳元，應請轉知補繳，以便辦理。又補具聲請手續，並應填具專用電台登記表，相應檢附空白登記表三份，即希查收轉發，填送過部，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送空白登記表三份，令仰該局查填

送會，並補繳照費印花稅叁拾貳元，以憑轉函交通部填發執照。此令。

檢發登記表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送本局駐外電務員服務簡則，及電報司事應守規則，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項簡則及規則末條均應改爲「本簡(規)則自呈奉建設委員會核準備案之日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爲擬修築裕溪口車站竹籬估計費用，附呈追加預算

表及工料表，祈鑒准追加由。

呈悉。准予追加，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九號

令購料委員會

查該會代淮南煤鑛局購運引火線貳萬叁千六百公尺請領護照一案，前經本會據情函請軍政部轉陳核發去後，茲准函復并轉發律字第零九一三號至零九四八號護照計叁拾陸張到會，合行檢發原照令仰該會查收執運。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律字第零九一三號至零九四八號軍用運輸護照叁拾陸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四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七日第一〇一號呈一件。呈報與京滬江南路等商定在舊曆年底前

後辦理四等旅客聯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案准軍政部交運字第四八九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諭：國民政府交核建設委員會呈，為本會淮南鐵路現已全線試行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擬請援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一案，應交軍政、鐵道兩部會同議復等因；除分函外抄同文官處原函，及原抄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原抄函呈各件准此：遵與鐵道部及財政部商定該路軍運報運手續，及持用車運照辦法，可准與國營鐵路同樣完全適用軍運條例之一切規定，至轉賬手續，應由該路局按月開單，連同軍運運照，送由貴會核轉本部，填具領款書送交貴會轉送財政部，作為貴會解部款項列收，一面在軍運費項下列支轉賬，經函請行政院祕書處轉奉院長諭『應准照辦』等因下部；除呈復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前據該局呈送材料內廠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材料庫存清冊來會，經派本會技正畢文瀚前往該局點驗具報，並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員呈復庫存材料，與清冊所載尙相符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九號

令本會技正畢文瀚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復遵令檢查淮南煤礦局庫存材料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二二號呈一件。呈爲本局車工機警第二第三各分段管轄地點經酌爲變更，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本年二月十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轉呈鳳懷場呈報臨淮關電廠正式發電情形及發電時間，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關於灌溉事業案

文書 關於灌溉事業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法 規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處各科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股處理之。

第二條 文書科置文牘，人事二股。

甲、文牘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分配本會文件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繕印校對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 五、關於公佈法規事項；
- 六、關於公報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刊物之編輯，發刊事項；
- 七、關於編製本會工作報告事項；
- 八、關於辦理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人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登記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進退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會暨附屬機關人員之銓叙，獎懲，及撫恤事項；
- 四、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三條 出納科置收支，登記二股。

甲、收支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現金收支及繳解款項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本會各項有價證券及票據契約之保管事項。

乙、登記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支款項之核算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直轄機關核定預算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審核各直轄機關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事項。

第四條 事務科置交際，管理，購置三股。

甲、交際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 二、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三、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會招待所之事務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本科其他各股事項。

乙、管理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產公物之管理，登記，及統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文函件之郵寄事項；
- 三、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會守備及工人之管理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 六、關於本會車輛之管理事項。

丙、購置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品之採購運輸事項；
- 二、關於膳食事項；
- 三、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 四、關於本科賬目出納事項；
- 五、關於本會園藝及佈置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撫卹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直轄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職員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本會核准後，得依照左列各項之規定，給予卹金。

- 一、凡繼續服務三年，或不及三年者，給予最後所支薪金五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服務五年，或不及五年者，給予最後薪金八個月數目之一次卹金。
- 二、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薪金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

限與該員服務之月數相同。

計算服務期限，以到差之月份爲起點，凡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遷調服務者，其資格照繼續論。

第三條

因公死亡職員，其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爲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一、該職員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
- 二、該職員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
- 三、該職員之子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職員死亡後而無家屬者，仍給一次卹金，作爲棺葬之費，其數目按其服務年限，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類推；但以十二個月之數爲限度。

第五條

職員死亡後，除照給卹金外，另給治喪費一百元。

第六條

職員因公積勞致疾，經直轄長官證明，確係永久不能工作者，得呈請本會核給卹金。

第七條

請恤者，須填具請卹表，呈由該管直轄長官證明疾病傷亡職員，確係因公所致者，方得照給；但因死亡請按月卹金者，該直轄長官並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各項調

查其家屬狀況後，方得核定。

前項調查，務須迅速，最遲自請求之日起，不得過一月。

第八條 訂有契約之職員，給卹與否，依其契約。

第九條 恤金均給現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要聞

二十六年二月份

公路

河南(1)洛潼公路全線路面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九，本月十日前，可全部告竣。(2)自開封至永城之開永公路，長約三百餘里，分成兩段，同時興修，現正計劃修築石子路面，短期內即可動工。(3)洛陽至孟津之洛孟公路，已開工鋪修路面，三月底可完工。

江西 修水至通山，修水至通城，萍鄉至上栗市、萍鄉至蓮苑、蓮苑至甯岡、甯岡至酃縣、修水至平江、七大段公路，修築計劃已擬定，即將籌劃興工。

閩粵贛邊區聯絡公路，由沙縣經永安、連城、長汀、古城、上杭至蕉嶺，路基已築竣，現正積極整理路面。

廣東 東江河源通連和平，接通贛南之公路，長有三百餘里，興工多年，現沿途之大座橋樑，皆在加緊趕造中，約二月間可正式通車。

水利

江蘇(1)在淮陰楊莊鎮之二堡，興建之楊莊活動壩，其主要工程如壩基壩墩，已次第告竣，刻正趕做還土、石坡等附屬

工程，預計本年四月底，與導淮入海工程同時完竣。(2) 整治高郵之西湖，亦為導淮入江上之切實要圖，其整治方法，係將湖面由北向南開一深亘河道，導湖水入江，使湖面變為陸地，已在計劃中。(3) 焦港河道，經張黃港入江，共長六十公里，因年久淤塞，已成廢河，影響農作甚鉅，現已決定計劃開浚，三月中旬，可開始疏濬。

陝西 第三渭惠渠工程，刻正積極進行，本年內即可告成。第二渭惠渠，省水利局計劃在下游交口地方，築壩導水，灌溉臨潼、渭南、蒲城、高陵四縣農田，定三月中旬派員前往踏勘，以便設計興修。

浙江 三門灣開闢計劃，已積極籌劃。其附近各路線，將冠日興工。開鑿籃子門，以便溝通錢江與海洋直接通航，亦將加以研究。

鐵路

京贛 鐵路土方工程將竣，即釘道，六月前可通車至貴溪，並續向南展築，將經閩境以達粵之梅縣。

浙贛 鐵路(一)杭州至玉山段改重軌，第一批三月初可抵杭，各地橋樑工程已完成大半。(二)玉萍段現南昌樟樹間鋪軌已竣，不日通車，樟樹萍鄉間，亦在積極進行中。

隴海 鐵路與築洛宜支路，二月二十七日已開始測量。

粵漢 鐵路黃埔支線趕工興築，現已完成土方工程十分之六，橋洞全部亦次第工竣，如無意外影響，四月可通車。

蘭董 鐵路已測量完竣，不久即可興工，全路長三百餘公里，需費二百萬元。

合葉 鐵路已測量完竣，興工在即，由合肥達葉家集，全路長一百四十公里，建築費需七百餘萬元。

滬杭甬 鐵路杭曹段工程，興築以來，進展甚速，沿線小橋三月底即可完工，曹娥江大橋沉箱亦已裝竣下沉，約於四月初

鋪軌，六月底完成。

電話

贛豫 長途電話已裝設完竣，二月一日開放營業，南昌、九江、牯嶺與鄭州、許昌、信陽、洛陽相互通話，聲音均極清晰，開封正在裝設幫電機，日內亦可與贛通話。

贛粵 長途電話已經架設完成，試話聲音清晰，定三月十四日正式通話，開始營業。

九省 長途電話豫陝川魯蘇各線，已架設完成，定三月一日起，開放通話。

粵贛桂閩湘 各省當局為實現五省長途電話聯絡，曾彼此諮商完妥，限一個月內完成各省電話網，三個月後一律通話。皖省 電話網全境劃分為八大幹線，業已進行測量，工作甚為積極。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訓令據行政院呈轉關於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費用請飭審計部准予核銷經費	二		奉令後即遵照辦理	
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修正印花稅率表第十二目令飭施行	二	六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奉國民政府訓令知凡行政 院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 受理之案件除其他訴訟程序均 不適用新法外關於被告官署之 規定仍適用舊法仰知照	二	十二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奉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轉送 職員各項審查證件如有謬報偽 造情事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將其 主管長官予以處分	二	十三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奉國民政府訓令奉中央執行 委員會函送修正總理紀念週 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二	二十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二	五	總務處各科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股處理之	會令修正公布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撫恤規則	二	六	凡本會直轄機關之職員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會令公布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附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註冊登記事件之經過

(一)核發公營電氣事業執照，計湖南省湘潭縣湘江電廠一家。(二)核發民營電氣事業執照，計江蘇省鹽城縣鹽電氣公司，江蘇崇明縣崇明電氣公司，廣東省新會縣新光電力公司等三家。(三)審核註冊書圖未合，令飭更正聲敘補呈者，計江蘇省東台縣耕輝電廠，江蘇省吳縣洞庭東山電廠，浙江省鎮海縣光明電氣公司，廣東省台山縣光昌電氣公司，廣東省寶安縣寶光電燈公司，廣東省東莞縣莞城電燈公司，廣東省四會縣振業電燈公司，湖北省襄陽縣樊城電燈廠，雲南省昆明市耀龍電氣公司，河南省豫南電力公司等十家。

(2)法規標準審訂事件之經過

(一)繼續審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修正草案。(二)繼續起草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修正草案。(三)為湖北省廣濟縣光明電燈公司解釋電表保證金，電表月租及用電保證金之疑義。

(3)指導設計辦理事件之經過

繼續指導電氣試驗所進行各項工作，及電業人員訓練所訓練事宜。

(4)監督取締實施事件之經過

(一)通令各省建設廳，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應即截止，另定辦法三項，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嚴厲執

行具報。(一)批飭江蘇省武進電氣公司增加供電容量，應逕向戚墅堰電廠接洽購用，無庸添置新機。

(二)核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提高固定資產折舊率。(四)函請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分飭地方政府，對於演習燈火管制，如有特殊較鉅之設備費，應酌予補助。(五)函請各省市政府，將「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重申前令，飭屬佈告切實取締。(六)核准蘇州電氣公司收併吳江縣公興電氣公司。(七)核准臨淮關電廠特種電燈用戶收費暫行辦法。(八)核發工作許可證，計湖南省建設廳整理衡陽電燈辦事處，江蘇省鹽城縣耀耀電氣公司等二家。(九)核准訂立或修正營業章程，計江蘇省太倉縣耀婁電氣公司，江蘇省東台縣拼耀電廠，安徽省含山縣圓明電燈公司，浙江省郵縣永耀電力公司，浙江省永嘉縣普華興記電氣公司，江西省上饒電氣公司等六家。

(5) 調查視察事件之經過

審核技正單基乾視察衡陽電氣事業及江蘇省建設廳視察銅山縣耀華電燈公司報告書。

(6) 統計編輯辦理事件之經過

(一)中國電力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出版，並繼續編輯第一卷第三期。(二)繼續調查統計全國供電狀況。(三)編訂各種須知及擬例。

(7) 首都電廠擴充事件之經過

(一)裝設句容輸電綫路，為供給句容縣城日電起見，特將京滬輸電綫路，擴展至句容，計自新塘市起經黃梅橋赤崗至句容東門配電所，總長十二公里，本月開始植桿，下月架設導綫。(二)下關江邊添設架空及地纜之輸電綫路兩道，業已工竣，繼續裝置低壓配電綫及路燈設備。(三)溧水縣黨部函請通電該城，

現正派員調查，以便計劃。(四)擴充市區內高低壓配電綫路。

(8)首都電廠整理事件之經過

(一)較驗各配電所電壓表。(二)整理市區內各高低壓配電綫路。(三)清理各項馬達，及一切電氣設備。

(9)戚墅堰電廠擴充事件之經過

(一)第二發電所籌備工作，關於需用建廠土地，已在無錫望亭鎮北橋地方勘定肆百拾貳畝有餘，進行徵收應用。(二)六號新鍋爐工程，爐牆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一，鼓風引風機及總汽管，煙道亦均裝就，惟鍋爐試水壓尙未滿意，現正進行修改。(三)武宜輸電綫路工程，繼續豎植錨桿鋼塔，下月底約可植立完竣。

(10)戚墅堰電廠整理事件之經過

(一)整理無錫南門清明橋一帶饋電設備。(二)改裝生水水泵馬達。(三)換裝四號機電纜。(四)整理無錫城區內電桿。

(11)西京電廠擴充事件之經過

(一)裝置電表較驗檯。(二)添設城區各里巷低壓綫路。(三)添置新機及移用首都電廠透平機事，均仍在積極進行中。

(12)西京電廠整理事件之經過

(一)整理高低壓配電綫路及接戶綫。(二)修理循環水泵。

(13) 電機製造廠製造事件之經過

(一) 電器部繼續製造各種無線電收音機，廣播機，收發報機，馬達，整流器，電表試驗檯，無線電零件等。(二) 電池部繼續製造日月牌各種乾電池。

(14) 電氣試驗所較驗事件之經過

(一) 較驗北平市社會局及漢陽電氣公司送驗之旋轉標準電度表。(二) 較驗臨淮關電廠送驗之單相電度表。(三) 較驗首都電廠送驗之電壓表。(四) 試驗首都電廠請驗之變壓器用瓷礙子。(五) 試驗電機製造廠製日月牌單節電池。(六) 派員代首都電廠測驗下關江邊電纜。(七) 派員代龐山實驗場試驗馬達。

(乙) 關於採鑛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淮南煤鑛工程業務進行事件之經過

東井工程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六四·八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三七公尺。

西井工程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四一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三一·九公尺。

洞山井工程 (一) 煤巷本月份共進行八·一公尺。(二) 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七一·一五公尺。

產銷概況 (一) 本月份共產煤二七·六〇〇·八九噸。(二) 本月份共銷煤五七·九九七·四八三·噸 (三) 本月份共存煤八、三六五·三七七噸。

鐵路工程 (一) 續鋪礦合段及一四七·五公尺至二一四公尺道渣。(二) 合肥站搭蓋臨時貨棚十間。(三)

柘皋河臨時貨棧五日完工。

(2) 鑛業試驗所化驗與提煉事件之經過

(一) 進行高壓氫化煙煤煉油試驗。(二) 裝置半匹一匹及十五匹馬力馬達各一隻。(三) 化驗臨淮關電廠車站及灌溉局井水並化驗首都電廠煤樣。

(丙) 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武錫區戽水站管理事件之經過

(一) 繼續派工整理周家橋至南金家浜戽水桿綫，及東洋橋支綫。(二) 派工修理方棚、馬達、水滂浦，及配備各站進綫管子。

(2) 武錫區業務擴充事件之經過

無錫前黃地方，續派代表楊雪萊商洽該處電力灌溉事宜。

(3) 模範灌溉廬山實驗場農事試驗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 重行選揀飽滿無病無雜之種籽，作二十六年試驗之用。(二) 選得各種種穀晚白稻及吳江晚白稻，寄往全國稻麥改進所，作為品種之比較試驗。

(4) 模範灌溉廬山實驗場農事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 捕捉第一區灌溉總渠家魚雜魚及吳家港野魚。(二) 修築第一區小堤，其西內九現已平畢。(三) 着手開鑿第一區天然排水渠金家河，以利宣洩。(四) 着手修理第二區東西幹路及堵塞第一區北堤漏洞。(五)

第三區全部田畝本月內灌水殺螟，以期撲滅餘孽。

(5) 模範灌溉鳳懷區實驗場冬作進行事件之經過

- (一) 本月內已將第二區乙丁字號麥田一五一畝，施澆人糞尿完畢，向餘戊字號麥田，在繼續施澆中。
- (二) 本月內油菜田施人糞尿已竣事。

(6) 模範灌溉鳳懷區實驗場臨灌關電廠工程及業務事項進行事件之經過

- (一) 繼續試驗燃料，經提高爆炸壓力後，完全實用油作燃料試驗，結果情形頗佳，已於六日正式發電。
- (二) 本月上旬已將電廠至東關街東端，低壓綫敷設完竣，變壓器亦均裝就。(三) 供電九十一戶，整理用戶一〇二戶，裝燈九〇三盞。

(7) 模範灌溉鳳懷區方邱場冬作進行事件之經過

- (一) 本月遵章來場訂約者二十六戶，承種四六四·三畝，補貸種款二二七·一五元。(二) 本月補貸種款期滿，經再展期十五天，至三月十五日止。(三) 麥苗頗齊，惟春水過多，有小部份略受凍害。

(8) 模範灌溉鳳懷區燕鳴場麥作進行事件之經過

- (一) 雪後查苗，去年遲播未能發芽者，已均全部發芽。(二) 春雪過大，雪化後派工開缺口，放除田面積水。

(9) 模範灌溉鳳懷區實驗場麥作試驗進行事件之經過

播種期試驗第九第十期播下者，去年未發芽，雪後苗已長二寸許。

(10) 模範灌溉鳳懷區實驗場水文及氣象記載事件之經過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製成二月份逐日氣象記載表、逐日水位記載表各一份，逐日溫濕度雨量蒸發量曲綫圖、臨淮關附近水位曲綫圖各一幅。

(丁)經費收支事項

(1) 收入概況

上月結存貳百貳拾柒元貳角陸分。本月收入財政部撥發經費貳萬壹仟柒百肆拾陸元陸角柒分。坐支核定本會各營業機關解國庫經常費二月份壹萬叁仟元。辦公費收回數壹百伍拾柒元伍角正。

(2) 支出概況

本月支出俸給費貳萬陸仟肆百另叁元陸角。辦公費叁仟肆百壹拾元另肆分。購置費貳百另伍元叁角陸分。特別費貳仟玖百拾陸元陸角。臨時費肆拾陸元伍角柒分。暫付款壹仟陸百捌拾柒元壹角肆分。本月結存肆百陸拾貳元壹角貳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無)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研究事項

(一) 研究長江一帶煤田。(二) 繼續研究國民經濟建設資源問題。(三) 研究雕塑及模型。(四) 設計新

會所電氣暖氣庫門衛生等設備。(五)繼續研究發展鄉村交通問題。

(2) 編製事項

(一)編製本會收發文件統計。(二)編製本會人事統計。

(3) 調查事項

(一)搜集本會十週紀念刊材料。(二)搜集全國新建統計材料。

(五)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甲) 電氣事業

1.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監督指導全國電氣事業		依法辦理	
整理全國電氣事業註冊事宜	本月頒發公營電氣事業執照一家民營電氣事業執照三家	截至本月底止已發公營電氣事業執照十四家民營電氣事業執照二五零家換照三五家	
整理全國電氣事業營業章程	本月核准六家	繼續進行	

推進武昌大電廠計劃		在進行中	
指導電氣試驗所進行工作及電業人員訓練所事宜		照常推進	
修正公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繼續審查		
修正公布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在草擬中		
公布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	在覆核中		
創辦「中國電力」月刊	第一卷第二期出版	繼續編輯	
編訂各種須知及擬例	在草擬中		

2. 電業科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指導本會各直轄電廠工程業務事宜	隨時辦理		
指導本會電機製造廠製造業務等事宜	隨時辦理		
擴充西京電廠發電設備設計採購事宜	設法起運一六〇〇瓩機爐並採購新機		

3. 首都電廠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下關江邊輸電綫及地下電纜工程	完成		
句容輸電綫路	完成大半	約百分之七十	為供句容縣日電架設自新塘市至句城東門綫路一道總長十二公里
經常供電工程	隨時分別增設及整理高低壓綫路		

4. 戚墅堰電廠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籌設第二發電所	在無錫望亭北橋地方勘定基地四百餘畝繪製徵收土地計劃書圖請行政院核准徵收	照預定計劃繼續進行	
裝置六號鍋爐	裝置鼓風引風機	繼續進行	
武宜輸電綫路	繼續豎植錨桿鋼塔	繼續進行	

5. 電機製造廠

附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收音機及零件	依需要數量分別製造	繼續進行	
製造各種馬達及變壓器	依需要數量分別製造	繼續進行	
製造各種日月牌乾電池	照常製造	繼續進行	
6. 西京電廠			
增購發電設備	由會採購		
移用首都電廠機爐	仍在設法趕運中		
經常供電工程	隨時分別增設及整理高低壓線路		
(乙) 採鑛事業			
淮南煤礦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本期計劃產煤二十萬噸	本月東井產煤六、一五一・三九噸西井產煤二一、四四九・五〇噸	繼續進行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丙) 灌溉事業</p> <p>1.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p>			
<p>添設九龍崗洞山兩礦區地面房屋及西井各項設備</p>	<p>繼續建築總辦公廳職員住宅區青磚圍牆大門警衛室西井發電廠及管子鍋爐</p>	<p>尚在進行中</p>	
<p>添建鐵路沿綫各站安全設備堆棧站台雨棚材料棚工匠房</p>	<p>水家湖站正式票房二十五日開工合肥站搭蓋臨時貨棚十間拓泉河臨時貨棧五日完工修理江邊一號碼頭十三日開始打樁栽植淮路沿綫護路樹木又增補鐵合段各處道渣</p>	<p>尚在進行</p>	
<p>用高壓氫化法研究從淮南煤提煉汽油方法</p>	<p>進行高壓氫化煙煤煉油試驗</p>	<p>繼續進行</p>	
<p>裝置電化製氫設備計劃用非秀氏綜合法用淮南半焦製造汽油之設備</p>	<p>裝置半匹一匹及十五匹馬力馬達各一隻</p>	<p>尚在進行</p>	
<p>進行東西井并下一百八十公尺層拓展工程并開拓洞山并下一百五十公尺層平巷工程</p>	<p>本月東井一百八十公尺層計開石門三七〇公尺洞山一百五十公尺層開石門七一〇公尺</p>	<p>繼續進行</p>	

附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整理屏水桿綫及各項機件	本月份派工整理周家橋南金家浜桿綫及東洋橋支綫又修理方棚馬達及水滷浦等機件	桿綫整理竣工機件繼續修理
規劃擴充二十六年份屏水業務	派員赴前黃指導擴充進行設站事宜	廣續進行中

2. 模範灌溉龐山實驗場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繼續調製稻穀	本月中仍派工將倉棧所儲稻穀陸續翻晒以防發熱發潮并軋糙碾白隨時銷售	按照計劃進行
試種冬季作物	本月中冬季作物統施以人糞以期發育 中 油菜作業已竣事麥作刻仍在繼續施澆	按照計劃進行
修理各區交通道路	本月中擇要飭工修理交通道路及小田埂	按照計劃進行
續辦農夫訓練班	本月中仍由農事訓練班學生繼續實習	按照計劃進行
辦理農業人員訓練班	本月中仍繼續講授並將舉行第二次月考	按照計劃進行

3. 模範灌溉鳳懷區實驗場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麥作管理	按照計劃進行	全部完成	
麥作試驗管理及記錄	按照計劃進行	全部完成	
完成電廠圍牆工程及道路陰溝設備	大門已竣工陰溝及磚路均完成	新定計劃完成八五%	
完成電廠發電及供電設備	敷設至燕鳴場厚水站之高壓綫	全部計劃完成九五%	
開始電廠營業	共裝燈接表九十一戶	全部計劃完成八五%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大事記

- 三日 核准四川省涪陵縣興記電燈公司註冊給照。
- 四日 委王運治為淮南煤鑛局工程師兼機廠主任。
- 五日 公布修正本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
- 六日 公布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撫恤規則。
- 十日 核准江蘇省鹽城縣耀鹽電氣公司，廣東省新會縣新光電力公司註冊給照。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任免日期	備考
宋南華	辦事員	二月一日	另有任用
宋南華	技佐	二月一日	委任
茹光輝	威壘野電廠工程師兼代機務課課長	二月三日	調會服務
陳宗漢	威壘野電廠機務課課長	二月三日	派兼
王運治	淮南煤礦局工程師	二月四日	委任
王運治	淮南煤礦局機電課機廠主任	二月四日	派兼
錢雙玉	技佐	二月六日	代理
葉斐	科員	二月十二日	代理
王徵倉	設計委員	二月二十日	聘任
楊家祿	設計委員	二月二十二日	聘任
陳懋解	本會會所建築工程處委員兼主任委員	二月二十三日	派兼
胡汝鼎	本會會所建築工程處委員	二月二十三日	派兼
潘鼎新	本會會所建築工程處委員	二月二十三日	派兼
王聲瀛	本會會所建築工程處委員	二月二十三日	派兼
萬鈞	技佐	二月二十六日	試署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統計表

二十六年份

月 份	發電容量 (瓩)	最高負荷 (瓩)	發 電 度 數 (千度)		工業用電度數(千度)	
			本年本月	較上年同 月增 減	本年本月	較上年同 月增 減
一 月	607,631	447,053	176,511	+ 29.6%	102,234	+34.6%
二 月	607,031	442,940	147,888	+ 9.4%	85,255	+13.7%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以上各月 份 共 計	—	—	324,399	+18.9%	187,489	+24.2%

說明：此表係根據全國三百瓩以上電氣事業每月填送之月報而編製。其發電度數之總和佔全國97%以上，故堪以代表全國之實在狀況。

為求與國際統計相符起見，由本年份起，發電度數指發電機發出度數減去發電廠自用品度數後之值。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第七十五期 (三月號)

建設後進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

二十六年三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五

本會任免令.....五—一一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二—三九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四〇—四九

訓令各直轄機關.....四九—五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五七—一三九

關於探礦事業案.....一三九—一五〇

關於灌溉事業案.....一五一—一五三

三、行政計劃.....一五四—一六三

四、建設要聞.....一六四—一六六

五、附載

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六七—一八三

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大事記.....一八三

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

覽表.....一八三—一八四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一八五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宥字第一五六號函開，

「本會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一案，經提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應即通行參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五一零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字第二八二三號呈稱，「查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奉令於上年十月一日起徵，經具文呈請鈞院分行直屬部會，轉飭所屬各級公務機關，遵照辦理，並由部分別函令知照各在案。茲據本部所得稅事務處各省市辦事處呈，自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開徵以來，至本年一月底止，報繳情形甚爲參差，於計核稽考，殊難着手，紛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全國公務機關，前經本部調查，約計一萬三千餘單位，現在報繳者，最多月份，僅四千二百單位，除情

形特殊，尙未報繳之各省市不計外，爲數相差尙鉅，各該執行稽徵機關，本可依法罰辦，惟查稽遲原因，大致或因以前所得捐改徵所得稅，稅率計算，頗有變更，扣繳手續，尙未純熟，且以前所得捐多係彙數月或經年一次報繳，習慣未除，或因機關變遷，人事遷遞，交卸者以爲不在交代條例範圍，視爲無足輕重，接收者每未措意，誠恐日益懈怠，遺漏堪虞，若不予以督促，難免影響稅政。擬請鈞院俯賜察核再予通行直屬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遞轉各級公務機關，嗣後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依法定期限報繳，即使機關經費，有積欠情事，未能如期報繳者，亦應於發放薪給之時，卽行補報，不得積壓，各機關新舊任交接之時，並應列入移交案內，專案移交，所有擬請飭轉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如期報繳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並乞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代爲扣繳，業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內明白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其所屬職員代爲扣繳所得稅，係屬奉行法令之一種責任行爲，而所經手代扣所得稅之收入，在統一會計制度上，應屬於保管款收入，解繳所得稅時應屬於保管款支出，各該機關長官，在平時固應按期報繳，遇交卸時，亦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自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所請洵有必要，除指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准予照辦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主任兼總務組主任章桐

據呈請辭去該區總務組主任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號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令林庚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總務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號

令范兆彜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總務處文書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五號

茲聘任

許思園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號

令設計委員許思園
茲派該員前往法蘭西國考察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五號

令調會服務威墅堰電廠工程師聶光墀

呈爲因患失眠症，醫治未愈，懇請准予辭職，以便休養由。

呈悉。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九號

令科員杜其堅

該員已另有任用，應即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〇號

令杜其堅

茲委任杜其堅爲西京電廠會計股稽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孫心磐 第三五號

奉

委員長諭，「本會圖書館，現暫不擴充，所有指導員一缺，應即裁撤，該館指導員孫心磐，着即解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孫心磐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函陸昌寅 第三七號

奉

諭「派陸昌寅爲本會書記，在電氣試驗所辦事。」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陸昌寅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六號

茲聘任

錢夔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四號

令設計委員錢夔

茲派該員前往本會戚墅堰電廠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一號

施祖祥政
令 王祖祥
李大詒

茲委任^{施祖祥政}王祖祥為本會技佐。此令。
李大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二號

令辦事員闕家駱

該員已另有任用，應即免去辦事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三號

令闕家駱

茲委任闕家駱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六號

令 程士範
陳大受
張子敬

茲派陳大受程士範張子敬爲淮通聯合營業處理事會本會代表理事，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七號

令 秦瑜

茲派秦瑜爲淮通聯合營業處理事會本會代表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社教指導員劉正舉，巡迴講演員朱汝典，辭職照准，遺缺暫不補充。並擬委林廣爲本區總務組主任，敘支薪壹百元，以節餘之薪俸，工資，暨預備費項下，按月撥支，請准予核委由。

呈悉。據報社教指導員劉正舉，巡迴講演員朱汝典相繼辭職，應予備案，該員等離職止薪日期，未據敘明，應在職員狀況月報內補報，以完手續，至該區總務組主任職責繁重擬請另委林廣繼任，暨支配薪金辦法各節，併准照辦。除分別任免外，仰補送林廣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計附任免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兼土木課工務股股長齊劭堅請辭職，經准予辭去股長兼職，其助理工程師本職予以留資停薪，該員薪金給至離局前一日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爲土木課工務股股長齊劭堅辭職照准，其遺缺委該課副課長張有本兼任，並已據會報接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〇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爲擬添委汪原滋爲課員，吳逸民馮立人趙瑛王厚哉四員爲事務員，均派在會計課服務，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祈鑒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將各該員等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一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三零號呈一件。爲新委站長劉永富於一月二十日到職起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爲本局司事嚴秋芳辭職照准，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請假之日起止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爲呈報警務分隊長赫文衡等到差起薪日期，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爲擬添委石廷棟、趙思信、爲副站長，李克元爲事務員，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併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惟石廷棟、趙思信兩員，派在何站專理貨運，來呈未據敘明，仍仰聲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爲擬將本局土木課地產股原有協進員全體解雇。並擬委程又安、劉壽柏爲司事，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補送程又安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爲新委課員葛劍寒，司事趙湘塵、王用衡，練習生劉永培先後到職起薪日期，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爲擬添委舒在信爲課員，敘支四等三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補送該員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爲擬添委吳景璽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叙支三等八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補送該員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五號

令電機造製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助理工程師余耀南於二月十八日辭職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七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委任林耀祖爲練習生，擬給薪二十四元，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八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四四號呈一件。呈報事務員陸增元於二月三十日辭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一號呈一件。呈報本廠發電所主任陳宗漢到廠工作日期，附送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電字第二六一七二號呈一件。為事務員仰達才因事辭職，擬請准予加給薪金一個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除該員辭職，應予備案外。所請加給一個月薪金之處，併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四號

令戚墅堰電廠

查該廠工程師聶光墀前經調會服務，於本年二月三日分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員呈稱：「因患失眠症，醫治未愈，懇請准予辭去威墅堰電廠工程師一職，以便休養。」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西京電廠

案據本會電業科會計室簽呈稱：

「查本會前因西京電廠會計部份需熟悉本會各附屬機關會計情形人員協助指導，曾於上年七月間派科員杜其堅前往協同辦理，至今數月，漸著成效，以後事業進展，工作益繁，似仍有由該員繼續在廠協助指導之必要，擬請於該廠會計方面增設稽核一職，即令委該員充任，月支薪金壹百貳拾元，自本年三月份起由西京電廠按月支給，所有以前在該廠支給外勤津貼自三月份即行停止，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委杜其堅為該廠會計股稽核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七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七號呈一件。爲補呈改委沈亞爲事務員，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八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電字第二六一五三號呈一件。爲添委宋治爲本廠副工程師，擬敘支三等二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戚墅堰電廠

茲派本會設計委員錢夔前往該廠辦事，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四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電字第二六一八二號呈一件。爲本廠事務員楊寶如辭職照准，擬請照章另給薪金一個月，請鑒核備案並令遵由。

呈悉。除該員辭職，准予備案外。所請加給薪金一個月之處，查楊寶如在二十四年份職員考績案內以工作欠佳，經呈准申誠在案，查與給薪規則第九條規定未能盡合。茲姑念其到廠服務，已達四年以上，准從寬多給半月薪金，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爲呈報事務員徐惠生、楊我昌、先後到差起薪日期，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局工程師兼機廠主任王運治於二月十七日到差，已與前兼代機廠主任顧會祥會報交接完竣，附王運治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委任陳家鼎爲本廠工務員，擬敘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員准以工務員試用。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〇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委任張大煒爲本廠工務員，擬敘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該員准以工務員試用。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一號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爲本廠電務課助理工程師兼常處電務股股長鄭粟雲因病請假離廠，久未銷假，業予留資停薪，祈鑒督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爲呈送試用練習生錢福森、惲振聲、沈德成、鄭宗炯、殷卓等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錢福森等五人，著一律委爲練習生，照支原薪，自本年一月起在該廠職員薪金預算項下支領，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三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五〇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委陸鳴岐爲試用練習生，擬敘薪給，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四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電字第二六一七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委陳遜林爲本廠試用司事，擬敘支四等九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五號

令淮南煤礦局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廿六年三月二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爲擬設駐滬臨時通訊處，並委前駐滬經理處職員瞿達三嚴振南爲課員及事務員，辦理該通訊處事務，分擬薪級，附呈簡明履歷，祈併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准予備案，瞿達三嚴振南准各如擬敘用，仰將該員等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〇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電字第二六一六九號呈一件。爲本廠甲種學習員買樹桐等九員先後學習半年期滿，擬照章分別晉敘薪級，各自其學習期滿之翌日起支。又甲種學習員羅志澤學習一年期滿，擬以工務員委用。附呈該員等成績表一紙，分請鑒核批准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爲呈請委任張培公爲本局工程師兼工務總段長，擬敘支二等九級薪，附呈簡明履歷，祈鑒准令委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張培公已往資歷，於鐵路上養路工程之經驗，稍形闕乏，似未合淮路目下事實上所需要。且該路車務、機務、自置總段長以來，組織雖稱完備，實則於指揮方面，已感不靈。現該路長僅二百餘公里，工務總段長，暫可毋庸增設，所有一應事宜，着集中於該局土木課直接處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六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司事金鑑澄辭職照准，暨其離職止薪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七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委任黃格非爲助理工程師，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六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七一號呈一件。呈報擬委丁錦華爲課員，許國棟顧維卿張建忠爲事務員，謝鳳鳴汪忠瀾王純龍爲司事，均派在會計課服務，并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丁錦華等七員，均派在會計課服務，應飭令各員補送保證書，檢同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五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局張去非胡木天到差日期，附呈該員等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六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爲呈送司事賀殿魁吳秀章張振書顧抉雲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局副工程師兼西井副主任田振宗到差日期，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局助理工程師劉德成課員舒在信到差日期，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廠事務員張慕頤、顧旦、沈震、方有懷等到差日期，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五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電字第二六一八六號呈一件。爲本廠總務課課員兼法律專員李清輔，前因病呈准留資停薪，茲已病痊，於三月八日復職，仍支原薪，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擬委陳壽維、張銘成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均派土木課服務，分別擬敘薪級，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薪級併准各如擬敘支。仰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爲擬委李世樸、劉振軍、爲警務總段分隊長，擬各敘支月薪肆拾元，附呈簡明履歷，請鑒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遵覆副站長趙思信石廷棟趙際和等分駐田合裕三站管理貨運情形，並擬添委羅光普為燕站副站長，經管貨運，叙支四等七級薪，附呈簡明履歷，祈鑒准備案並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補送該員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一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本局工務員張輔田辭職照准。於三月八日離職止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二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爲兼代航務第二分段段長廖世淵另有任用，遺職派裕溪口煤廠主任梅禹繼兼，已據該員等會呈交接完竣，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爲擬調委課員廖世淵代理田家庵煤廠主任兼代航務第一分段段長，業與前代田廠主任暨航務第一分段段長譚曉仙會呈交接完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五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淮通聯合營業總事務所辦事員陸鋤經辭職，遺缺委葛紀昌接充，擬敘支月薪肆拾伍元，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轉飭該所將陸鋤經離職止薪日期，在職員狀況月報表內填報備查。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爲本局助理工程師吳景璽於三月八日到差起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爲本局營運課營業股股長陳佩玉辭職照准，於三月十一日離職止薪，其遺職飭由該課副課長甯樹藩暫兼，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〇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六一二二〇號呈一件。爲呈報本處國術指導員華世傑辭職照准，於三月十五日止薪，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二零五號呈一件。爲擬添委董炳琳爲事務員，擬敘支四等七級薪，附呈簡明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補送該員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一五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爲擬委陳慶枏爲試用助理工程師，戴頑君爲工務員，分別擬敘薪級，附呈各該員履歷，祈鑒核備案並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薪級各如擬敘支。仰即補送該員等正式資歷表來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四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電字第二六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木廠工匠顧章濤在平倉巷樹木上工作，樹倒被壓，傷重殞命，擬請准按章給恤暨理喪費，附呈請恤表、報告表、祈核奪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照所請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理喪費捌拾元，仰遵即轉飭具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淮路雙墩集站轉轍夫周澤源被車軋斃，擬請援例給予一次恤金壹百伍拾元，在營業用款預算內支付，附呈死亡報告表，死亡證書，請恤表，請鑒核備案并賜准給恤由。

呈件均悉。除備案外，其恤金壹百伍拾元，准在核准淮路本年一二月份恤金預算內動支。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爲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巢縣站一零五號單機車掉道案，試用副站長杜希英疏忽失察，司事王紹棠、黃慶雲延擱求援電報，經各予以申誡，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五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電字第二六一六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份工人、

警役、獎金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項獎金清冊計共壹萬貳千捌百肆拾陸元陸角捌分，准予如數照發。冊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九號

令西京電廠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八六號呈一件。爲本廠練習生路立三等七員服務勤奮，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各加給薪金叁元，以示鼓勵，造具名冊，祈鑒准備案由。

呈冊均悉。該練習生路立三等七人，准照所請自本年一月份起各加給薪金叁元，冊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八號

令威墅堰電廠

爲令遵事。查該廠二十五年份員、工、獎金，前據造冊到會，呈請核發，經本會第一七五號指令准將工人、警、役、等項獎金，先行照數撥發具領在案。茲查職員獎金清冊，關於加發獎金一項，除陸平江、章倫清、汪公望、陳正鈞、項丹如等五員，因上年考績，均列丙等，所有該員等加獎計國幣捌拾叁元肆角，應依例免發外。至冊列應得獎金及應扣獎金兩項，查吳曾植照該廠更正表，計實發獎金三元，尙屬無誤。鄭粟雲實發獎金伍拾叁元捌角玖分，計尙少算逾假半日，應再減去獎金壹元貳角捌分，其實發數應爲伍拾貳元陸角壹分，此外各數均尙相符，總計該廠二十五年份職員獎金，共應實發國幣壹萬肆千玖百捌拾壹元零柒分，准予照發，仰卽遵飭分別具領，並另造領獎員名清冊呈候核撥歸墊。再鄭粟雲尙應扣還四天薪金計拾陸元柒角柒分，卽在該員獎金內照數提扣抵補。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九號

令電機製造廠

爲令遵事，查該廠工人、公役、二十五年份獎金，前據造冊到會，呈請核發，經本會第一二二五號指令，除工人王根發等十二人獎金，另候核辦外，其餘各工、役、獎金，准照數提

前撥發具領在案。茲據總務處轉呈該廠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五九號函覆核發王根發等獎金各情形，照附表計算，共壹百貳拾玖元肆角柒分，姑准予照數撥發，合亟令仰遵飭分別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六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爲呈請特准發給本廠留資停薪人員中之助理工程師吳曾植、鄭粟雲、事務員沈學禮、練習生陳士雄等二十五年份年終獎金，懇鑒核賜准由。

呈悉。該員等在廠服務有年，其過去工作，據稱均尙勤勉努力，所有呈懇特許發給二十五年份獎金之處，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三號

令購料委員會

爲令遵事，該會二十五年份職員獎金，准照上年成例發給。總計實發獎金數，共合國幣叁千陸百柒拾貳元伍角整，如數照撥，並抄附分配獎金員名清單，仰遵卽分別轉飭具領，並另造領獎員名清冊呈會核存。此令。

計抄附該會二十五年份職員獎金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三〇三號呈一件。爲電務工人葉阿德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最後所支工資三個月之一次恤金，並請發給本年二月份全月工資及一二兩月份獎金，以示體恤，附呈請恤表，祈鑒核賜准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章給恤，其本年二月份工資並一二兩月份獎金，並准從寬發給，以示體恤。仰卽遵飭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四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爲呈送因公死亡鑛工婁元丙家屬請恤表，請鑒准給恤由。

呈件均悉。准照章給予一次恤金壹百伍拾元。在核准該局本年四月份經常預備費內動支，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八六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九七號呈一件。爲本局練習生李克宣、儲德昭辦事不力，經各予記大過一次，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爲呈送因公死亡鑛工江順運耿見中等家屬請恤表，請鑒准給恤由。

呈件均悉。准照章各給予一次恤金壹百伍拾元，在核准該局本年四月份經常費內動支。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二零一號呈一件。爲本局練習生鄭世斌辦事疏忽，經予記過一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文書 關於職工考勤撫恤事項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九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六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年終職工獎金計數表，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處職、工、二十五年份實發獎金，共合國幣貳千玖百叁拾伍元壹角叁分，核數相符，准予照發。仰卽遵照分別轉飭具領，並另造全體職工領獎清冊，呈會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一四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爲大通站替班站長張如玉，於三月九日第二零一次車到站，誤用路籤，經予記過一次示懲，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站長職責甚重，此次以毫無經驗之練習生張如玉前往大通站替

班以致誤發路籤，幸未肇生事端，設有意外，咎將誰屬。該局着嚴飭車務總段長，嗣後臨時調用路站員司，事先於人選方面，必須慎重考慮，毋得輕率從事。倘因此而發生意外，定惟該總段長是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各直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一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四五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委員長張人傑

抄原提案

請集中人才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

理由：

查本黨革命以來對於海內外人才無不兼容并蓄用能宏光大以黨治國而舉國景從比者外患日亟萬衆憂惶政府尤疲於應付憂時之士痛時勢之日非欲報國而無由或惑於過激之論挺而走險或竟意志消沉伏處巖穴此皆國家有用之才其言論行動均足影響社會觀聽國家安危既不可悉予摧殘損傷元氣亦不能任其反動致滋糾紛苟能廣開登用之途使全國人才均有效忠之路則國力日充豈特消息於無形而已哉

辦法：

- 一、社會人士對於國家確有學術能力之貢獻者中央應就其材力令交中央或地方事業機關分別選用
 - 二、明令各地方機關得隨時向中央推荐賢能以供選用
-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四號

模範灌溉管理局
令淮南煤鐵局
振興農村實驗區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六二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類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期間。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

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文書 訓令各直轄機關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

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

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五、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各直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一七八號訓令開，

(原文見本期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電氣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爲擬將本處固定資產折舊率酌予提高改爲每年攤提百分之五。五爲折舊，是否可行，乞核示由。

呈悉。所擬將該處固定資產折舊率，酌予提高一節，准予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字第七八二號呈一件。據豫南電力公司代表胥振中呈請轉請註冊等情，請鑒核准予註冊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註冊書圖，直接由該署逕呈來會，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所規定之呈送程序不符，茲將原送書圖二份意見書一紙一併發還，仰卽加具同式意見書一紙，送請河南

省建設廳轉呈來會，再行核辦。此令。

附發原書圖二份意見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財政部第一四四號

案查上海閘北水電公司等四電氣公司曾於二十四年間將營業章程草案呈由上海市政府轉送本會請予核准，該草案中列有錢幣一條，文曰：「本章程內所稱銀圓爲含有純銀（千分足色）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之銀幣單位，無論何時如因減低上述銀幣之純銀成分，或因其他原因，而致上述銀幣與將來上海通行幣制顯有差別時，屆時公司得因上述銀幣與其時通行幣制之公平比例時價之相差，依照百分數比例計算電價，使改用是時幣制所計之電價與使用上述銀幣時所計之電價相等爲準。」本會當以國家幣制，人民均應絕對遵守，各該公司均爲國人所組織，對於國家幣制不應妄加揣測，以滋紛擾，將來即使有所變更，政府自能通盤籌劃，以資調劑，各公司營業章程草案中之錢幣條文應予刪除。即經函復上海市政府轉飭遵照在案。最近上海閘北水電公司與華興永記電燈廠簽訂供購電流合同，先後由上海市政府及江蘇省建設廳將該項合同轉送到會請予備案。合同中載有「本合同規定電價之國幣係依照訂約

時當地通行國幣規定之成色爲標準，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無論何時，如生演變顯有差別，屆時甲方得斟酌情形將本合同規定之電價加以公平比例之修訂，但此項新修電價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數施諸乙方者，應與甲方加諸其他購用大宗電力用戶之與乙方用電相等者一律施行之，」等語。本會以事同一律，即經分別函令轉飭刪除去後，茲准上海市政府第八四一零號公函略開：

「案據公用局呈稱：『據閘北水電公司呈稱：「此項合同僅爲簽訂人雙方之信守，並非普通公告之章則，不至引起其他不便。即以閘北公司與財政部直轄中央造幣廠所訂之供購電合同而言，亦有此項錢幣條文之規定，該合同事先曾由廠方呈奉財政部核准後與閘北公司簽訂，再行送請財政部備案，足徵國家財政最高機關，亦認此項條文爲合理，本合同內之有此條文，事屬一例，亦非創舉，請轉呈免予刪除，」等情。查該合同中關於幣制一節，雖據呈與中央造幣廠所訂供購電合同有如是規定，但是否此後便可據以爲例，事關國家幣制，似應請建設委員會與財政部商定後再行飭知，」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

等由；准此，查本會辦理此案純爲尊重國家幣制起見，故對於該公司等供電合同列入幣制條文覺有慎重考慮之必要。究竟此類條文應否准其列入，相應抄送上海市政府原函，函請

貴部賜予察核，詳示意見，以便確定方針，轉飭遵辦，實紿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抄送上海市政府函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嘉定縣呈送闕北水電公司請免刪供購電合
同第二十一條條文，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刪列該項合同內第二十一條條文一節，業准上海市政府轉送公用局意
見過會，以事關國家幣制，請由本會與財政部商定後再行飭知。此項意見，尙屬可採。除由
本會函請財政部詳示意見並函復上海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知照。再該合同第
四條關於擴充供電量及臨時修訂電價問題，本會前准上海市政府函，已復請轉飭該公司等，
於該條文中補充「呈准後方得施行」字樣。合併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公函上海市府 第一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案准

貴府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四一零號公函略開：爲據公用局呈以開北水電公司與華興永記電燈廠供購電合同案據該公司等呈復關於幣制一條請免予刪除各節附具意見請核轉等情轉函核辦見覆等由。查合同第四條條文內補充呈准字樣，已由本會令廳轉飭遵辦。至關於幣制條文一節，已由本會函請財政部詳示意見，一俟復到，再行函達。相應函復，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九五號呈一件。據崇明縣府轉送崇明電氣公司更正書圖，仰祈鑒核示遵由。

文 電 關於電氣事業案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更正註冊書圖，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除分函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茲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三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三份，令發該廳，仰即分別存發收執具報。又查崇明縣政府誤將應行抽存之創業概算書等各一份呈轉來會，合行一併發還，並仰轉發該縣存查。餘件存。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三份創業概算書工程計劃書經濟燈底度更正表及低壓綫路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省政府 第一四七號

查崇縣崇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江蘇省建設廳先後轉呈註冊書圖來會，經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三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收執，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即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實紉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公函實業部 第一四八號

查江蘇省崇明縣崇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案，業經本會核准，填給民字第二百九十三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江蘇省建設廳轉給收執在案。除函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外，相應抄送執照內載明各點。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抄送清單一紙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電氣事業執照清單

商業名稱	江蘇省崇明縣崇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種類	電光 電力 電熱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數	國幣叁萬元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六四

營業區域	崇明縣城廂內外暨三橋鄉(以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方 式	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容 量	捌拾瓩		
原動力	油機		
立案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其 他			

右給江蘇省崇明縣崇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字第二百九十三號

公函上海市政府 第一四九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八五七三號公函略開，為據公用局呈關於開北水電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訂立供購電合同一案，開具意見，請核轉等情，轉函查核見覆等由，附送副合同草案及關於電價計算之換文等中西文本各一份，又公用局與開北水電公司往來文件四件。查該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所訂供購電合同，經此次訂立副合同並換文之後，原合同第一條及第十六

條均已分別改刪，原呈並聲明期滿決不延長，且該公司機量確已切實擴充，核與本會原飭各點大致已無不合，該項正副合同自應准予簽訂。相應函復，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公函交通部 第一五〇號

案准

貴部本月四日電工字第三八二號公函略開，擬定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草案，函請查照見覆等由，附規則草案一份。准此，本會對於該項草案除盡量接受

貴部主張外，尚有增損之意見。相應檢送審查單一份，連同本會所改擬之草案一份，函送貴部，如蒙

同意，即希定期

會銜公佈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審查單及規則草案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 電字第二六一一五號

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平行交叉並置規則案

(一) 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相互間之一切問題，其解決方法，應以經濟合理為主，而尤貴有合作互助之精神，該項規則第一條之後似宜添列一條如后，以申此義：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無論平行交叉或並置，無論在市內或郊外，無論先置或後置，無論其所有權屬於政府機關或商營公司，其雙方主管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合作互助之精神，採用經濟合理之方法，以求技術上最完滿之解決。」

(二) 電信綫路與供電綫路建築於同一街道之一旁，本屬於不得已之事實，其相互間之距離，固應有所規定，以免干擾，但電信綫路在城市中，因綫條數量過多，本以採用電纜為宜，故第五條（現改第六條）末尾，擬仍照本會從前原擬稿加註：

「電信綫路並應以儘量採用電纜為原則。」

(三) 第七條（現改第八條）第（一）款所載「二五〇〇伏以下之供電綫路」似宜改為「二二〇〇伏以下之供電綫路」，藉與本會規定之標準電壓相符。

又同條第（二）款，電信綫路與六〇，〇〇〇伏之供電綫路，其垂直間隔似可減為二・二公尺。

又同條第三款內「如街道情形不同跨越時桿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供電綫應加設保護裝置」一節，擬予刪除，蓋保護網裝置費鉅而效微，甚或反增危險，各國近來多不採用，故最近鐵道部與貴部及本會商定公佈之電綫經過鐵路裝置規則內亦未採用。

又同條第四款規定野外綫路間之橫面距離，惟野外設綫常受地形之限制，故在該款末尾似應加但書如后，以期周密：

「但在地形上不許可或有重大困難時，得由雙方主管技術人員會商酌量變通或補救之。」

再六六〇伏以下之供電綫路對於電信綫路之干擾影響極為渺小，且目下城市配電，亦多採用六六〇伏，故橫面間隔似可減低至一〇公尺。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六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戊字第八六號呈一件。據黃岩縣呈送前恆利泰記電氣公司第二支廠電氣事業執照，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仰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七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廣東分會等提議呈請釐定每年某日爲電氣日抄同原提案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規定電氣日通令施行一節，暫無必要。惟該會爲淬勵同業計，可自行訂定辦法，以廣宣傳。合行批示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七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呈據鎮海縣呈復遵令轉飭敦豐電廠遞減電價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廠表燈電價高昂，應遵前令如限遞減，所請展緩各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至附呈該廠營業章程草案，內容尙有未妥。合行附發本會審查單一紙，並仰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公告，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件存。此令。

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一—二三號審查單同式四份（存廳一份存鎮海慈谿縣政府各一份發電廠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 電字第二六一—二三號

浙江鎮海駱駝橋敦豐電燈廠修訂營業章程案

一、第四條應增列左列文字作為第一項而將原列文字作為第二項：

「公司接戶綫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以導綫一百五十市尺為限，逾限得由公
司據實向用戶開帳收取。」

又該條原有條文內「在三檔以上時則視用電量之多寡另行酌定」句下，應增「但以添立桿綫所需工料總費之二分之
一為限」句。

二、第五條末句「始能發還」句下，應增「或補給收據」五字。

三、第十一條應增列第二項如左：

「上項標記或證章，由公司將式樣送請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四、第十六條第一項應改訂如左：

「表燈電費以每月抄見實用度數計算，每度暫定為國幣二角七分。如用電不滿底度時，則照底度收費。」

文 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表燈電價減低爲每度二角六分，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減低爲每度二角五分。」
五、第十九條應改訂爲二條如左：

「第十九條 實行 本章程經本公司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于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十條 修訂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六、營業章程條文應加標點。

七、章程付印應照前發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八、章程刊印後，應即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册，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公函甘肅省政府第一五四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建二子字第二十二號公函略開，函送本省電氣事業建設基金規則一份希查照由。查該項規則內容與本會原定辦法大綱大致相符，自應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公函四川省政府第一五八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建字第二零五九號公函略開，據巴縣縣政府轉呈民生實業公司三峽染織廠附設電燈部各項註冊書圖一案加具意見函請核辦賜復以憑轉飭遵辦等由，並附送註冊書圖共十一件到會。准此，查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業經本會本年二月九日丁字第八五號通令各省建設廳截止在案。該廠電燈部所請核准註冊一節，應無庸議，惟爲體恤起見，應照上項通令所列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暫准繼續營業。至該廠電燈部營業章程，未經附送，應請轉飭依照上項通令所列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迅將該項營業章程呈轉候核，以重功令。除將註冊書圖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公函山東省政府第一六〇號

案准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建副字第一四二〇號及第一四二二號咨，以濟南電氣公司請將表燈底度列入營業章程並將新訂營業章程呈請備案各等由。查該公司所請將表燈底度訂入營業章程一節，尙屬可行，新訂營業章程大致亦無不合，應予照准。相應函復，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公函湖北省政府 第一六一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省建二字第二三七零一號公函略開：據應城縣政府先後呈送公益電氣公司註冊書圖等件請鑒核一案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並附送註冊書圖等件到會。准此，查所送書圖，尙有應行修正補呈之處。至附送之營業章程，亦多未合，業經本會參酌當地社會經濟情形，暨該公司營業狀況，另行改訂，應飭遵照公告，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相應檢奉本會審查單及所訂營業章程各三份，函復查照，請煩分別轉發廳縣存查，並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送審查單及營業章程各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 電字第二六一十二號

應城縣公益電氣公司註冊案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分

一、該公司技術員李華金，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將服務證書之攝影或抄本，補送備查。

(乙)關於營業區域圖部分

二、營業區域圖，祇轉到一份，不敷應用，應再晒同式三份送會，以備加蓋會印，分別存發。(行應縣及公司)

(丙)關於營業章程部份

三、營業章程名稱無須有「暫行」二字。

四、營業章程內容頗多不合：(1)裝用表燈規定須裝燈五盞以上，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儘量採用電表制之規定不符。(2)電表保證金(草案內稱電表押款不合規定)及底度應依電表容量之大小分別規定，草案內不論大小攏統規定，實有未妥。(3)表燈用戶每月用電在五百度以上者，依該公司之情形恐屬絕無，該公司規定電價在用電五百度以上一千度以上及二千度以上分別折減，實屬空有其名，不切實用。(4)僻遠用戶，離桿綫較遠，須添設桿綫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方能接電者，其應繳納之桿綫補助費，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應以添設桿綫所需工料費之半數為限，該公司規定全部由用戶負責，實有不合。(5)用戶移表，草案內規定收取移表費，同時又收取接電費，實有不合。

五、該公司營業章程應由本會另行核定附發應用。

六、營業章程應依照「電氣事業刊印營業章程須知」刊印，刊印後並須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丁)關於其他部分

七、查核該公司所送投資人名簿情形，應為「股份有限公司」迅照公司法，組織董事會，推選經理，依法呈報官廳備案。又各股東所繳股款，何以有零星角分，應遵照公司法第一二條但書補足。

八、該公司註冊費，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為國幣一百六十元，印花稅二元，可逕匯本會核收。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三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據長途電話省交換所轉呈淮陰電廠取消包燈辦法後之修正營業章程等情，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修正營業章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〇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檢送湖南電燈公司股東名簿乞予核發執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增資換照手續，業已完備，所請換領新照，應予照准。茲填發民字第二百九十四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報。件存。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三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據振新電氣公司及蘇州電氣公司呈送更正書類仰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改正書類，業據浙江省建設廳轉呈到會，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八四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據嘉興縣呈送蘇州及振新兩電廠補訂合同條文書及饋電工程計劃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補訂合同條文書等，業據江蘇省建設廳轉呈到會，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五九號

具呈人江蘇上海縣振市電燈廠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內全部工程完成日期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仍仰繪一高壓綫路分佈圖呈會，以資查考。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〇號

具呈人古田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日呈一件。爲呈請給予許可證，以便分向各廠購運新機由。

呈件均悉。所請發給工作許可證，應予照准，除抄發工作許可證令仰福建建設廳存查外，合行填發擴字第五十一號工作許可證一紙，仰卽收執。至購機合同副本及工程主要圖樣，仍仰補呈備查。附件存。此批。

附發工作許可證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二號

令福建省建設廳

案據古田電燈公司呈略稱：「呈請給予許可證，以便分向各廠購運新機。」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并填發擴字第五十一號工作許可證外，合行抄錄該項許可證一紙，仰該廳抽存一份，并將其餘一份轉發古田縣政府存查。此令。

附發工作許可證抄本二紙

文 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市政府 第一六三號

案查關於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底度問題，前經本會令派本會技正張家祉技士高敏學會同貴府代表實行調查。茲據該員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到會，查該員等與

貴府代表第十一次會議所商定之辦法尙屬可行。除由本會函請行政院查照外，相應函送貴府，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公函行政院 第一六四號

案查關於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底度一案，本會於上年十一月間令派本會技正張家祉技士高敏學前往北平會同北平市政府代表實行調查，業經本會第八六五號公函請予

查照在案。茲據該員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到會。查該員等與北平市政府代表會商決定之辦

法，尙屬可行。除函北平市政府外，相應抄錄該員等在平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函送貴院，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會議紀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公函北平市政府 第一六五號

查北平華商電燈公司新裝一萬五千瓦汽輪發電機，裝置工竣，前准

貴府甲字第九九三號咨請派員會同查驗，即經本會令派技正張家祉技士高敏學前往辦理，並經本會第八三二號及第八五〇號函請

查照在案。茲據該員等呈報查驗情形前來，查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正式使用。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並請令由社會局轉飭該公司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公函行政院 第一六九號

查張夢漁等呈訴福州電燈公司違法一案，前准

貴院抄同原件，請予核辦到會，即由本會函請福建省政府將該公司附設儲蓄部及用戶訂立契約分別飭辦見覆，並函復

貴院各在案。茲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建三字第一三四六九號復函，略開：准函以張夢漁等呈控福州電燈公司違法各節請分別飭辦等由，相應將該公司燈戶用電契約及員工儲蓄會章程等送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公司附設之儲蓄部，既僅限於該公司之員工，且為準備員工養老及身後費用之需，於法尚無牴觸。至電燈用電契約，既經照此次核定之營業章程修正，大致亦無不合。茲准前由，相應抄錄原函及財政部復上海市政府原咨各一件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函及財政部咨上海市政府原咨各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公函山東省政府第一七六號

接准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建副電字第一四三零號

大咨，以咨送濟南電氣公司五千瓩派生式透平交流發電機全負荷報告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該機負荷達四千八百九十九瓩之瞬間，真空即由正常之百分之九十五降至百分之八十八，乃使迴轉漸減，負荷不能再增。發生此種現象之原因，倘非管理欠周，即因機器不良，應請

轉飭該公司詳加研究改善，並由經售洋行解釋，再行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請轉飭辦理具報爲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一號

具呈人浙江富陽縣富陽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送購機合同抄本暨更正書圖，仰祈鑒核准予發給工作許可證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惟據發電所內綫圖所表示，電力表尙未裝設應卽添裝，以備記載發電機負荷情形之用。又該公司未經本會發給工作許可證，卽行訂購機器，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未符，殊有未是，應予申斥。姑念該公司規模甚小事屬草創，准予補發創字第十三號工作許可證一紙，仰卽收執。至所請將前呈之工程計劃書，及發電所內綫圖，營業區域圖，線路分布圖，予以註銷，並請將創業概算書第一二兩項數目更正各節，應予照准。所送營業區域圖四份，應候發給電氣事業執照時，蓋印分別存發。餘件存。此批。

附發工作許可證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二號

具呈人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第八六號呈一件。呈送副總裁兼代理總經理費禮思覆歷，祈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

公函河北省政府第一八三號

案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府建奎字第二七五四號公函略開「據各縣呈報電器承裝人之登記及考驗電匠辦法情形函請查核」等由，并附送各公司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等計九件。准此，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五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呈據臨海縣呈送恆利泰記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

，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送營業章程草案，尙多未合。原文所訂裝燈十五盞以上始能裝表，有違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提倡表燈之法意，且三安培電表，每月底度有十二度，每表最低電費之收入達三元以上，爲數業已甚鉅，故該項限制辦法應予刪除。表燈電價亦屬太高。茲由本會另爲核定，合行附發核定本同式三份，令仰該廳分別存發，轉飭該公司卽行遵照公告，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再章程付印後，應檢齊印本三份，每分二册，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臨海海門恆利泰記電氣公司營業章程同式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呈一件。據崑山縣轉報泰記電氣公司削減電力價格，修正收取修理費，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公司所擬削減電力價格修正修理費各節，尙無不合，營業章程中第二十六條

及第十四條條文，應准加以修訂。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並飭將營業章程內各該條文分別修正公告，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實業部第一九〇號

查上年九月間在美國華盛頓舉行之第三屆世界動力會議本會曾派技正兼電氣試驗所所長陳中熙代表出席，並經

貴部加委在案。茲據該員呈報參加經過情形前來，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實業部

附抄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公函福建省政府第一九二號

案據商辦廈門電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月五日及十一日先後來呈略稱：「奉發鈞會核定之營業章程，經遵令公告于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市商會通告各業暫照原定底度交費，以

致收取電費，發生阻梗。呈懇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廈門市政府，出示通告用戶一律照章交費」等語，並附抄件四件到會。據此，查該公司營業章程，本會前因其註冊經年猶未核准修訂，爲求簡捷起見，於上年十二月間，由本會參照原案，酌予核定，業經本會第九二七號公函送請

貴府警照，轉飭實行在案。該公司舊章所定各項收費，如電力價格，用電保證金，接電費，及表租等，類多過高，悉經本會切實核減。卽如接電費一項照舊章所規定竟達二十元之鉅，本會核減爲四元。電表月租一項，亦經規定自下年份起切實減低。至電表底度，照該公司等級，依法得有每安培三度之規定，本會核定該公司底度每安培僅以二度爲準。是本會對於廈市用戶利益之維護，實屬無微不至。該公司營業章程既經本會核定，公司及用戶均應絕對遵守，不得有所異議。該市商會通告用戶暫照原定底度交費一節，如果屬實，殊屬非法。相應抄錄原呈及附件，函請

貴府查照，轉飭廈門市政府對於該市商會軌外行爲查明制止，並通告用戶依照新章納費，以重功令而維電業，至紉公誼，此致

福建省政府

附抄原呈二件附件四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四號

具呈人商辦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呈一件。呈報遵令實行營業章程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遵行營業章程一案，呈請察核准予函請轉令出示

通告一律照章交費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已由本會函致福建省政府轉飭廈門市政府通告用戶一律照新章交費矣。
。仰即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江西省政府 第一九三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建二字第一四九九號公函略開，據清江縣長呈復樟樹大光明電氣公司減價情形請鑒核等情函達查照等由。查該公司表燈電價，迄今猶未遵令減低，殊屬玩忽。依

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應處以罰鍰國幣一百元，以儆將來。該公司表燈電價，應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先行減低為每度二角七分，至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續減為每度二角五分，以符原案。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轉飭清江縣政府執行處罰，並飭該公司如期減低表燈電價，以重功令。此致
江西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呈一件。呈為崑山泰記電氣公司呈報石牌、蓬閩兩鎮放線工竣通電，祈鑒核由。

呈悉。據該公司呈報石牌、蓬閩兩線敷設完竣通電各節，准予備案。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〇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呈一件。據嘉善戴炳魁呈爲裝機發電祇充電池，有否妨礙電氣專營事業，請解釋遵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裝置發電機祇供充電池之用，與現行電氣事業法規，尙無牴觸之處，對於當地電氣事業之專營權自無妨礙。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五號

具呈人戴炳魁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呈一件。爲裝機發電專營充電有否妨礙電氣事業，聲請賜示解釋，俾有遵循由。

呈悉。查關於裝機充電有否妨礙電氣事業專營權問題，業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解釋到會。並經本會第四五零號指令解釋在案。合行抄發該項指令一件，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抄發本會第四五零號指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

公函行政院第一九五號

案准

貴院本月十六日第九二一號公函略開：據雲南省政府呈送該省經濟委員會填報廿五年度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請鑒核等情函請核復等由，計抄送雲南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實施報告表一份。准此，查該項實施工作，關於電氣一項，大致尙妥。惟該會在昆明市設立電廠，除供電紡織廠外，如擬供給公用，依法應向本會註冊。又該市原有耀龍電燈公司，已向本會聲請註冊，將來兩廠同在一市營業，對於供電區域自應加以注意，以免衝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至希查照，轉飭雲南省政府迅將該會所辦電廠之計劃查明具報，轉送過會，以憑查核。再該會電廠發電容量，據本會調查係一千二百五十瓩，報告表內填爲二百二十瓩，恐有差誤，並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公函河北省政府第一九七號

案准

貴府建參字第三七八號函略開：「據建設廳技士翟丹生呈報遵令查驗石家莊電廠添設新機試車情形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項報告書所陳查驗情形，大致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卽希轉飭知照並將購機合同副本補送到會備查，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公函四川省政府 第一九八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建字第二六一零號公函略開：據江津縣政府轉呈大明電燈公司各項註冊書圖一案連同註冊印花各費函請核辦賜覆以憑轉飭遵照等由，並附送註冊書圖一份，註冊費國幣六十四元印花稅二元到會。查所送書圖，尙有應行更正聲敘補呈之處，茲檢送審查單三紙，請煩

貴府分發廳縣存查，並轉飭該公司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轉來會，以憑核辦，至紉公誼。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送審查單三紙註冊費收據一張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及電氣事業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各一冊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 電二六一一八號

江津縣大明電燈公司註冊案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分

一、據前大明電燈公司二十五年六月間呈送二十四年份年報，內載工程業務經濟情形甚詳，茲查企業意見書所填名稱組織各項，與上項年報所載完全相同，祇將經理陳子卿改為籌備主任，究竟該公司與前大明公司是一是二、是否確因前大明公司停辦，重新創設，有無別情，本會均無案可稽，應飭詳細聲復，以明真相。

二、支出概算書所填官利一項，不能列為經常支出，應飭刪除。(現行之註冊表式早已將此項官利刪除)

三、應飭該公司將主任技術員江紹徽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呈會備查。

(乙)關於營業區域圖部分

四、查該公司未將營業區域圖附送，應飭補呈。

(丙)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五、查該公司未將營業章程附呈，茲檢送電氣公司營業章程擬例第二號一冊，應飭參照釐訂呈核。

(丁)關於工程部分

六、該公司應將訂購機器規範書抄呈來會，以資核發工作許可證。附發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一本。

(戊)關於其他部分

七、該公司全部工程，如已完竣，應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並將發電所內外景及綫路情形，攝取六寸照片(無須襯紙)各一張呈會備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據青浦縣綢布估衣業同業公會等呈請核減該縣珠浦電燈廠表燈電價每度一角八分，以與上海華商電氣公司相等。查該廠自去年底停止發電改向該公司購電後，電流成本確已減輕，電價自應酌加削減，以利公用。惟事業基礎亦應兼顧，不宜驟減過鉅，使該廠經濟發生困難，妨礙事業之發展。至該廠與該公司規模大小懸殊，地方情形各異，電價不能強其相同。茲由本會兼籌並顧，持平核定。該廠表燈第一級電價應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先行減為每度二角三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再減為二角二分。合行檢發電價表同式三份令仰該廳分別抽存轉發，飭該廠即行遵照公告實行，並將現行躉章程第二十九條乙款第一項依照修正，呈會備查。此令。

附發電價表三份（廳縣廠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核定

二十六年三月

江蘇青浦縣珠浦電燈廠表燈電價表

級	別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電 價（國 幣）
第 一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五十度以下	每度二角三分
第 二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五十度而在一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
第 三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一百度而在二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八分
第 四 級	每 月 用 電 度 數	超過二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六分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照本表實行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一級減為二角二分餘仍舊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二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三一三號呈一件。據寶山縣長呈報大明電氣公司申述理由

，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案前經本會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九號訓令該廳，仰飭寶山縣政府，將關於大耀英記電廠與該公司已否妥協解決併案核辦具復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縣遵照前令迅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九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呈一件。呈據青浦縣轉送章明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青浦章明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草案，大致尙無不合，仰轉飭公告于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再營業章程條文應加標點，刊印應照本會前發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刊印後應即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〇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三零一號呈一件。轉呈宜興縣耀徐電燈廠註冊更正書圖及經過事實詳情，祈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廠註冊手續，大致完備，惟內部組織，殊不健全，且規模過小，工程業務，均欠完善，姑准在其原有營業區域範圍內，繼續營業。至附送之營業章程，既已遵令將表燈條文刪除，應即公告，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一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據蕭山縣呈送永安電氣公司修正營業章程，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蕭山永安電氣公司營業章程草案，內容尙有未合，合行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一十六號審查單同式三份，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更正公告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附發審查單同式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二十六年三月 電字第二六一十六號

蕭山永安電氣公司修訂營業章程案

一、第二十八條附表式程尙有未妥，應改如左：

馬力數	接電費(國幣)
五匹以下	五元
六匹至廿匹	十元
廿一匹至五十四匹	十五元
超過五十四匹	另議

二、第二十九條應更正如左：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實行 本章程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建設委員會核准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三、章程條文應加標點。

四、章程付印應照『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五、章程刊印後應即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六號

具呈人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呈一件。呈為擴充發電容量，擬購一千瓩汽輪發電機暨鍋爐各一座，檢同規範書，請發給工作許可證由。

呈件均悉。所請添購一千瓩汽輪發電機一節，尙屬可行，准予進行招標，俟各商行開價比較決定後，再行呈請發給工作許可證。惟所呈規範書殊嫌簡略，仍仰妥加擬訂，以期周密。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三號

令察哈爾省建設廳

案據二十六年三月九日張家口華北電燈公司呈，擬添購一千瓩汽輪發電機並相當之水管

鍋爐各一座，檢同規範書，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等情前來。查所請添機一節，尙屬可行。除批准進行招標，俟各商行開價比較決定後，再行呈請發給許可證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萬全縣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上海市政府 第二〇四號

案據上海市閘北水電公司呈稱：

「竊查公司擴充電廠發電設備，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呈奉鈞會頒發擴字第十八號工作許可證，並將關於訂購發電機及鍋爐合同副本，英文程式書等件，呈奉鈞批第一九八號核準備案，茲查全部工作物，除向新通貿易公司訂購之美國鍋爐公司鍋爐一座，因交貨稍遲，尙未裝置完工外。其餘均已裝置告竣，訂於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及四月一日至三日，先行驗收捷克國斯可達廠製造之鍋爐二座，除呈請上海市公用局派員會同驗收外，理合呈請察核俯賜屆時派員蒞廠會同查驗，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係第一等電氣事業，所有查驗工程事宜，依法應由本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辦理，茲派本會專門委員兼電機製造廠廠長許應期會同

貴府派員前往查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專門委員兼電機製造廠廠長許應期

案據上海市開北水電公司呈稱：

「竊查公司擴充電廠發電設備，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呈奉鈞會頒發擴字第
十八號工作許可證，並將關於訂購發電機及鍋爐合同副本，英文程式書等件，呈奉鈞
批第一九八號核准備案，茲查全部工作物，除向新通貿易公司訂購之美國鍋爐公司鍋
爐一座，因交貨稍遲，尙未裝置完工外。其餘均已裝置告竣，訂於三月二十三日至二
十五日，及四月一日至三日，先行驗收捷克國斯可達廠製造之鍋爐二座，除呈請上海
市公用局派員會同驗收外，理合呈請察核俯賜屆時派員蒞廠會同查驗，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派該員會同上海市政府派員前往該公司查驗，並將查驗情形呈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第六七號

具呈人上海市閘北水電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二七九號呈一件。爲訂期驗收電廠新裝鍋爐，祈鑒核派員查驗由。

呈悉。業已令派本會專門委員兼電機製造廠廠長許應期會同上海市政府派員前往該公司查驗矣。除函令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

公函山東省政府 第二〇五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建副電字第一四五八號咨略開；據本府建設廳技士李冠熙呈報查驗石島新明電燈公司裝置機器情形咨請備查等由。准此，查該公司註冊手續，大致完備，惟

規模過小，工程業務，均欠完善，姑准該公司在原有營業區域範圍內，繼續營業。至電氣事業執照，應俟該公司一切改進後，再行填發。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再該公司前曾多呈註冊書圖二份到會，茲特一併檢送貴府，請煩分發建設廳及榮成縣政府存查，至緝公誼。此致

山東省政府

附送新明電燈公司註冊書圖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查關於上海開北水電公司與嘉定華興永記電燈廠供購電合同內幣制條文一案，前經本會令飭刪列，旋據該廳轉呈該公司等請求免刪，即經本會函致財政部徵詢意見，並經本會丁字第三三四號指令該廳轉飭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錢字第二八九三四號公函略開，該項幣制條文，為尊重國家幣制起見，應予刪除等由，除函復上海市府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令縣轉飭該公司等知照並飭將合同內第二十一條條文仍照前令刪列。此令。

抄發財政部錢字第二八九三四號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二〇二號

准
案查關於上海閘北水電公司與嘉定華興永記電燈廠供購電合同內幣制條文一案，本會前

貴府第八四一〇號公函，即經函致財政部徵詢意見，並經本會丁字第一四五號函復
貴府查照飭知在案。茲准財政部錢字第二八九三四號公函略開，該項幣制條文，爲尊重國家
幣制起見，應予刪除等由，除令行江蘇省建設廳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
貴府，至希

查照，令行公用局轉飭該公司等知照並飭將合同內第二十一條條文仍照前案刪列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附抄送財政部錢字第二八九三四號公函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四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工字第九九零號呈一件。據東陽縣呈送更正電氣公司營業區域圖，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更正圖件及聲敘各節，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除分函浙江省政府飭屬保護暨實業部查照外，茲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二份，令發該廳，仰即分別存發收執具報。餘件存。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浙江省政府 第二〇〇號

查東陽縣商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案，業據浙江省建設廳先後轉呈註冊書圖來會，經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將民字第二百九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收執，並函實業部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實叙公誼。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實業部 第二〇一號

查浙江省東陽縣商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案，業經本會核准，填給民字第二百九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浙江省建設廳轉發收執在案。除函浙江省政府飭屬保護外，相應抄送執照內載明各點，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實業部

附抄送清單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電氣事業執照清單

名稱	浙江省東陽縣商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種類	電光	電力	電熱
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數	國幣壹萬貳千元
營業區域	東陽縣城暨第一區第二區一部分(以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方式	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容量	貳拾肆瓩
原動力	油機
立案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其他	

右給浙江省東陽縣商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一號

民字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日三月十三日呈一件。據杭州電氣公司呈為鄉鎮供電聲請略增底度，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公司所請對於鄉鎮供電增加至每安培二度一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二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二九九號呈一件。據宿遷縣政府呈送耀宿電燈公司註冊書圖，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尙有應行更正聲叙補呈之處，茲檢發審查單三紙，仰即分別存發，並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呈候核奪。內綫圖一張發還。餘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三紙內綫圖一張營業章程擬例及電氣事業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各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電二六一一九號

江蘇省宿遷縣耀宿電燈公司註冊案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分

一、該公司名稱內「廠」與「公司」兼用，殊嫌複雜，應飭改爲「耀宿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二、各項書圖所列首席聲請人李子香左蟻生陸穎生是否董事全體，應飭聲敘。

三、收入概算書與營業章程概要：均列有十六瓦特燈泡一種，並非市上通常售品，已代改爲「十五瓦特」，應飭知照。

四、支出概算書（一）項所列折舊百分之十，核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不符，應飭改爲「百分之七」。

又同書（二）項所列官利，核與法規牴觸，應飭刪除。

五、主任技術員候鎮吉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書之攝影或抄本應飭補呈。

（乙）關於營業區域圖部分

六、所送營業區域圖，既未添繪顯明營業區域界綫，又未開明圖例縮尺，於式不合，應飭重繪，如有當地地圖，可就原圖添繪顯明營業區域界綫，自較妥適。

（丙）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七、營業章程未據呈送，應飭補訂呈核。（附發營業章程擬例一冊，可作爲訂立時之參考。）

（丁）關於工程部分

八、應飭該公司迅將訂購機器規範書，抄呈本會，以憑核發工作許可證。（附請領工作許可證須知一本）

又發電所內綫圖未繪明電度表，應即添裝，並應另繪補呈。該圖發還。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七七號

令河南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據普臨電燈公司呈請仍按建設委員會原定電價遞減收費等情，所請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表燈電價遞減年限，既經本會採納該廳意見准予縮短，本應照辦，茲爲體恤該公司困難起見，姑准暫照每度三角收費。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應即分期減低，每半年遞減二分，並採用歷級遞減制，以資鼓勵大量用電。該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條條文亦應依照修訂。合行檢發該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同式二份，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將營業章程遵照修訂，即行公告，如期減價，並將全部章程依照附發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刊印，檢齊印本，分呈本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此令。

附發開封普臨電燈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同式二份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開封普臨電燈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表燈電價 用戶每月應繳電費，概按每月所抄見之度數計算，每度（即一小時）暫定爲國幣三角。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照下表收費：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一百度以下	每度二角八分

第二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三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六分
第三級	超過三百度而在六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四分
第四級	超過六百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角二分

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級電價減低二分。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級電價再減低二分。

公函廣州市政府 第二〇八號

案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府文字第三五六號公函內開，據電力管理處呈繳營業章程印本及沙面租界用電收費暫行章程草案轉送查核備案由，附送廣州市電力管理處營業章程印本一份，沙面租界用電收費暫行章程草案一份，准此。查沙面租界暫行章程草案除第六條內「本處公布之屋內電線裝置規則」應改爲「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又第三十六條「建設會」應改爲「建設委員會」外，大致尙無不合。相應函復，請煩

貴府轉飭該處將該項條文分別遵照更正，卽行公告實行，並將該項章程，依照附送之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付印，檢齊印本，送會備查爲荷。此致

廣州市政府

附送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函上海市政府第二二二號

關於修正上海華商開北浦東翔華四電氣公司營業章程中底度規定一案，迭准

貴府一月廿一日第八三五號及三月十九日第八八〇一號公函，轉達該公司等申述遵辦困難情形，暨公用局意見，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公用局先後所陳意見，均甚切當。年來各地電氣事業爲謀淘汰包燈制招徠小用戶起見，紛紛呈准推行一·五安培電度表，至今全國無慮數十家。該公司等原有營業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電度表在五安培以下」云云，自應將一般通用之一·五安培電度表包括在內。本會既已發現所訂底度有超出法定限度之處，自應亟加糾正，以期符合。惟照同章程第八條所載「公司爲用戶所裝電度表，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之多寡爲標準」，用戶裝置電氣用具在三百三十瓦以內者，確有全部要求安裝一·五安培電度表之可能。茲爲體恤該公司等實際困難起見，姑准於第八條該句之後，加一但書曰「但一·五安培電度表以裝置電燈三盞者爲限」，以示限制。至該公司等所慮用戶以多報少要求更換小表一節，應由該公司自行妥籌防範方法，否則非一律限裝甚大電表，

不足以言保障，豈爲情理所容許。况底度一項祇爲一部分用電極省之用戶而設，該公司等皆年獲重利，爲服務公衆計，爲進一步推廣營業計，殊應從積極方面多方鼓勵用電，並謀小用戶之福利，不宜故步自封，徒向消極方面着想，蕙蕙以減少收入爲慮。至一·五安培電度表訂爲三度一節，據各方面表示意見多認爲過低，本會對於此項問題正在考慮研究之中，將來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修正公佈，關於此節如有變更，該公司等儘可據以呈請修改，目前則應以現行限制爲依歸。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卽希轉飭仍照原案辦理，並將閘北浦東兩公司裝用經濟燈暫行辦法廢止，同時照上述意見於營業章程第八條中加訂但書，使法令事實得以兼顧，至緝公誼。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函上海市政府 第二一五號

案准

貴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八七二六號公函略開，爲據公用局呈關於廢止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並另訂辦法三項一案請轉函查核示遵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真如電氣公司對

於尙應改善各點及註冊手續，如果在本年六月底之期限以前未能辦竣，自應照前開另訂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公用局令飭該公司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五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二七零號呈一件。轉呈大照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圖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惟工程計畫中所擬設一萬三千二百伏之輸電電壓，殊嫌過低，將來與鄰近線路互相連絡，必感不便，應飭改用三萬伏。至該公司所請擴充營業區域至丹徒諫壁辛豐等鄉鎮一節，應予照准。茲將營業區域圖二份，加蓋會印，令發該廳，仰卽分別存轉。餘件存。此令。

附發營業區域圖二份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七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查大照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至丹徒諫壁辛豐等鄉鎮一案，前據該廳轉呈該公司擴充書圖等件到會，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查該公司設置高壓線路，於將來之整個電氣網計劃，頗有關係。仰即轉飭該公司在上項線路開工以前，先與鄰近之首都電廠及戚墅堰電廠妥為接洽，以期完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七號

令武昌水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偉記公司竊電一案，法官違法是否有應得處分，懇轉司法行政部核示，如無法救濟，並懇派員蒞勘，藉明是非由。

呈悉。據呈各節，即經本會轉函司法行政部查照核復在案。茲准該部函復到會，合行抄

發原函，仰卽知照。至所請派員蒞勘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附抄發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公字第一五二號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八號

具呈人江陰華明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爲遵電接洽礙難取銷契約，抄呈已訂合同，仍請准予許可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均欠理由，鄰縣購電之電氣公司，其購電價格較之自用油機發電成本高及兩倍一節，尤與事實不符。該公司向戚墅堰電廠購電後，成本較自行添機發電爲低，理由明顯，無庸申說。此舉對於公司用戶兩有利益，該公司不此之圖，乃欲在此物價高漲之際，添購新機，平增電流成本，加重用戶負擔，殊爲失策。至綫路易生障礙一節，亦屬似是而非，蓋此項障礙之發生殊不多觀，如綫路設備精良，即可避免。且卽使一旦發生，該公司現有發電設備，已足以臨時應付，額外多備機量，徒增公司設備費用，實無必要。再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電氣事業非經本會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不得訂購機器，該公司上年

未經呈准擅行添裝二百二十瓩油機，即經本會處罰示儆在案，此次再度添購，又復不待核准，遽即簽訂合同，顯係明知故犯，冀圖造成事實，巧避法令，殊屬不合。該項合同，應歸無效。所請各節，應無庸議。仍仰迅與禪臣洋行接洽取銷，以重法令。此批。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查江陰華明電燈公司於本年一月間具呈到會，請求准予添購柴油發電機，當以該公司與戚墅堰電廠密邇，如向該廠購電，成本可以減輕，公司用戶兩得其利，即經批飭該公司逕向該廠接洽購電，毋庸購機。旋復據該公司呈報業於一月二十七日與禪臣洋行簽訂合同訂購德國國立工廠五百四十馬力柴油機及藹益吉廠四百八十瓩發電機各兩座，復經本會電飭該項合同應歸無效各在案。茲復據該公司略稱，為遵電接洽礙難取銷契約抄呈已訂合同仍請准予許可等情，並抄呈合同前來。查該公司上年未經呈准擅自添裝新機，業經處罰示儆，此次又復明知故犯，自不能再予通融。除批飭該公司仍迅接洽取銷該項合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批各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江陰縣政府知照。此令。

抄發原呈及批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行政院第二七號

案准

貴院第一〇一五號公函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修正二十五年各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請鑒核等情函達查照等由，計檢送修正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一二三四各期建設中心工作預定計劃表各一份。准此，查該項預定計劃表電氣事業部份大致尙無不合。關於設立電氣事業建設基金一項，本年度暫不列入，亦無不可，惟蘇省爲全國電氣事業最發達之區，已設電氣事業之有待整理，未設電氣事業各地之有待舉辦，均屬殷切，該項基金實有設立之必要，下年度建設中心工作，似應將此項基金列入。再本會鑒於電度表較驗工作之重要，於二十二年間即經頒發綱要分別函令各市廳籌設電表較驗所，以重較驗標準，湘鄂贛豫魯滬平青各省市均已先後照辦，該省猶未辦理，下年度建設中心工作，似應將此項一併列入。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轉飭該省政府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據松江電氣公司具呈略稱；呈爲少數電氣用戶非法組織聯合會，擅自議決各案，要挾公司，仰祈迅予制止，以維公用而杜糾紛等情，並附呈松江民報礪報茸報大松江報各一份，抄錄用戶聯合會來函一件到會。據此，查該處電燈用戶，任意組織松江電氣用戶聯合會，登報公告，停付電費，殊與法令牴觸，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松江縣政府，迅遵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一八二號通令，查明嚴加制止，以崇功令。至來呈聲稱該案業經該縣會同縣黨部縣商會調解一節，未據呈報有案，並仰飭縣迅將調解經過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六九號

具呈人江蘇松江縣松江電氣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呈爲少數電氣用戶非法組織聯合會，擅自議決各

案要挾公司，仰祈迅予制止以維公用而杜糾紛由。

呈件均悉。業已據情令行江蘇省建設廳轉飭松江縣政府查明嚴加制止矣。仰卽知照。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據本會技士高敏學技佐薛承莊呈報稱；

「職等奉命視察淮陰附近一帶電氣事業，查江都邵伯振棠電氣公司因機量不足，供電僅限於商店，普通居戶拒絕供電。現行電價與本會核定之營業章程不符。廠內設備簡陋，電表既不完備，又復紀錄不準。供電電壓太低，以致燈光不明。公司經理現已易人，迄未具報。」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機量不敷，應即設法擴充，以利公用。售電價格應以核定價格爲準，不得任意增減，如有修訂之必要，亦應依法呈核，然後實行。公司經理易人，亦應依法呈報，以崇法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公司迅行分別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八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案據本會技士高敏學技佐薛承莊呈報稱；

『職等奉命視察淮陰附近電氣事業，查高郵電燈公司辦理情形，腐敗已極。工程方面，無技術員負責主持。發電設備經二十年大水淹沒，全部電表均行損壞，電機免強修復應用，電表即經廢棄，數年來迄未另行購置。配電線路零亂不堪，電壓低落過甚，以致燈光暗淡，僅存燈影，市塵商舖，均已另備油燈代用』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如此情形，實屬有妨公用。合行令仰該廳嚴飭該公司限期積極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四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南通縣政府轉送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天生港電廠修正營業章程，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營業章程草案，尙有未合。合行附發本會電字第二六一二零號審查單同式三份，令仰該廳轉飭該廠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即日公告，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附發審查單同式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 電字第二六一二〇號

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天生港電廠修訂營業章程案

- 一、章程第八條保證金收據作廢期限應自「六個月」改爲「一年」。
- 二、第十六條末句「並須補繳接電費」句應刪。
- 三、第十七條第六項「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或數日得由本廠派員抄表繳費得隨時另訂日期」句應改爲「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或十日得由本廠派員抄表收費一次。」
- 四、第十八條應增列一項如下：

「上項證章或標記，由本廠將式樣送呈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五、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刪。

六、第二十五條應改訂如左：

「底度 用戶每月每表用電，除一·五安培表以四度為底度外，其餘概以五度為底度。用戶每月每表用電如不滿上項底度時，須照底度收費，超過底度時，則按實用度數計算。」

七、第四十一條應改訂如左：

「實行及修訂 本章程呈由南通縣政府轉呈中央建設委員會核准于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廠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八、章程刊印應照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九、章程刊印後，應即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五號

令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七日第一八九號呈二件。據東台縣政府轉送東耀電氣公司呈送改正換

照書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尚無不合，該公司所請換照一節，應予照准。茲將民字第一二九九十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註冊費收據二張，令發該廳，仰即併發收執具報。附件存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執照一紙註冊費收據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六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戌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據餘姚縣呈送周巷電氣廠註冊書圖，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尚有應行更正聲敘補呈之處，茲檢發審查單一紙，仰即轉飭遵照單開各點分別辦理，呈候核奪。線路分布圖內線圖發還。註冊費收據附發。餘件存。此令。

附發審查單一紙線路分布圖內線圖各一份收據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審查單

餘姚縣周巷電氣廠註冊案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一二四

(甲)關於註冊表式部分

一、支出概算書(三)項所填月用柴油三七五噸，係三·七五噸之誤，已代更正，應飭知照。

又同項所填油價每噸八四元與工程計畫書所填每噸八一元不同，究以何者為準，應飭聲敘。

二、該廠所聘主任技術員李善元，能否常川駐廠辦事，應飭聲敘。

三、所送線路分布圖內線圖，均未經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於式不合，茲將該二圖發還，應飭補正手續呈會。

(乙)關於營業區域圖部分

四、所送營業區域圖，未據添繪顯明區域界線，又未開明圖例縮尺，應飭補辦，並擇要註明四至地名，晒印同式四份，併呈來會，以備蓋印分別存發。(會廳縣及廠)

(丙)關於營業章程部分

五、章程第二條條文應改如左：

「僻遠用戶距離本廠桿綫較遠者，每添立桿綫一檔，須由用戶津貼工料費國幣五元，超過十檔另議，但以超過部份工料總費之二分之一為限。此項桿綫所有權仍屬於本廠。」

六、章程第四條漏列表租，全文前段應改如左：

「用戶依照裝燈蓋數，于報裝時應先繳納電費保證金、電表保證金(或月租)及接電費，茲列表規定如左：

裝燈蓋數	電度表安培數	用電保證金(國幣)	電度表保證金(國幣)	電度表月租(國幣)	接電費(國幣)
十以下	三	五元	五元	二角	一元

十一—二十	五	十元	十元	三角	二元
二十一—四十	十	十元	十元	三角	二元

如欲裝置包燈，則應依左表繳納各費。」

七、第十四條末句應改為「其每次接電一律依照第四條所列接電費半數收取復電費。」

八、第十八條應增列一項如左：

「上項證章，由公司將式樣送請地方行政機關備案，並印發用戶存查。」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應改如左：

「本章程經本公司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于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依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呈請修訂之。」

十、章程條文應加標點。

十一、章程付印，應照刊印電氣事業營業章程須知辦理。

十二、章程刊印後應即檢齊印本三份，每份二冊，分呈本會及廳縣備查。

(丁)關於工程部分

十三、據發電所內綫圖所載電度表及電力表均付缺如，應飭添裝。

十四、工程計劃書發電電壓為二千二百伏與發電所內綫圖所註二千三百伏不同，究以何者為準，應飭聲敘。

建設委員會批第七〇號

具呈人四川合江縣通明電燈公司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呈僞聲紋公司情形，請求指示年報辦法，並請求發給標準會計制度，以便遵辦由。

呈悉。該公司應送二十五年份電氣事業年報，准自正式成立之日造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所請發給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一節，應准照發。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附發電氣事業標準會計科目制度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

公函四川省政府第三二一號

案據新都縣財務委員會呈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案奉鈞會同年月三日第一六零一號指令開：『爲據呈送電燈管理處更正書圖尙有未合仰遵照單開各點更正補呈以憑發照一案。（略）』等因；附發審查單一紙，收入概算書及營業章程概要各壹份，李維新委任狀壹件，營業區域圖伍張。奉此。當經遵照奉頒審查單所開各點，逐一更正，現已竣事。理合具文費呈鈞會俯予鑒核發照，至爲公便。」

等情，並附呈該處更正各項書圖等件到會。據此，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予註

册給照。除將公字第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二份，令發存執外，相應檢同註冊書圖執照清單暨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各二份，函送貴府，請煩分發建設廳及新都縣政府存查，實紉公誼。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送新都縣電燈管理處註冊書圖執照清單暨營業區域圖各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氣事業執照清單

名稱	四川省新都縣縣政府電燈管理處	
事業種類	電光	電力 電熱
組織	公營	
資本總數	國幣壹萬柒千陸百元	
營業區域	新都縣城廂內外(以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	
方式	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容量	貳拾瓩	
原動力	煤汽機	

立案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右給四川省新都縣政府電燈管理處收執

公字第一十五號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九號

令四川省新都縣財務委員會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方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遵令電燈管理處更正各項書圖，請予鑒核發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准予註冊給照。除檢齊註冊書圖等件各二份，函送四川省政府分發廳縣存查外，茲將公字第十五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連同加蓋會印之營業區域圖二份，令發該會，仰即抽存轉發收執具報。至該處應行裝置電度表一具，已否遵照前令添裝，應飭聲叙。餘件存。此令。

附發電氣事業執照一紙營業區域圖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戚墅堰電廠

案據武進縣第五區焦溪鎮鎮長仇維德等呈稱：

「竊武進縣屬第五區焦溪三河口鄭陸橋新安石堰五鎮，地當鈞會戚墅堰電廠之北，居民不下三四千戶，近以商市繁盛工廠籌設農田戽水在在需用電力，即以電燈一項論，近年煤油價漲，不特五鎮居民渴望電燈之裝設，即村莊巨戶亦均引領盼望，預計初次裝設至少燈頭在千五百盞以上，鎮長等前曾與戚墅堰廠一再籌商未有決議，查戚墅堰廠已將電燈裝設至第五區橫山橋鎮，而橫山橋鎮距新安鎮直線僅二公里，由新安鎮至石堰亦僅一公里，石堰至焦溪鎮直線不足半公里，由焦溪至三河口鎮直線亦僅一公里有奇，由三河口鎮至鄭陸橋鎮直線亦僅二公里強，五鎮壤地相接，犬牙相錯，聞戚廠近有他縣改用水泥電桿後，餘存優良木桿頗多，倘荷移作裝設五鎮電燈之用，則桿無廢材，業益發展而地方受惠，一舉三得，加以近年紗布工廠如雨後春筍，五鎮得引用馬達工廠必隨之羣起，况農田戽水尤得處處購用電力，民間利便益難限量，鎮長等迭經召集討論並統籌熟計，僉稱社會各種建設，以推廣電氣事業為基本動力，萬難再事延緩，為特繕具緣由聯名具呈籲懇鈞會鑒核，准予俯賜令飭戚墅堰電廠即日由橫

山橋鎮接線，添裝新安石堰焦溪三河口鄭陸橋五鎮電燈，以利民生而圖推廣，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廠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三四號

令購料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本年二月六日第二二零號呈，爲電機製造廠請購無線電材料一批，請轉函交通部填發進口護照等情，據經抄同材料清單轉函交通部在案，茲准電管字第五九六號復函開

：「案准貴會二月十二日丁字第一零六號函開：查本會購料委員會近向上海聯華等行訂購無線電材料多種，應請貴部填進口護照，以備江海關查驗放行。等由，並附材料清單一份過部。查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依照規定辦法，應將發票及其抄件三份連同印花壹元及應納之護照費，先行送部，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及聲請書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覆，以便填發護照，爲荷。」

等由，附辦法及聲請書各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辦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一份聲請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四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戚墅堰電廠

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二一九號呈一件。呈送裕民染織公司增加電力協定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戚墅堰電廠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七零號呈一件。呈送美恆紡織公司用電合同暨附函抄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第一五五號

查本會西京電廠前以機量不敷供應，經飭將首都電廠所存一千六百啓羅瓦特透平機連同鍋爐兩座運往裝用，以應急需，惟該項機爐於上年十一月底即全部拆卸，初以隴海路暫停貨運，繼以西安事變，延擱三月有餘，未能起運，其餘在京所購洋松板，在滬所購各項鐵件，又在潼關所購洋灰等一切應用材料，亦均未能運出，日前隴海貨運恢復，當經函准

貴部三月二日業字第四一二號函填發運送公物憑單四紙過會，正備起運間，據報隴海路復又拒收貨運，恢復日期未能預定等語，茲查前項機件材料業已延誤數月，現時西安秩序安定，該廠電力負荷日增，原有機量，決難維持，前項機爐之運往裝用，實屬刻不容緩，除另電隴海路管理局特予設法撥車轉運外，相應函達，即希

貴部轉飭該局對於西京電廠機器材料，務須設法轉運，以重公用，至紉公誼，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公函鐵道部 第一七五號

案查本會報運西京電廠各項機件材料，迭經開具詳表，函准

貴部核發半價運輸憑單應用在案。茲有二千開維變壓器、配電板、暨銅線等件，由京運往該廠，相應繕附清單一份，即希

查照填發三月十五日半價憑單過會，以憑起運。再上項各件已經運至京滬路下關車站待運，不料隴海貨運又復暫停，而各件極為笨重，遷移不便，請轉飭該路准予仍存該站候運，免收存棧費。爲荷。此致

鐵道部

附報運材料清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公函軍事委員會 第一七九號

查陝西西安地方之西京電廠，係本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辦，該廠發電容量，早感不敷供應，現時該地駐軍雲集，用電激增，該廠添裝機器工程，刻不容緩，惟以隴海鐵路近因軍運頻

繁，拒絕接受貨運，致所有機器材料等件，無法起運，長此稽延，勢必有誤工程，於該地治安及軍用，所繫尤重，不得已擬請

貴會函請鐵道部轉飭隴海路局對於本會報運西京電廠各項機器材料，務須特別提前轉運西安，俾利工程，仍希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二八一號呈一件。呈送廣豐麵粉公司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三號

令首都電廠

本年二月六日第二六一四〇號呈一件。呈送鼓樓機器冰廠用電合同草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八號

令戚墅堰電廠

案准鐵道部總機廠管理處本年三月十一日函開：

「逕啓者：查本總機廠所屬戚墅堰機廠用地內，有電廠已植之高壓線電桿，於工程進行頗有妨礙，應請貴會轉飭電廠即行移植他處，以利工事，至因移植而電廠所受損失費用，本廠允給貼費一半以資補償，茲先奉上國幣壹萬元正，以便先行動工，俟移植完畢，再按照電廠所開結算單，雙方結清，相應函請查照核收，掣據見復爲荷。」

等由，附南京中國銀行壹萬元支票一紙准此。除掣據函復並請逕與該廠接洽外，合行令仰知照，迅將該地電桿，先行移植。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 行政院 第二〇三號
內政部

查本會戚墅堰電廠年來因推廣供電鄰縣及各鄉區，復以武進無錫兩縣各工廠需用電力日增，原有發電容量行將不敷供給，亟須擴充發電設備，惟以原發電所所在地之戚墅堰地方，運河水量不足，不適添建新廠，當經派員會同該廠另行勸擇相當地點，報經本會核定在無錫望亭鎮北橋等地方徵購基地四百餘畝，以備建築第二發電所，現以此項所屋，即須着手興建，經飭據該廠依式擬具徵收土地計劃書圖等件來會，除抽存外，相應檢附原書圖，依法函請貴院核准徵收應用，並將各項書圖，分送內政部，以備審查，即希貴院核准徵收應用，並將各項書圖，分送內政部，以備審查，即希貴院核准徵收應用，茲特檢同書圖，送請查收，以備審查，即希

查照迅賜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內政部

附徵收土地計劃書一份(附徵收地圖徵用土地清冊計劃圖各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一號

令首都電廠

案准內政部地十三一廿六年三月十八日發四四一號函開：

「案准貴會廿六年三月十日丁字第一六七號公函，以首都電廠，係國營公用事業，所有地產，自屬公有土地，依法應准免徵地價稅，囑核復等由到部。查該電廠關於減免地稅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囑託南京市政府核轉辦理，准函前由，相應抄同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一份，復請查照爲荷。」

等由，附規程一份，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廠二月十五日第二六一五號呈，經即轉函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令仰該廠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一一號

文書 關於電氣事業案

令首都電廠

本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六一九一號呈一件。呈送江南鐵路公司用電合同草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合同草案，尙無不合，准予簽訂正式合同，呈會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一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八六號呈一件。呈送利用造紙廠用電合同，請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一三號

令戚墅堰電廠

本年三月十一日第三四三號呈一件。呈送振新公記紡織廠用電合同暨換函附函抄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八號

令首都電廠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六一〇四號呈一件。爲句容直接通電，擬具通電後設施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採鑛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五一號

令購料委員會

文書 關於採鑛事業案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九〇號呈一件。呈覆遵令訂購淮南鐵路運煤車情形，附呈合同抄件，請賜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 第一五一號

逕啓者，查本會淮南鐵路向中國鋼車公司訂購四十噸貨車四十輛，所有來自外洋材料，業於去歲十二月由英、美起運來華，約在本年八月間可抵上海，相應檢同該項貨車材料細目單及清單各六份，函請

貴部查照，轉咨財政部令飭江海關遵照，俟該項材料到達時，對於應完關稅，准予援照成案，半賬半現，至希

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計附貨車材料細目單(英文)及清單各六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

公函軍政部 第一五二號

本會淮南煤鑛局，因採鑛工程，需用雷管叁萬隻，炸藥柒千貳百伍拾公斤，業經本會購料委員會向上海怡和洋行訂購，除雷管一項，該行滬棧存有現貨外，至炸藥一項係 NOBEL'S EXPLOSIVES CO. LTD. LONDON. 出品，約本年四月初可由英起運，五月底可運抵上海，但如不能趕裝四月初之輪船，則須延至七月方可由英起運，八月底始可運抵上海，護照限期請填明陸個月以利持用，相應檢同運輸說明書各七份，函請

貴部查照，轉陳

國府核發軍用護照，函送過會，以便轉發執運，並請轉咨外交部電知駐英大使館查驗放行，至所有應繳印照等費，一俟護照填發過會，即行照繳，合併聲明。此致
軍政部

附送運輸說明書兩種共十四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公函交通部 第一五三號

查本會淮南煤鑛局請設專用無線電台一案，前准

貴部函復，以所設電台，計有鑛山、裕溪口及蕪湖三處，每台應領執照一張，共需照費陸拾元，印花費叁元，除已收到叁拾壹元外，尙不足叁拾貳元，請轉飭補繳，并補填登記表三份，等由，經卽令據該局遵照補送前來，相應檢同原送補繳印照費叁拾貳元，及補填登記表三份，備函送請

查照迅賜填發報照，函送過會，以便轉發爲荷。此致

交通部

附送上海銀行第二一三七七六九號支票一紙登記表三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四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爲擬將鐵路頭貳等客票基價分別酌減，擬具辦法兩種，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第二種減低鐵路頭貳等票價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四〇號呈一件。呈報與江南鐵路公司續辦淮南江南兩路旅客聯運，附呈續訂辦法抄本，祈鑒核並轉鐵道部分別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有應行修改及補充之處，茲抄發審查單一紙，仰卽遵照單開各點分別更正，再行送候核辦。旅客聯運辦法發還一份。此令。

計抄發審查單一紙並發還旅客聯運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一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南北兩路採購窰木辦法，經酌變更

，以利採購，祈鑒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〇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一號呈一件。呈送義泰興煤號重訂銷煤合同暨新訂南興煤號銷煤合同祈鑒核備案，並將前呈義泰興合同予以作廢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局前呈義泰興合同並予以作廢。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啓用淮鑛站地磅并請大通公司派員會同採鑛課人員監視煤車過磅事宜，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呈一件。呈爲擬定本局事務用品及私人物件請求製造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所擬辦法十二條，業經本會改爲「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機電課代製物品辦法」，並逐條予以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機電課代製物品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交通部郵政總局 第一八四號

案據本會淮南煤礦局呈稱；

「查關於本局與安徽郵政管理局提議修訂運輸郵件合同一案，自該局前次派員來

文書 關於採礦事業案

局商洽後，迄今已達月餘，尙未見再來洽訂，且近來十二次車，常有郵差持票帶運郵件，舊合同並無此項規定，新合同又未正式簽訂，似無依據，惟日來經各該次車車長詢據郵差云，因軍事委員會馮副委員長在巢，日有要件，故被派遞送等語，茲除再函皖郵政管理局從速派員來局簽訂新合同並聲明新合同未訂以前，十二次車暫不帶運郵件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轉函郵政總局轉飭從速簽訂。」

等情，據此，事關便利郵件運輸，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部郵政總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公函鐵道部 第一八八號

查本會淮南鐵路本年續向中國鋼車公司訂購三十噸篷車貳百輛，其製造原料，業由英美起運來華，行將抵滬，起卸裝造，理合檢同該項材料清單及購運路料單各六份，函請查照轉咨財政部令行江海關遵照，俟該項材料到達時，對於應完關稅准予援案半賬半現放行，至希

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附送購運路料單六份材料清單(英文)六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六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一五八號呈一件。呈爲擬改訂本局鐵路車次編組順序，增訂行車時刻表，自四月一日起實行，祈鑒核迅賜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局鐵路車次行車時刻表，准如所擬改訂。編組順序內煤車在前，客車在後，是否爲便利沿途解掛，或另有特殊原因，仰即查明具復，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撤銷田家庵碼頭管理處情形，附呈田站裝卸夫組織大綱，并請准予申誠前兼主任羅肇興，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田站裝卸夫組織大綱，大致尙妥，應准照辦，所請准予申誠前兼主任羅肇興之處，姑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一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一九一號呈一件。呈報本局鐵路與京滬滬杭甬及江南各路添辦二等旅客聯運，附呈票價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局計算聯運票價辦法，及所送票價表，查有未合，茲抄發審查單一紙，仰即另議辦法，呈候核奪，件發還。此令。

計抄發審查單一紙並發還票價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〇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一〇號呈一件。呈報招收車務生練習情形，日期，附呈姓名表及課程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發審查單一紙，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計抄發審查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二號

令淮南煤礦局

本會爲明瞭該局鐵路沿線各站及淮河聯運各碼頭逐日運輸狀況起見，茲製訂日報表式一種，仰即印製分發遵照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日逐次詳實填註，報由該局彙製總表逕送本會鑛業科，以備查考而便統計，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文書 關於採鑛事業案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爲令知事，關於該局與大通煤鑛公司聯合營運事宜，業經本會令派鑛業科科長陳大受暨該局局長程士範營運課課長張子敬爲淮通聯合營運理事會本會代表理事，除飭處函知大通煤鑛公司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八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關於該局與大通煤鑛公司聯合營運事宜，茲經加派本會事業處處長秦瑜爲淮通聯合營業處理理事會本會代表理事，除飭處函知大通公司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灌溉事業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五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本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轉呈龐山場二十六年應行興辦各項工程計劃施工細則暨估價單設計圖土方計算表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核所呈各項工程計劃，尙無不妥，其橋樑計劃，酌加修正，准予備案。仰將招標情形報核，倘該項工程超出預算時，應另造追加預算，呈候核奪，但以不得過五百元爲度。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三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本年三月一日第一七四號呈一件。轉呈鳳懷場擬訂臨淮關電廠用戶保證金及材料等費分期付款辦法，藉資推廣營業，附呈辦法一份，祈鑒核示遵由。

文書 關於灌溉事業案

呈件均悉。查所送辦法，尙有未妥，茲檢發本會審查單一份，仰即遵照修訂，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電字第二六一一七號審查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九一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三三八號呈一件。轉呈鳳懷場呈送建築電廠圍牆合同及

說明書等，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五二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本年三月廿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轉呈鳳懷場建築時家橋蓄水閘及北外堤機房

工程施工細則估價單暨圖等，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書 關於灌溉事業案

行政計劃

建設委員會二十五年第四期行政計劃

甲、電氣事業

一、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1. 繼續監督指導全國電氣事業。
2. 辦理新創設電氣事業註冊事宜，並結束全國電氣事業補辦註冊。
3. 繼續整理全國電氣事業營業章程。
4. 繼續推進武昌大電廠計劃。
5. 繼續指導電氣試驗所進行各項工作，及電業人員訓練所訓練事宜。
6. 起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7. 修正公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8. 修正公布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9. 公布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

10. 繼續編輯中國電力月刊。

11. 繼續編訂各種須知及擬例。

12. 編製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七號，及中國工業電廠統計第二號。

二、電業科

1. 指導首都、戚墅堰、西京等電廠工程及業務上一切擴充暨整理事項。

2. 指導電機製造廠製造各種電器、電池、及電表試驗枱。

3. 研究關於電氣事業各專門問題。

三、首都電廠

1. 建築黑廊街配電所。

2. 計畫敷設卸甲甸 15KV 第一架空輸電線路。

3. 裝設兵工廠進線地下電纜。

4. 進行下關至江東門，又中華門至板橋鎮輸電線路。

5. 計畫滄波門、七橋甕灌溉區供電線路。

6. 計畫中山門至麒麟門高壓配電聯絡線。

7. 計畫進行棲霞鎮教育區供電線路。
8. 裝置京卸、漳龍、及漳棲間高壓載波電話設備。
9. 籌備裝置中央電話設備。
10. 調查接洽溧水縣供電事宜。
11. 推廣各鄉鎮用電。
12. 整理各項設備。

四、戚墅堰電廠

1. 繼續進行第二發電所籌備工作。
2. 完成六號新鍋爐裝置工程。
3. 裝置五號新升高變壓器。
4. 繼續架設武宜輸電線路。
5. 繼續籌建無錫廣勤路變壓所。
6. 籌建武進大成三廠變壓所。
7. 協助江蘇建設廳練湖灌溉工程。
8. 籌建武進漕橋變壓所。

9. 通電江陰青暘及宜興和橋。
10. 整理各項設備。

五、西京電廠

1. 添裝一千六百基羅瓦特發電設備。
2. 採購二千基羅瓦特新發電設備。
3. 添置接戶設備。
4. 建築臨時發電所，備裝前項一千六百基羅瓦特發電設備。
5. 擴充高低壓線路。

六、電機製造廠

1. 製造各種無線電廣播機、收音機及附件。
2. 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及附件。
3. 製造各種交流電馬達。
4. 製造各種變壓器。
5. 製造單相三相電表試驗枱。
6. 製造日月牌各種乾電池。

乙、採礦事業

一、淮南煤礦

1. 遵照本期預算產煤二十二萬噸。
2. 繼續計劃東大井井架、煤樓、煤倉等建築，絞車天輪、罐籠及井下運輸等設備。
3. 東大井動工由一百八十公尺同時分向上下開鑿。
4. 籌備並動工開鑿西井一八〇公尺至二五〇公尺暗井，接深一號井至二五〇公尺。
5. 繼續進行淮礦東西井及洞山井採煤擴充工程。
6. 計劃洞山鑛廠地面布置與動力及機械設備。

二、淮南鐵路

1. 繼續建築合巢、巢江兩段各站揚旗閣樓座並加建閘樓房。
2. 建造沿線各大站堆棧，及沿路正式道撥房。
3. 繼續建築各站站台，及田、裕、蕪、各碼頭雨棚。
4. 繼續建築淮鑛站及裕溪站臨時機車房附屬設備各房屋。
5. 裕溪口站地磅及地磅房開工。
6. 籌建大觀支線各橋樑涵洞，車站房屋及鋪石渣工程。

三、鑛業試驗所

1. 繼續氫化烟煤煉油研究。
2. 從事電化製氫，以供氫化煉油之用。
3. 裝置低溫煉焦提油爐。
4. 購置水煤氣製造設備。

丙、灌溉事業

一、模範灌溉管理局

1. 繼續測量馬家圩地形。
 2. 繼續繪製馬家圩地形。
 3. 設計馬家圩灌溉實驗場。
 4. 清理馬家圩民產。
 5. 籌備臨淮關電廠擴充工程。
 6. 監督龐山場、鳳懷場新建工程。
- #### 二、武錫區辦事處
1. 簽訂擴充新站戽水合同。

行政計劃

2. 收解各站厚水費預繳費及保證金。
3. 敷設新站桿綫及裝置變壓器。
4. 檢驗及裝置各站機件并接線通電。
5. 分派員工管理各站桿綫及機件。
6. 賡續派員指導各站組織灌溉合作社。

三、龐山實驗場

1. 統計本年度各項收支總數及主副產之成本。
2. 繼續調查穀稻。
3. 擬訂水稻試驗計畫大綱。
4. 選擇種籽。
5. 繼續春耕。
6. 辦理冬作培土及收刈事項。
7. 浸種播種及整理秧田。
8. 平田灌溉移植秧田。
9. 開始各項水稻試驗。

10. 繼續培修各區堤身。
11. 繼續建築大窰港橋樑。
12. 繼續建築第三區進出水涵洞。
13. 繼續修理各區幹路田埂。
14. 各區堤基及幹路場基栽植樹苗。
15. 結束農夫訓練班。
16. 結束農事人員訓練班。
17. 繼續設計第三區濬壅工程。
18. 修理各區草棚。

四、鳳懷區實驗場

1. 繼續清理方邱場界內民業地畝。
2. 方邱場耕地整理。
3. 結束燕鳴場界內民地清理工作。
4. 繼續燕鳴場界內耕地整理工作。
5. 結束冬季農作。

6. 麥作試驗之觀測，收穫及結果計算。
7. 繼續進行燕鳴場灌溉工程及設備。
8. 進行夏季農作。
9. 進行稻作試驗。
10. 建造燕鳴場第二場基農舍。

丁、設計

一、設計處

1. 搜集本會十週紀念刊材料。
2. 徵集建設第二十一期期刊文稿。
3. 編製本會人事統計。
4. 編製本會收發文件統計。
5. 搜集全國新建設統計材料。

二、技術室

- I. 研究國內各地鑛產地質。
2. 研究同步電機製造。

3. 研究重油內燃機。
4. 研究國產建築材料。
5. 研究雕塑及模型。
6. 研究基樁工程。
7. 研究汽力廠工程。

行政計劃

建設要聞

二十六年二月份

公路

福建(1)瑄頭至連江公路，三月一日正式通車。(2)沙延路，沙縣至尤溪，及尤溪至閩清兩段，日內即興工。

河南洛潼公路，由洛陽起經宜陽，洛甯，盧氏，閩鄉而達潼關，長約六百二十餘華里，全路工程，於二月底全部竣工。

廣東粵省添築公路七道：(1)從化至翁源，(2)廣州至虎門，(3)清遠至英德，(4)和平至大埔，(5)大埔至梅遠，

(6)九峯至湘境汝城粵段，(7)韶關至翁源，各路均已着手測量興工。

陝西寶鷄至汧湯之公路，計長四十公里，已着手修築。

安徽蚌毫公路，由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直達亳州，長約一百九十餘公里，沿綫已先後開工，土方工程已完成半數，橋涵則招商承包。

川陝公路已全部修竣，定三月中旬實行全綫通車。

江蘇海鄭公路，為蘇北之主要幹綫，關係蘇豫兩省之交通，全綫計長一百二十公里，已決定於二月前動工，先建宿遷至蕭縣之一段。

川鄂公路渠萬段已完全竣工，全長二二一公里。簡陽至渠縣一段，現正補修，約三四月後，可完全通車。

水利

陝西（1）測驗渭河寶鷄峽水庫，去年十一月投機鑽探，進行順利，現已鑽探十餘公尺，三月杪可竣事。（2）渭惠渠第二期工程爲二三四五各渠道，已開始進行。二三兩渠道刻正挖土方，第四渠道即將測量完竣。二期全部工程，本年七月，即可告竣放水實行灌溉。

安徽疏浚北淝河工程，懷遠縣境上游一段，不久可告完成，靈璧縣境之二十里，亦征工疏浚，三月初施工。

江蘇（1）導淮入江入海工程，已完成過半。其三河活動壩，爲最鉅工程，已開始作土方，該壩共有閘門六十餘個，及啓閉機全部，正在倫敦鐵工廠趕製中。（2）治理淮北沂沭兩河，疏浚宿遷駱馬湖，爲治沂之初步工程，現已測量完竣，正在核算土方，積極設計興工。疏浚砂壘、柴米兩河，爲治沭之初步工程，定三月內開工，工程步驟，分築堤及疏浚河身兩步進行。

湖北遙隄善後工程，自攔水壩堵築合龍後，即着手修築羅漢寺第四段工程堤身，已於三月十五日全部完成。

浙江三門灣開關計劃，決分三步循序推進：（1）提前趕築公路，以利開關工程之進行。（2）整理水利，調查土壤。（3）籌設開關計劃，及預算經費。

鐵路

隴海鐵路寶成段及洛宜支綫測量工程均已竣事，現正整理圖表，籌劃施工。

閩贛鐵路現已履勘竣事，籌劃興工。

同蒲鐵路北段修築工程刻仍在積極進行中，其原陽支綫已於三月一日實行通車。

粵漢鐵路黃埔支綫全綫土石方工程，及由西村至石牌路基，均經鋪築完竣，其餘未完涵洞部份，刻正趕建中。

滬杭甬鐵路杭曹段鋪軌即將開始，全段車站日內亦可興工。

電 話

九省長途電話綫路，現仍積極擴展，刻正派工程隊架設徐州濟南間及徐州至連雲港間兩大綫路。

長安至京滬漢各地長途電話，三月五日開放營業。

陝西各縣電話，現已完成褒城雒南等十餘縣，餘正架設中。

陽曲至潼關長途電話綫，全部架設完成，試話聲音宏亮，定四月一日開始營業。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農倉業 法施行條例令行飭知	三	十一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財政收 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令行飭知	三	廿六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奉國民政府訓令明令財政收 支系統法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一日起施行仰遵照	三	廿六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奉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國民政
府確鑿類專進護照規則第七條
條文通行飭知

三

冊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1) 註冊登記事件之經過

(一) 核發公營電氣事業執照，計四川省新都縣財務委員會電燈管理處一家。(二) 核發民營電氣事業執照，計浙江省東陽縣商辦電氣公司一家。(三) 核准民營電氣事業增資換照，計江蘇省東台縣東耀電氣公司，湖南省長沙市湖南電氣公司二家。(四) 核准繼續營業緩發執照，計江蘇省宜興縣耀徐電燈廠，山東省榮成縣新明電燈公司二家。(五) 審核註冊書圖未令飭更正聲鈸補呈者，計江蘇省宿遷縣耀宿電燈公司，浙江省餘姚縣周巷電氣廠，湖北省應城縣公益電氣公司，四川省江津縣大明電氣公司四家。(六) 補辦註冊逾期姑准暫行營業者，計四川巴縣三峽染織工廠附設電燈部一家。

(2) 法規標準審訂事件之經過

(一) 繼續審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修正草案。(二) 審查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修正草案。(三) 爲浙

江省建設廳解釋裝機充電並不妨礙電氣事業專營權。(四)爲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廣東分會解釋民營公用事業評價標準。

(3) 指導設計辦理事件之經過

(一)繼續指導電氣試驗所進行各項工作及電業人員訓練所訓練事宜。(二)指示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應徵所得稅辦法。

(4) 監督取締實施事件之經過

(一)准江西省政府函報清江縣大光明電氣公司表燈電價迄未遵減，函復請飭該縣依法罰鍰壹百元，仍飭將電價減低，以符原案。(二)令江蘇省建設廳轉飭松江縣政府，將松江電氣用戶聯合會查明制止。(三)核定關於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底度一案雙方代表商定辦法。(四)核准甘肅省建設廳所訂電氣事業基金規則。(五)核准江蘇省鎮江縣大照電氣公司擴充營業區域。(六)令派專門委員許應期會同上海市政府派員查驗開北水電公司新裝鍋爐，並核准該公司與上海電力公司所訂供購電合同。(七)核准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修理舊機提用整理借款餘額，並得向上海銀行透支。(八)核發工作許可證，計浙江省富陽縣富陽電氣公司，福建省古田縣古田電燈公司二家。(九)核准訂立或修正營業章程，計江蘇省建設廳淮陰電廠，江蘇省南通縣天生港電廠，崑山縣崑山泰記電氣公司，宜興縣耀徐電燈廠，青浦縣章明電氣公司，浙江省鎮海縣敦豐電燈廠，蕭山縣永安電氣公司，臨海縣恆利泰記電氣公司，河南省開封縣普臨電燈公司，山東省濟南市濟南電氣公司，廣東省廣州市電力管理處(專在沙面租界暫行施行)十一家。(十)核准浙江省杭州市杭州電氣公司對於鄉鎮供電略增底度。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十一)核准河北省政府所送設有電氣事業之各縣電器承裝人登記章程及考驗電匠章程。

(5) 調查視察事件之經過

由本會函請設計委員張延祥，於因公赴滇時，順道視察該省電氣事業。

(6) 統計編輯辦理事件之經過

(一)中國電力月刊第一卷第三期出版，並繼續編輯第一卷第四期。(二)繼續調查統計全國供電狀況。
(三)繼續編訂各種須知及擬例。

(7) 首都電廠擴充事件之經過

(一)句容輸電綫路，上月植桿裝置附件，本月架設7.116英規導綫三根，總長十一萬呎，本月十五日竣工，十九日正式通電，該地用戶，從此可得日電。(二)下關江邊輸電綫地下電纜工程，上月埋放工竣，本月裝接接頭箱及分綫箱，並量驗電阻及絕緣電阻後，即正式通電使用。(三)中山門挹江門埋設地下電纜，挹江門方面計埋設五路，中山門方面計埋設四路。(四)句容分廠改為配電所，自京至句容之13.5K.V.輸電綫路完成，分廠原裝柴油發電機，即須拆除，特裝設4K.V.開關設備及進出綫，於十九日竣工應用。(五)籌設溧水分廠，前以該地縣黨部來函要求通電，現正計畫路綫及設備等事宜。(六)擴充各地高低壓配電綫路。

(8) 首都電廠整理事件之經過

(一)整理各地高低壓配電綫路。(二)測驗各配電所電力因數。(三)清理一三四號鍋爐。

(9) 咸墅堰電廠擴充事件之經過

(一) 第二發電所籌備工作，託實業建築公司派工程師前往勘定廠址內試驗土質，計畫建築事宜。
(二) 添裝四〇〇〇千伏安新變壓器，該器已裝就，俟油開關運到，即可應用。(三) 六號新鍋爐裝置工程，該爐水壓試驗，已於本月二十日試好，尚有磚牆工程及汽管放水管與表件亟待裝置。(四) 武宜綫路工程，繼續豎植錨桿鋼塔。(五) 施放無錫廣勤路至東亭輸電綫路，此項綫路係三萬三千伏，現正趕做三合土電桿。

(10) 戚墅堰電廠整理事件之經過

(一) 更改鄧巷配電所電壓為一萬三千二百伏。(二) 修理三號爐及二號電機。(三) 遷移戚墅堰機廠地基內輸電桿綫。(四) 整理發電所至武進段電話桿木。

(11) 西京電廠擴充事件之經過

(一) 移用首都電廠之一千六百基羅瓦特發電設備，及一切應用材料，已在京滬等地交路局起運，現正籌建臨時廠房，以便裝置。(二) 添購二千基羅瓦特機爐，現正積極審查各行標單。(三) 添設城區各里巷二二〇伏低壓綫路。

(12) 西京電廠整理事件之經過

(一) 整理高低壓配電綫路。(二) 清理並檢查全市配電變壓器。

(13) 電機製造廠製造事件之經過

(一) 電器部繼續製造各種無線電收音機、廣播機、收發報機、馬達、整流器、電表試驗檯、及無綫電零件等。(二) 電池部繼續製造日月牌各種乾電池。

(14) 電氣試驗所較驗事件之經過

(一) 較驗上海翔華電氣公司、蘇州電氣公司、如皋耀如電氣公司、戚墅堰電廠等請驗之旋轉標準電度表。(二) 較驗戚墅堰電廠、蘇州電氣公司等請驗之電力表。(三) 較驗首都電廠請驗之電壓表。(四) 較驗首都電廠、蘇州電氣公司請驗之變流器。(五) 試驗首都電廠送驗之各種瓷碗子。(六) 試驗電機製造廠日月牌單節、A組、B組等乾電池。(七) 試驗上海華成電機製造廠請驗該廠出品之九馬力馬達。(八) 指導福建建設廳派遣來所實習較驗電表之林麗川技士。

(乙) 關於採鑛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淮南煤鑛工程業務進行事件之經過

東井工程 (一) 一百八十公尺層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六六·四公尺。(二) 一百八十公尺層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五六·六公尺。

西井工程 (一) 一百八十公尺層煤巷本月份共進行一九〇·九公尺。(二) 一百八十公尺層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五七·八公尺。

洞山井工程 (一) 一百五十公尺層煤巷本月份共進行六七·六公尺。(二) 一百五十公尺層石門本月份共進行六〇·七公尺。(三) 一百公尺層石門本月份共進行三四公尺。

產銷概況 (一) 本月份共產煤六四六·七四噸。(二) 本月份共銷煤六三五六·一二四噸。(三) 本月份存煤一三二八·五·六五二噸。

鐵路工程 (一) 複測大觀支綫。(二) 繼續建築水家湖站及朱巷站正式票房，建築巢縣站票房，並建

築柘泉河及銅城閘臨時票房。(三)拆除礦洛小鐵路及修理江邊駁岸。

(2) 鑛業試驗所化驗與提煉事件之經過

(一)繼續進行氫化煙煤煉油試驗。(二)化驗淮南煤，徽州白煤及歙縣岩寺煤樣。(三)化驗黃山泉水。(四)化驗柴油樣品。

(丙)關於模範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1) 武錫區戽水站管理事件之經過

(一)派工分別修理方棚、戽水機、電動機、及配製進綫管子。(二)派員工赴前黃鎮測量，擬設戽水站綫路。

(2) 武錫區業務擴充事件之經過

武區前黃地方，續派代表商洽，擬在大山墳、戈家塘、後黃廟、勝西等處設立戽水站，約合計灌田四千三百畝。

(3) 模範灌溉龐山實驗場農事試驗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草擬二桿行、五桿行、十桿行、和粳稻比較試驗，和粳稻浸水試驗，袖粳稻需水量試驗。(二)編訂品系號數，削製牌杆，及選擇種籽。

(4) 模範灌溉龐山實驗場農事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第一第二兩區測得高低不平及窟窿之處，計共六千餘公方，已分別僱工挑土填平。(二)加築第一區西戌號田小埂，以攔塘水氾濫，並築第一區東甲三至七與東乙三至七間，池塘兩岸之小埂。

(三) 修築第一區東西幹路及第一區大魚塘南北子午路。(四) 繼續培修第一區十字港西北岸大堤，及第二區之東堤。(五) 繼續捕捉大魚塘野魚，捕獲魚類，以黑魚鯽魚最多。(六) 農夫冬季訓練班，因值農忙開始，急需田間工作，已分別測驗，評定等第，結束訓練。

(5) 模範灌溉麗山實驗場冬作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 繼續施糞肥於西戊八、九、十小麥五十五畝餘。(二) 油菜分蘗畢事。

(6) 模範灌溉鳳懷區實驗場臨淮關電廠工程及業務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 敷設高低壓饋電路線，計高壓綫三市里，低壓綫二·八市里。(二) 繼續開鑿自流井，共深十八丈八尺。(三) 供電四十七戶，連前共一百三十八戶，整理用戶四十七戶，裝燈二百四十六盞。

(7) 模範灌溉鳳懷區燕鳴場灌溉設備建置事件之經過

計劃興建時家橋蓄水閘涵洞，及燕鳴場岸水機房。

(8) 模範灌溉鳳懷區燕鳴場溝堤整理事件之經過

擬自場南起，逐段將圍溝向北挖深，即將挖出之土，培厚圍堤，同時用石或排實。其東堤南端一段，已整理完竣。

(9) 模範灌溉鳳懷區方邱場冬作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 本月遵章來場訂約者三十二戶，承種六一四·一畝，補貸種款三〇四·六元。(二) 麥苗生育尚佳，月內發通告，令各租戶準備鋤麥。

(10) 模範灌溉鳳懷區燕鳴場麥作進行事件之經過

本月中因有霜雪，大部麥苗均現萎黃，經派員調查，以枯葉計數時，害輕者為百分之十，甚者達百分之六十。

(11) 模範灌溉風懷區實驗場麥作試驗進行事件之經過

(一) 肥料試驗於三月七號施第一次追肥。(二) 調查綠蟲病觀察區之罹病株數。(三) 換立行號竹牌。

(12) 模範灌溉風懷區實驗場水文及氣象記載事件之經過

製成三月份逐日氣象記載表逐日水位記載表各一份。

(丁) 經費收支事項

(1) 收入概況

上月結存肆佰陸拾貳元壹角貳分。本月收入財政部撥發經費貳萬壹仟柒佰肆拾陸元陸角柒分。

坐支核定本會各營業機關解國庫經常費三月份壹萬叁仟元。又坐支核定二十五年年度臨時費之一部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元。借用收入類款伍仟元正。

(2) 支出概況

本月支出俸給費貳萬柒仟叁佰伍拾叁元另壹分。辦公費柒仟柒佰拾壹元叁角捌分。購置費玖佰陸拾壹元陸角貳分。特別費貳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臨時費柒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暫付款貳仟捌佰柒拾柒元玖角柒分。

本月結存叁仟玖佰拾伍元陸角壹分。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無)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研究事項

(一)研究重油機。(二)繼續研究國產建築材料。(三)研究雕塑及模型。

(2)設計事項

(一)擬製開採河南宜陽煤田計劃。(二)設計本會新會所暖氣消防等計劃。

(3)編製事項

(一)搜集本會十週年紀念刊材料。(二)徵求建設第二十一期文稿。(三)編製本會收發文件統計。

(四)編製本會人事統計。

(4)調查事項

搜集全國新建設統計材料。

(五)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甲)電氣事業

1.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形進度比較	備考
監督指導全國電氣事業		依法辦理	
整理全國電氣事業註冊事宜	本月頒發公營電氣事業執照一家民營電氣事業執照一家核准換照二家核准營業緩發執照二家姑准暫行營業一家	截至本月底已發公營電氣事業執照十五家民營電氣事業執照二五一家換照三七家	
整理全國電氣事業營業章程	本月核准十一家	繼續進行	
推進武昌大電廠計畫		在進行中	
指導電氣試驗所進行工作及電業人員訓練所事宜		照常推進	
修正公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繼續審查		
修正公布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在審查中		
公布電氣事業電度表較驗規則	繼續審查		
創辦中國電力月刊	第一卷第三期出版	繼續編輯	
編訂各種須知及擬例	在編訂中		

2. 電業科

附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指導本會各直轄電廠工程業務	隨時辦理		
指導本會電機製造廠製造及業務	隨時辦理		
設計採購西京電廠添置發電設備	移用首都電廠一千六百基羅瓦特發電設備及各項材料已分別起運，添購之二千基羅瓦特新機現正審查，各行標準		

3. 首都電廠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句容輸電綫路	工程完竣	如期完成	
埋設中山門挹江門地下電纜	電纜已埋就惟尙未較驗	如期完成	
經常供電工程	隨時分別增設整理高低壓綫路		

4. 戚墅堰電廠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籌設第二發電所	徵地手續已辦竣現試驗土質	照預定計劃繼續進行	

裝置六號鍋爐	舉行水壓試驗並繼續裝置磚牆及附屬設備等工程	照預定計劃進行	
武宜輸電綫路	繼續豎植鐵桿	繼續進行	

5. 西京電廠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增購發電設備	由會採購二千基羅瓦特發電設備		
移用首都電廠機爐	已由京起運現計劃建築臨時廠房		
經常供電工程	隨時分別增設及整理高低壓綫路		

6. 電機製造廠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收音機及零件	依需要數量分別製造	繼續進行	
製造各種馬達及變壓器	依需要數量分別製造	繼續進行	
製造各種日月牌乾電池	照常製造	繼續進行	

1. 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整理戽水桿綫及機件	本月份派工修理戽水機電動機變壓器及協助臨淮關電廠工作	繼續修理	
規劃擴充二十六年份戽水業務	派員工赴前黃測量擴充戽水站綫路	初步測量完畢	
派員指導各站組織灌溉合作社	派員指導前黃三車棗等處合作社	繼續派員指導	

2. 模範灌溉龍山實驗場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繼續調製稻穀	本場儲穀陸續調製隨時出售所有存穀亦常翻晒防止潮熱	按照計劃進行	
試種冬季作物	麥田繼續於西戊八，九，十中施肥油菜田會摘心分蘗	按照計劃進行	
培修各區圍堤	本月中與包工訂立承攬開始培修計完成土方二七〇〇立方公尺	較緩	
修理各區交通道路	本月中繼續擇要修理交通要道計有第二區東西幹路第一區子午路等	按照計劃進行	

續辦農夫訓練班	本月中繼續訓練惟自開辦迄今業已四月農忙在即故於本月底試驗結束	按照計劃進行
辦理農業人員訓練班	本月中仍繼續訓練并準備於下月中旬始田間實習	按照計劃進行

3. 模範灌溉風懷區實驗場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繼續清理燕鳴場界內民地	郁朝綱民地一份計地二十八畝許月內辦清手續	新定計劃完成七〇%	尚餘三份地未解決
燕鳴場耕地整理	計劃業已編就東甲西甲兩區整理完竣	全部計劃完成三〇%	
麥作管理	按照計劃進行	全部完成	
麥作試驗管理及紀錄	按照計劃進行	全部完成	施追肥調查罹病率
繼續進行與農民合作疏濬方邱場南溝	招工估修蒲江橋	全部計劃完成六〇%	
繼續進行燕鳴場灌溉工程及設備	屏水站蓄水閘均已估定價目待招標	新定計劃完成四〇%	
完成電廠圍牆工程及道路陰溝設備	全部完竣	全部完成	
完成電廠發電及供電設備	市內外高低壓綫敷設完竣	全部完成	

開始電廠營業	新裝表四十七戶	全部計劃完成九五%
植樹	燕場北外堤通湖路一場基二場基電廠 共植樹萬株	全部完成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份大事記

- 三日 核准江蘇省崇明縣崇明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 六日 核准湖南省長沙市湖南電氣公司增資換照。
- 八日 派設計委員許思園前赴法國考察建設事宜。
- 二十日 派專門委員許應期會同上海市政府派員查驗開北水電公司新裝鍋爐。
- 核准浙江省東陽縣商辦電氣公司註冊給照。
- 三十日 核准江蘇省東台縣東耀電氣公司增資換照。
- 卅一日 核准四川省新都縣財務委員會電燈管理處註冊給照。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	別	任免日期	備	考
章桐	振興農村實驗區主任兼總務組主任		三月二日	辭	兼職

附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大事記

附 載 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林 庶 振興農村實驗區總務組主任

三月二日

委 任

范兆麟 辦事員

三月五日

代 理

許思園 設計委員

三月八日

聘 任

聶光輝 調會服務咸墅堰電廠工程師

三月九日

辭 職

杜其堅 科員

三月十日

另有任用

杜其堅 西京電廠會計股稽核

三月十日

委 任

錢 夔 設計委員

三月十六日

聘 任

施 政 技佐

三月十七日

委 任

王祖祥 技佐

三月十七日

委 任

李大詒 技佐

三月十七日

委 任

闕家略 辦事員

三月十七日

另有任用

闕家略 科員

三月十七日

委 任

程士範 淮通聯合營業處理事會本會代表理事

三月二十六日

派 兼

陳大受 同

三月二十六日

派 兼

張子敬 同

三月二十六日

派 兼

秦 瑜 同

三月三十一日

派 兼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統計表

二十六年份

月 份	發電容量 (瓩)	最高負荷 (瓩)	發 電 度 數 (千度)		工業用電度數(千度)	
			本年本月	較上年同 月增 減	本年本月	較上年同 月增 減
一 月	607,631	447,053	176,511	+29.6%	102,234	+34.6%
二 月	607,031	442,940	147,888	+ 9.4%	85,255	+13.7%
三 月	608,181	443,777	175,397	+20.4%	98,799	+18.4%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以上各月 份 共 計	—	—	499,796	+19.6%	286,238	+17.2%

說明：此表係根據全國三百瓩以上電氣事業每月填送之月報而編製。其發電度數之總和佔全國97%以上，故堪以代表全國之實在狀況。

為求與國際統計相符起見，由本年份起，發電度數指發電機發出度數減去發電廠自用品度數後之值。

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